海洋文藝

十一月號

1975

第二卷

第十一期

林下垂釣（油畫）

李流丹作

加港文獻館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entre
1 Spadina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a • M5S 1A1

海洋文藝　第二卷　第十一期　目錄

評論

有關評論水滸的一些問題　思嚴　四

《水船坡》與《沙爾狄克》　孟明　八九

每月茶座

可惜「演義」不寫方臘　白繁茹　七〇

談「不朽」　章玉　七二

典型與社會生活　李幸　七三

小說

教師　金依　一七

少小離家老大回　劉於斯　三七

自己人　夏炎冰　三六

屋頂上的雄鷄　范劍　五二

新教師　黎江年　一〇四

橋下　卓力　一四六

利銘澤典成
RICHARD CHARLES LEE CANADA-HONG KONG LIBRARY
APR 29 2026

管絃交響之前　過千帆　一八
灰龜林　夏映棉　一二三
揚名記　黃健　一二七

遊記

遊晉祠・說晉祠　王乃凡　八二

作家訪問

看聶華苓・聽聶華苓　夏易　四六

譯文

夢（叙利亞）亞巴德爾・沙林・阿烏乍里：　李昕譯　七七

散文

遐想到遠方　吳令湄　一四
熟識　余盈　七四
玉臂環・珍珠米　冷雨　一三一
生活，改變一下吧！　海韻　一四一

話劇

榮休之喜　何愉　九三

詩歌

茶寮

桂林山水　舒巷城　二一

浩泉　二三

隆隆的雷聲

居家小唱　何達　一〇

場和場之詠　韓牧　二四

歌女　凌亦清　二六

清糞少婦　鄭遠安　一九

賣橄欖的老人　夏之雷　二七

翁益平　二七

外國文訊

簡・奧斯丁誕生兩百週年　秦毅　二三

英作家科學小說上銀幕　李文　五一

畫頁

秋侶（攝影）　麥烽　插頁

林下垂釣（油畫）　李流丹　封二

新界農村姑娘（油畫）　伍步雲　封三

有關評論水滸的一些問題

思嚴

評論「水滸」，研究「水滸」的熱潮又活躍起來了。「水滸」這部書，可說是家喻戶曉，流傳廣泛的小說，但也是爭論最多，不同意見的研究對象。它究竟是一部好書還是壞書？是正面教材還是反面教材？過去一直是各有各的看法，各有各的觀點。爲什麼會有這樣的分歧呢？這和「水滸」的版本、作者、以及讀者的思想感情幾方面的問題分不開，弄清楚這些問題，對於我們今天重讀「水滸」，是有好處的。

「水滸」的成書，大約在元末明初，作者施耐菴（這是過去研究「水滸」的人所同意的作者）。是一位頗有文才而又工於心計的儒家人物，對於「水滸」故事的描述，一方面反映了農民造反、官逼民變的事實；一方面又隱藏「只反貪

官，不反皇帝」的「忠義」思想。後代的讀者，不少人陷入於他這個兩面手法的陷阱，對「水滸」的基本思想，抓不着，摸不透，因而爭論也就越來越多，而且可以說是衆說紛紜，錯誤的評論和見解，也就不少了。

一

「水滸」的故事，由南宋開始，一直便在民間流傳着，它是有一部分史實作根據的。宋江確有其人，梁山泊也確有其地，而宋江又是不折不扣的受到招安的投降人物。根據「宋史」的記載：徽宗宣和三年，「淮南盜宋江等犯淮陽軍，遣將討捕，又犯京東、江北，入村之海州界，命知州張叔夜招降之。」又侯蒙傳載：「宋江寇京東，蒙上書，言宋江以三十六人橫行齊魏，官軍數萬，無敢抗者，不若赦江，使討方臘以自贖。」史實根據就只這麼多，但由於奇聞異說，在民間輾轉流傳，衍變成故事。復經一些文人的掇拾粉飾，到了施耐菴手中，就成書了。

儘管這樣，在「水滸」成書的過程中，還存在着各種不同的說法，有說是羅貫中編集的，有說是施耐菴作的，又有說是施作羅編，還有說是施作羅續。綜合這些，一般認爲，施耐菴作的可靠性較大。

「水滸」的版本，據魯迅在「中國小說史略」中所說的：「所知者有六本，而最要者四。」那四本呢？一是一百十五回本「忠義水滸傳」，前署「東原羅貫中編輯」；二是一百回本「忠義水滸傳」，前署「錢塘施耐菴本，羅貫中編次」；三是一百二十回本「忠義水滸全書」，亦題「施耐菴集撰，羅貫中纂修」；四便是流傳最廣的七十回本「水滸傳」，正傳七十回，楔子一回，實七十一回。題「東都施耐菴撰」。這是到了清代才出現的「金批本」，爲金聖歎所傳。金自云得古本，止七十回，實則是以百回本爲根據，腰斬宋江投降後的二十九回，而以第一回爲楔子，以宋江受「天書」後，杜撰盧俊義發了一個噩夢而告終。這個「金批本」受到今世一些人的吹噓，認爲是最好的「奇書」。但魯迅對這個本子很不滿，說金聖歎「昏庸得可以」，把它比作「斷尾巴的蜻蜓」。

二

這是關於「水滸」的版本和作者的問題，現在我們就從這個爲多數人公認的作者施耐菴說起，探討一下施耐菴的思想感情，以及他反映在「水滸」中的一些突出問題。

施耐菴的身世，史籍中的記載很少，只知他在元順帝時代，中過進士，在錢塘做小官，因爲和當權派合不來，只做了兩年，便丟了烏紗，此後隱居不出。元順帝末年，正是天下大亂，農民起義運動風起雲湧，各方豪傑蠭起，形成割據混戰的局面。結果是由朱元璋消滅羣雄，統一天下。施耐菴生活在這個戰亂的年代，目睹各方面的農民起義運動，聲勢洶湧，自不能無所感觸。但他又是個滿腦子「忠君」思想的儒家人物，又和當權派合不來，這種矛盾錯綜複雜的心情，促使他利用南宋以來的民間傳說故事，以技巧而隱晦的筆觸，反映當時官逼民變，天下紛紛的現象，但又把他的「忠義」思想偷偷地加進了書中，「只反貪官，不反皇帝」，成爲了「忠義水滸傳」全書的主要綫索。

揭開了施耐菴同情農民起義的僞裝，他正是一個百分百的陰謀狡猾的保皇黨，這一點，很多後代的讀者都給欺騙過了。就是明代大名鼎鼎的法家人物李卓吾，亦同樣對他極力稱賞，大讚「水滸」的「忠義」精神，吹捧宋江爲「忠義之烈」。他在「忠義水滸傳序」中這麼說：「獨宋公明者，身居水滸之中，心在朝廷之上，一意招安，專圖報國，卒至於犯大難，成大功，忠義之烈也，眞足以服一百單八人者之心。」可見李卓吾和施耐菴站在同一階級立場上，很賞識宋江投降受招安這一點，認爲是「忠義之烈」，這是深得施耐菴之心，也是封建文人敵視農民起義運動的鐵證。

三

所有的幾部「水滸」版本，都題以「忠義」兩個字居首，可見作者的基本思想，肯定的是什麼東西，反對的又是什麼東西。那麼，所謂「水滸」是「反映農民起義的革命精神」，「推動後代的農民起義運動」，是「農民起義的偉大史詩」等說法，也就不攻自破了。

只有到了清代的七十一回「金批本」，才沒有冠上「忠義」兩字，難道說，金聖歎的立場，與施耐菴又有什麼不同嗎？不！不是這麼回事，金聖歎之所以腰斬「水滸」，把它弄成了「斷尾巴的蜻蜓」，在憎恨農民起義這一點，和施耐菴的立場並沒有什麼差別。經他的這一斬，用意更辣，流毒更大，他使後人看不到宋江投降主義的整個過程，無形中替宋江幫了很大的忙。一百回本的「水滸」，在七十回之前，是梁山泊發展和壯大的過程，也是宋江以假仁假義的手段，取得山泊領導權的過程。後二十九回，才是宋江面目的大暴露，包括招安和攻打方臘在內，這些都被腰斬看不到了，豈不是反而把宋江美化一點嗎？

金聖歎何許人也？他何以要腰斬「水滸」？這個問題更必須弄清楚。今天，這裏有一些評論「水滸」的意見，就和金聖歎這一「傑作」有關。

金聖歎，字人瑞，生於明萬曆三十六年（一六〇八）出身是個地主階級家庭，從小就受到孔孟儒家思想的薰陶，一心一意想做官，但却屢試不第。明朝滅亡後，清朝的順治皇帝，曾表示欣賞他的文筆，他就非常神氣，對主子表示一付令人討厭的奴才相，但結果仍然做不了官。順治十八年，因爲「抗糧哭廟案」，被判「謀反」之罪，拿去殺頭。他一生中，官雖做不成，却也批點了幾部有名的古典著作，浪得虛名。可是他的儒家思想，比施耐菴更頑固，更反動，他經歷的時代，也正是張獻忠、李自成領導的農民起義運動洶湧澎湃的時代。明王朝崩潰前夕，對一些農民起義運動的招撫失敗，使金聖歎非常氣憤，認爲「强盜」應該趕盡殺絕，不應該有什麼招安「盡忠爲國」之事。所以，他比施耐菴更極端，更加仇視這幫「强盜」，因而不顧一切，把「水滸」腰斬，在七十一回梁山泊排位次之後，便以盧俊義發一場惡夢，夢見一百零八人都被綁出斬首而結束。

這一「腰斬」，得到清代統治者的賞識和叫好。「水滸」在清代，一度被列入爲禁書，由於金聖歎這一斬，統治者也就不需要再禁了。不僅在清代，就是在五四新文化運動以後，一直到今天，還有一些人在爲金聖歎鼓掌叫好，這些人中，包括胡適這樣的人物在內。

胡適可以稱得上是金聖歎的隔代知己了，他用唯心主義來爲「水滸」考證，考證到金聖歎確有獲得古本，吹捧金聖

歎是「十七世紀的一個大怪傑」，稱讚「金批本」是什麼「永不會磨滅的奇書」。「怪」是怪了，「傑」則未必！他比施耐菴更露骨地仇視「强盜」，而結果呢？施耐菴的「針工密緻」的筆觸，「中間抑揚映帶，廻護咏嘆之工。」使「水滸」一直保持微妙的爭論，而金聖歎的狂暴一斬，宋江等輩都成爲壯烈犧牲的「强盜」，沒有討論的必要了。

筆者這麼說，並不是說金聖歎對宋江這類「强盜」，有什麼好感，在七十一回的「金批本」批註中，金聖歎就常用「虛僞」、「假話」這一類的字眼，來揭穿宋江的假面目。他對於梁山泊中堅持不投降、不受招安的「强盜」，也一樣用惡毒的批語詛咒他們，例如他借評梁山泊頭領綽號爲由，大肆惡毒的誣蔑，說李逵的綽號「黑旋風」，是「旋惡物聚於一處」，李逵入山泊是日月無光，故謂之「黑」。這類的批語，可見金聖歎惡毒的用心，比施耐菴有過而無不及。不過以他的「怪傑」，仍然看不透施耐菴的用心，是比他更工更細。施耐菴之所以曲意描寫宋江，歌頌宋江的「忠義」，使他成爲朝廷的鷹犬去攻打方臘，最後又被毒死，正是施耐菴巧妙的兩面手法。歌頌「强盜」使人覺得他有些反映農民起義的精神；「强盜」爲朝廷所用，結果又死於朝廷之手，這和「金批本」的盧俊義發噩夢，一百零八人被綁出斬首，實際並沒有多大的區別，反而顯出施耐菴的心思精細得多，他的安排巧妙得多。金聖歎無法了解到施耐菴的這種用心，正是他「昏庸得可以」之處。「怪傑」云乎哉！

四

這些時，在這裏聽到一些討論「水滸」的意見，有人說，宋江並沒有去打方臘，這是莫須有的罪名。言下之意，大有爲宋江呼冤喊屈，這正是受了七十一回「金批本」的影響。宋江有沒有去打方臘，這個問題，在史籍中是模糊不清的，施耐菴據以成書的，大概就是宋史「侯蒙傳」中所說的：「不若赦江，使討方臘以自贖」。這僅是建議而已，有沒有成爲事實？誰也不敢肯定，但投降則是鐵的事實了。單就這一點，宋江這一幫「强盜」，也就不能和方臘相提並論了。不管投降後的情況怎樣，人們現在據以討論的，是施耐菴、羅貫中所編寫的「水滸」，是討論這部小說而不是研究史實，即使攻打方臘這一點，和史實有出入，這不能改變「水滸」作爲一部小說的反面教材的實質。

還有人說，金聖歎腰斬「水滸」，斬得好！理由是後半部的文字，太拙劣，太沒有文采了，留着它，對整部小說是重大的破壞，斬掉它，那就乾淨利落，全部是「精華」了。這是重複胡適的論調，是拾人牙慧，而不是什麼偉大的發現，金聖歎腰斬「水滸」時，就是硬指後半部是羅貫中的續作，是「惡札」，所以要砍掉它。其實，這僅是藉口而已，金聖歎砍「水滸」的眞正原因，前面已經說過，並不是單純從文學觀點來決定。現在再來重複金聖歎的唾餘，也就沒有什麼意思了。

對「水滸」這部書，過去的爭論確實太多了，遠的不說，就從新中國成立之後，二十六年來，文藝界方面的評論，就夠多了。在文化大革命之前，各種評論意見，綜合起來，肯定了「水滸」是一部「英雄的史詩」，是「反映農民起義的文學傑作」，不能劃入封建社會的上層建築範疇裏，而是什麼「具有强烈人民性和豐富的現實主義精神」等等，還把宋江投降受招安這一點，解釋爲時代的局限性和農民起義運動本身的局限性。這是完全脫離唯物辯證法的主觀主義的說法。如果說時代局限性和農民階級的局限性，何以方臘那幫「强盜」他們不受這種局限的影響，而是奮戰到底，有斷頭將軍而無降將軍。歷代的農民起義運動，都是以推翻反動統治政權作爲最終目的，儘管有因條件和實力的限制，被消滅了，或者是最後的革命果實，落在新的封建統治者手中，但半途投降，「只反貪官，不反皇帝」絕不是一種眞正的農民起義運動，把它說成是農民階級的局限性，那是對世代農民的最大侮辱。

另外有各種意見，是在文化大革命後出現的，有的認爲「水滸」是部「偉大的文學作品」，作者熱情的歌頌了農民起義，是「不能否定也否定不了的」，而對宋江的投降主義路綫則略有訾議，認爲值得研究，還有一些人認爲「水滸」對農民起義形象的描述，例如對於李逵之類，是有歪曲的，「全部肯定和全部否定都是錯誤的」，這種意見在一個時期很流行，筆者也曾受到這種影響，對「水滸」的投降主義路綫沒有認識清楚。

現在，一個新的評論運動開始了，對於「水滸」這本書的基本精神，對宋江的投降主義路綫的批判，以及在梁山泊中存在着兩條路綫的鬥爭，都有了新的啓發，在搞清楚了過去一些糾纏不清的問題之後，人們可以用新的正確的觀點，再重讀「水滸」，這是一件很有有意義的事。

何達

隆隆的雷聲

隆隆的雷聲
滾過昨夜的夢
滾進今日的冠憶裏
並且滾向
億萬人懸念着的
未來

未來有金色的想像
金色的設計
金色的信心

然而
隆隆的雷聲
滾向我們金色的未來
帶着沉重的壓力
帶着尖刻的敵意
帶着猖狂的暴戾
向着我們美好的希望
挑戰

在這隆隆的雷聲裏
究竟有多少重量
多少米格噸
多少個蕈狀雲
多少個掃平城市的爆炸
究竟有多少狡詐，多少偷襲
要給歷史留下
多少個沉痛的傷疤

草原草原
你不必驚慌
高山高山
也不必顫抖
倉庫倉庫
不必發愁
母親母親
你也不必躭憂

在我們的頭腦裏
有最頑强的鬥志
在我們的思想裏
有最明亮的眞理
我們可以把損失
減到最小最小
我們也可以取得
最徹底的勝利

工廠工廠
在鍛鑄着我們的勇敢
碼頭碼頭
在裝運着我們的團結

農莊農莊
在種植着我們的樂觀
學校學校
在培育着我們的英雄主義

海洋海洋
將爲我們沸騰
用復仇的意志
把我們的大陸連成一氣

大陸大陸
將爲我們歡呼
從地上到地下
爲我們建築了
不可動搖的鞏固

假如那樣的一天
　居然來到
隆隆的雷聲
敞開了它的殘暴

風也狂　雨也緊
硝烟直上比天高

可是在那閃光過後
是一道理想的長虹
就如每一次暴風雨
爲我們帶來
充滿了喜悅的晴明
這一次
比過去就更加燦爛
滿天彩霞
將爲我們唱一首
永唱不盡的歡歌

親愛的朋友
在今晚
我們就擂起戰鼓
在今晚在今晚在今晚
不要等到明天
請接受這赤誠的忠言

我們最可靠的同盟
是時間
用最快的速度
做好一切的準備

當隆隆的雷聲
滾過昨夜的夢
滾進今日的
　浮想連翩的回憶裏
而又滾向我們懸念着的未來
帶着囂張的獰笑

與神秘的陰謀
我們不要掩耳
不要皺眉
更不要相信
那虛情假意的安慰

隆隆的雷聲
近了近了更近了
可是我們心頭的戰鼓
比雷聲更響亮更威風也更雄壯

遐想到遠方

吳令湄

秋天，容易有遐想，想到遠方，想到曾經到過和沒有到過的，遠天下的一些地方。

想起龔定庵的詩：「我所思兮在何處，胸中靈氣欲成雲……」如果有雲就好，有雲載了人到遠方雲遊就好了。那就可以到我所思兮的那些地方。這些日子來，最思念的是曾經到過的桂林山水，是沒有到過的新疆沃土、西藏高原。

新疆是舊疆，早在古人艷稱的「漢唐盛世」就已經是中國西部的疆土了，那有兩千年甚至兩千年以上的歷史。那裏的地下古城、地上田園，處處都可以證明，物是中國的舊物，地

是中國的舊地。那時候，我們的祖先稱它做西域。它當然不是整個西域，只是西域的一部分。在我們的歷史上，中原地區有人因到西域而名留青史的，是張騫。

張騫通西域以後，帶回了大宛馬，使中國大河上下的馬有了壯健的發展。到過臨潼秦始皇陵墓巨大兵馬俑坑觀賞過的人，都說武士俑高於今天的成人，而馬俑却小於今天的駿馬。歷史學家說，那正是西域馬未到中原以前的形象，大宛馬來了，中原地區的馬也就漸漸肥大起來，壯健起來了。

小時候從「西遊記」這部又有歷史眞實又是充滿幻想的小說中，曾以爲火焰山是神話，但後來懂事了，懂得更多的祖國地理了，才知道那是眞實，眞有火焰山，就在新疆境，不過沒有那麼神奇就是了。儘管有火焰山，有大沙漠，却也有甜美的瓜果，先是聞名，近二十年來才能見面，飽了口福，才深信那裏並不如想像中的荒涼，它和中華大地上別的地方一樣，都是我們美麗的疆土。

瓜果能來，人也就能去。其實人早就能去，漢唐時代就已經有了絲綢大道可通。不過，雖是大道，還是難行，不像今天，大道是鐵道，天上有「空中鐵道」的航綫，大道之行也，新疆和長城內外、大河上下、大江左右、五嶺南北，更是一家親了。

差不多同樣的大道也行之於另一個西部領域，——西藏。地上雖然還沒有鐵路，却有公路，天上也已有了「空中鐵道」的航綫。說地上雖然還沒有鐵路，這在此刻是不是一句正確無誤的話，也很難說。我們這些在遠方的人，誰知道今天沒有一條鐵路，正在越過雪山，深入西藏，直到拉薩，或更遠的邊疆？近年的經驗告訴我們，地圖上沒有的，並不就是地面上沒有的，有些鐵路在出而問世以後好幾年，才公開面世，讓世人都知道。那一條離西藏不算太遠，聯接四川、雲南，聯接成都、昆明的鐵路，不就是這樣的麼？無論如何，今天要到西

藏，也不像古人所說是「難於上青天」的事了。而且，今天誰能再說登天難？

西藏在我們的歷史上出現，晚於西域，晚於新疆，不到漢，却到唐。唐朝的文成公主嫁到西藏，使我們知道祖國的西部實在還有那麼一大片疆土。它成爲中國一部分至少是千載以上的事。

那裏是世界最高的地方，是世界屋脊帕爾米爾高原；那裏有世界最高的山峯珠穆朗瑪峯，讓我們和親密的鄰人尼泊爾共享。那裏有落後而殘酷的農奴制度，是中華大地上近代最大規模的農奴制度，十多年來已被徹底掃蕩。農奴們成了農民，成了工人，成了自由自在的勞動者，他們得到了「金珠」——他們口中的解除一切束縛。

這些新興的農民，在高原之上，雪嶺之下，種出了白米，使人人有飯吃。那是高出於青稞許多的白米。由青而白，這是他們的驕傲，也是我們作爲同胞的驕傲！

眞想去看看那些骨肉同胞的親人！那些美麗的遠方——兩個都是西，西域中的新疆，也是面目一新的疆土的西藏。

秋侶（攝影）　麥烽作

師教

依金

中學會考放榜這一天，郭麗萍心情緊張得比考試時更厲害。當她跑上學校的石階時，她那顆急速地跳動着的心，好像要從喉嚨裏跳出來似的。

跑盡了石階，她站在那裏用手由上而下的抹着胸口，彷彿要把那快要跳出來的心抹下去，一邊還不停地喘氣。

同學們紛紛跑上石階，其中一個快跑到郭麗萍前邊，就喊：「麗萍，你幹什麼？」那是她的好同學劉秀芳。

「我緊張！」郭麗萍道：「心都快跳出來了。」

「怎麼？考試時，你不是滿有信心的嗎？」劉秀芳道：「看你在試場前悠閒的樣子，簡直像個自大狂；現在你的信心又哪裏去了？」

「秀芳，你不是不知道，」郭麗萍道：「考試時，我眞是信心十足的，每一張試卷，我都有信心。但是，你知道，這也講運氣。我正在想，我的要求不高，不一定要有尾，就算光頭，我也心滿意足了。」

「光頭有什麼用？」劉秀芳道：「沒有尾，怎麼升學？」

「我還指望升學麼？」郭麗萍苦笑道：「我能有今天，做個中學畢業生，已經是很意外的幸運事了，我家世代都沒有出過中學生，何況我還是個女孩子！」

「我看，也不該這樣想，」劉秀芳道：「如果多幾個A，你可以免費或半費升學，那時候，你也許可以唸上師範學院，實現你從小的夢想。」

「哎，你別說了出來好不好？」郭麗萍把劉秀芳推着走：「現在抱的希望太高，成績不好時，你會失望太大。倒不如現在企望低些，如果稍有好些的成績，我便會喜不自勝了。」

「慢着，你一定要做教師的嗎？」劉秀芳問。

「我是這樣想。」郭麗萍道：「你還不知道嗎？」

「我知道，但是，如果做不成呢？」

「做不成？」郭麗萍怔了一怔：「那我也不知道呵！」

她答了這話，心裏刺痛了一下，她想：「這就是今天我格外緊張的原因。如果考得好，也許我的機會會多一些……」

同學們已紛紛的拿到了成績通知，郭麗萍和劉秀芳也擠進去，劉秀芳拿起就看，喊了聲：「呵，一個B！你呢？」

郭麗萍把那張窄長紙條捏在手心，她不敢看。

劉秀芳把她的紙條挖了出來，拿起來看時，郭麗萍看劉秀芳的表情，並無驚喜之色，她的心冷了半截。

「好呀！」劉秀芳終於噓了一口氣：「如你所願了，你不會失望！」

她把紙條交回給郭麗萍，郭麗萍趕緊看時，各科都及格了，但却是光頭無尾！

說不失望是假的，她呆住了。

「不要緊的。」劉秀芳趕緊安慰她：「聽說，只要及格就可以註冊當教師，只要有人聘請。而且，還可以重讀，明年再考！」

郭麗萍眼眶潤濕，她自己知道自己的環境，她沒有可能重讀。而且，除非很幸運，沒有人願意聘她做教師，她也感到自己不夠資格。

郭麗萍呆呆的站在石階上，這世界好像不屬於她，彷彿一切都落空了。

有些同學興高彩烈地從她旁邊走過，但有些神色比她更加黯然，還有邊罵邊走，或者一邊抹着眼淚的呢！

「走吧！」劉秀芳拖着郭麗萍：「我說，你不該失望的，我們一起找工做去。」

「你也不升學？」

「我還能升什麼學？而且，只有一個B！」

但是，一個B總比「光頭」有用一些，她兩個一起到設在新邨大廈天台的一所學校去，應徵作教師時，劉秀芳比郭麗萍多了一個「B」，跟另一個有AB各一的一起入選，郭麗萍則不被取錄。

「我讓給她！」劉秀芳忙說：「她從小有做教師的志願，我則是無所謂的，她會比我做得好。」

「不，還是你做，我另外去找。」郭麗萍知道劉秀芳也很需要一份職業，而且，她自尊心受到打擊，她不願意留下來受人歧視。也不管那學校主事人和劉秀芳反應如何，她趕緊跑回家，眼裏含着淚。

郭麗萍心中的難受，是可以理解的。

她能唸到中學畢業，實在是很不容易，很不容易的一件事。

她的爸爸，是茶樓的點心師傅，她是長女，底下還有四個弟妹。爸爸收入低微，但還是送她入學校唸書。

她唸小學一年級時，成績很好，爸爸很高興。但是，放暑假，她還是要到附近的玩具廠做小童工，每天兩元多，積起來買書簿。

到了二年級，因爲一個妹妹也要上學，她下午上學，上午便去做小童工。已經是半工半讀的了。

那時候，上午八點鐘開工，中午十二點收工，回家立即做功課，下午一點鐘就跑回學校上課，下午五時半放學回家，馬上換衣服，又去開工，到晚上十點鐘收工，筋疲力盡。星期日不用上學，她就整天開工。

這時候，成績就差了。

而且，因爲開工，她常常遲到。

她很記得，當時的老師姓陳，是個瘦削的、載眼鏡的中年女人。

陳老師很和氣，郭麗萍常常遲到，功課交不齊，成績退步，可並沒有馬上受到責備。

李愛玲舉手說：“陳老師，你不要罰郭麗萍，她的事我知道。”

陳老師只是問：「郭麗萍，你在一年級時，成績那麼好，現在怎麼了？」

郭麗萍低着頭，沒有回答。

她不願意別人知道她的事，因爲她以爲：如果人家知道了，會瞧不起她。

這個時候，跟她同座的，叫做李愛玲。

李愛玲是郭麗萍的街坊，也跟她一道在去年暑期做過小童工，她知道郭麗萍的事。

李愛玲舉起手來，向陳老師說：「陳老師，你不要罰郭麗萍，她的事我知道。」

「說吧。」陳老師說。

「別說，別說！」郭麗萍哭了。

「不要緊的，郭麗萍。」陳老師來撫着她的頭：「李愛玲說不要罰你，她是同情你，那麼，你一定有困難，有不得已的事，

對嗎？」

「她早上和晚上都要去做工的，」李愛玲說出來了：「星期日也開整天的工。」

郭麗萍伏在桌子上哭，她恨死李愛玲了。

但想不到的，使郭麗萍畢生難忘的，是陳老師馬上向大家說：「郭麗萍同學這樣勤苦向學，是值得我們同學敬佩的。同學們，我們應該幫助郭麗萍同學補習功課，誰願意負這個責任呢？」

「我！」李愛玲第一個站起來：「我是她的街坊。」

「我也是街坊！」

「我……」

「好了，就你們三個。」陳老師說：「我特別允許郭麗萍每天利用小息做功課，你們大家多關心她、幫助她克服困難……」

郭麗萍由此解決了功課問題，而且受到鼓勵，她成績也趕上了，恢復了信心。

郭麗萍知道，同學們沒有歧視她，反而關心她，幫助她，這是陳老師的教導，她小小的心靈，覺得做一個教師是很有意義的，從此時她就有一個願望，長大了要做一個教師。

由於她用功讀書，一直成績都好，家境雖然差，但爸爸都贊成她繼續升學，反而妹妹只讀了四年級，就離開學校做童工去了。

郭麗萍也斷斷續續地做工，由小學到中學，她一直是半工讀的。

小學會考時，她很幸運的過了關，給派了一間「名校」，爸爸和親友都認爲機會難得，鼓勵她讀下去。但是李愛玲沒她幸福，派不到學校，家境也不好，便輟學到工廠做工去了。

郭麗萍失去一個好朋友，好同學，但是，她又結識了另一個好朋友、好同學，就是劉秀芳。

升上中學之後，功課更緊張了，郭麗萍要做工，讀得很辛苦，她只有下午放學後短促的時間做功課，晚上去開工，補助學費和家計。

成績就此比小學時差一些了，劉秀芳知道她的處境，時時幫助她，兩人成爲莫逆。

郭麗萍同劉秀芳透露了自己的心願——將來要做一個教師，劉秀芳却沒有一定的志願，她說：「你的志願雖然好，但是將來的環境不知是否可以讓你實現。我是想，像我們這種家境，升上大學是妄想了，唸完中學之後，找到

一份事做已是不錯，做個文員也好，做個護士更好。教師當然也好，但如果不湊巧，售貨員也得去做。你不看見他們上幾屆的畢業同學錄嗎？畢業後同學各奔前程，有到外國留學的，有本地升大的，有做了空姐的，有嫁了人的，有做工廠工的，也有賦閒在家的，各人遭遇不同呢！」

不過，劉秀芳還是贊賞而且鼓勵郭麗萍，認爲她是個有志氣的人，郭麗萍要做個教師，是因爲認爲是一種有意義的工作，才立這志願的，她並不是認爲對自己有特別的好處。

爸爸對她也是很有期望的，因爲他們家世代都沒有一個中學生，爲了支持她升學，一家都十分艱苦。

爸爸也知道郭麗萍想做個教師，到處向親友宣揚，在爸爸認爲，唸完中學，正是「十載寒窗」了，女兒能當上教師，在這樣一個世代沒書讀的家庭，眞是一件十分稀罕的事呵！

郭麗萍知道，她祖祖輩輩都是在鄉下租人田耕種的，有時幫人做田工，祖父是「耕仔」，爸爸也是「耕仔」，幾歲大就看牛、下田，但十多歲時鄉下難以生活，才跑出來當徒工，已三十多年了。憑一雙手養活一家大小，還能出一個中學生，該算是難以想像的事。

郭麗萍回顧過去的日子，半工半讀，多少辛酸！她有一個意念是：「世上無難事，只怕有心人」，她想，做個教師，她是做定了。

劉秀芳關於環境未必能實現志願的說法沒有影響她，沒有使她考慮一下將來能不能實現她的理想，她把希望都放在中學會考這一關上。暗地裏她也有個宏願，就是成績好，唸上師範學院去。

會考前，她停了一年工，專心溫習，爸爸自己去兼工，支持她。

這一年，她覺得很有得益，自覺很有把握在會考中取得好成績。

但是，她想不到，她是這樣的不幸！

她雖然沒像其他參加會考的一半人那樣不及格，但「光頭無尾」，實際上也跟不及格差不多。

爸爸更想不到，十載寒窗，那麼辛勞地唸完中學的女兒，竟然連一個天台小學的教師也當不上。

郭麗萍沒有找到工做，只覺得到處是鄙視的眼光。

不知就裏的親友問：「在哪一間學校教書呢？」郭麗萍就好像覺得人家故意在諷刺她。

這使郭麗萍不好意思再到玩具廠去做工，而且玩具廠

畢竟是低薪，作爲幫補學費是可以的，作爲以後謀生就不成了。

而且玩具廠的人都認爲她離開了一年，專心讀書，以後要當教師的。

學校都開學了，她找不到一份教職。

劉秀芳却當上教師，常常來看她，但每次見了她，都對她訴說在學校遇到的「黑暗」。

劉秀芳說：「教書不像你想像的有意義，跟做別的工沒兩樣！工資少，比一個普通工廠女工收入都少，簡直是可恥的待遇？工夫却多得很，每天不斷的上課，像我，每星期只有一節課空出來。主事人的面孔簡直便是老板，多用一點粉筆也喊虧蝕，但同事們背地裏替他算一算，多少收入多少開支，簡直是腦滿腸肥！」

劉秀芳又說：「你還是找別的工做吧，我料想也做不長久，你也別去做這種教師了。我們在學校時，想得太天眞了，到社會一看，才知不是那麼一回事，到處是黑暗！」

郭麗萍以爲，那只是劉秀芳對她的另一種安慰方式，讓她別再留戀於做教師的迷夢，而去找別的工做。

這也證實了劉秀芳以前說過的話：有了好志願，環境却未必容許你實現。

但是，郭麗萍沒有心息。她想：像陳老師，她也是很清苦的，在惡劣環境理，使學生得到好的教益，這就是有意義的事。

她想，既然今年做不成教師，她準備明年再作自修生去參加會考，爭取好成績，實現她的理想。

她準備先找別的工做，在報上的徵聘欄上找尋，寫了許多應徵信，也見過工，但總是沒有成功。

不久，劉秀芳果然辭了那教師的職務，到一間酒樓去做收銀員。

她也沒有介紹郭麗萍去頂她學校的缺，她對郭麗萍說：「太黑暗了，如果我幹得下去，我還會走嗎？這份工不值得我做，也不值得你做。你還是找別的工吧！」

郭麗萍早就在找別的工做，只是沒找到。

爸爸知道劉秀芳做了一份工又做別一份工，而郭麗萍則什麼工都找不到，他說：「你別心頭太高，如果太過揀擇，到老也找不到工做呢！你看劉秀芳，人家才有辦法！」

郭麗萍其實不是太揀擇，並不是心頭高。她已經寫了不少求職信，而且見過工，老是叫她等候，等候，但等來等去，都沒有音訊。

郭麗萍覺得爸爸也不了解她，老是用別人來比她。等

於說她沒有用，不如人。

她自己也很慚愧，覺得對不起爸爸。

她不明白自己爲什麼這樣倒運？還是眞的自己的志願不合實際？

劉秀芳漸漸少來看她了，大概忙，偶然見了她，裝扮已是不同，越來越「追上時代」了。

環境不容許郭麗萍閉在家裏，那些求職信，她等待不來了，她在街頭的招工紙上看見一間製衣廠招「生熟手車工」，她以前也跟媽媽在家裏車縫過成衣，於是她便去試試。

那工廠收了她，管工把她帶到一組縫衣機前，指定了她的座位。

她剛坐下來，就有人叫她：「是你呀，郭麗萍！」

她抬頭一看，呵，似曾相識，對了，馬上認出來了，是李愛玲！

「愛玲，你也在這裏！」

「我幹這一行，五年了。」李愛玲笑道：「在這廠也一年多了。這五年，你

她剛坐下來，就有人叫她：“是你呀，郭麗萍！”

唸完中學了吧？」

郭麗萍臉孔一紅，點一點頭，她又難過了。只囁嚅的說：「唸完中學又怎樣？還不是來做工？」

「你比我們多學識。」李愛玲道：「以後我們可以多向你請教了。」

「別說笑話啦，現在我倒是要請教你呢！」郭麗萍說：「我還沒用過這種縫衣車。」

「也不難弄。」李愛玲道：「你看我，這樣——」

李愛玲就熟練地操作起來，又走到郭麗萍後面，耐心的教她。

郭麗萍總覺得臉面上很難受，有「早知今日，何必當初」之感。多唸了五年書，不外如是。與其如此，不如小學畢業時，跟李愛玲一起做工。那麼，現在，她不僅也是個熟練車工，而且已經掙了五年工錢，還不致於落得今天的失意。

郭麗萍變得沉默，沒精打彩。

她本來準備自修、或晚間找學校重讀，但是，現在，她又覺得完全是多餘的了。

她不知道做人爲了什麼，「寒窗十載」，又是爲了什麼？

但李愛玲却跟以前一樣，開朗、率直。

她們早已不是街坊了，但晚上收工，有一段路仍然相同。李愛玲跟郭麗萍一道走。一晚，李愛玲提起了陳老師。

「我前年讀夜校，又遇上她，」李愛玲說：「她還問起你哩。」

「陳老師？」郭麗萍心裏又隱隱的浮起一點希望。

（上）

阿立插圖

自己人

夏炎冰

很安寧，很舒暢，彷彿吃着最美味的食物，玩着最有趣的遊戲。又彷彿什麼都不是，什麼都比不上現在的感覺。沒有其他的想望，就是這樣下去，就很好，很好……

遠方，很遠的地方發生了一些聲音，聽不到又好像聽得到。可是，忽然很快，來到了身旁，打雷一般震動着耳膜。這多不好。揮揮手，想把它趕走，趕蒼蠅那樣把它趕走。

沒有辦法，越趕它響得越厲害……

「阿强，阿强，阿强……」

陳汝强忽然省起，這是媽媽叫他起床。一剎那間，他知道自己是睡在牀上，而且，到了應當睜大眼，爬起來的時候。習慣地一翻身便到了地上，伸手便去抓向來放在牀口的書包。

可是抓了個空。

書包呢？他愣了幾秒鐘，才眞正從睡夢中醒來。抬頭一看，書包掛在那邊的牆上，癟癟的，軟軟的，垂着。

陳汝强已經沒有上學了，要不然，也不會睡到太陽升到半天。但也難怪，因爲他現在晚上都睡得很遲。昨天晚上，回得家來，吃了一碗茶淘冷飯，冲了涼，上了牀，在弟妹們的身體間尋個空位睡下的時候，桌上的座鐘，指着凌晨二時了。

「快洗臉，」正在拾掇着東西的媽媽叫他：「時間不早，得趕快去，要不然就來不及啦！」

聽了媽這話，陳汝强腦子中立刻升起了連天來都緊張得喘不過氣來的情景。像機器開動一樣，蹦到了門邊，從水缸裏舀了一壳水，倒到塑膠盆子裏，便洗起臉來，一邊問：「爸爸呢？他不去麼？」

「今天一早有工友來找他，說有家塑膠廠也許會落人，所以他跟工友去了，今天就是我和你一起。唉，如果爸爸能找回一份工，那就好得多了。」

陳汝强心裏想，如果爸爸能找回一份工，他就可以再上學了。他是多麼希望能夠再回到學校裏去啊！可是他不敢說出來，因爲媽媽一提起兒子不能繼續讀書，就難過得差不多要流眼淚。

說眞的，在還能讀書的時候，陳汝强對上學並不很熱心。家裏一直很窮，他和兩個弟妹沒有辦法到較遠的好學校讀書，只能就近讀一家免費的學校。他覺得那裏的先生教書很馬虎，上課隨便，改簿時有錯字也不劃出來，學生懂不懂沒有所謂，反正到時候人人都是升班的。同學們嘈吵、打架，是經常的事。所以在每天上學的時期，他有時還會逃學。可是到了不能回學校，他又很懷念上課的日子，覺得不管怎樣，還是回校上課爲好了。

爲什麼陳汝强不能上學呢？

爸爸在去年年底開始失業。自從陳汝强懂事以來，就知道爸爸是個塑膠工人，而且做了很久，對這一行很有經驗，年輕的工友到家裏來，總親切地叫他「陳師傅」。早幾年，爸爸常要加班開夜工，往往晚上九時、十時才能回

家。一坐下就直喘氣，連飯也不想吃。好一會才憤憤地說：

「老板趕貨付船，却迫我們開夜工。他賺大錢，工人要拚命，眞豈有此理。」

陳汝强不大明白，曾經問媽媽：

「爸爸爲什麼不找另外的廠？不在這廠做不行麼？」

「別的廠也是一樣！」媽媽的回答很簡單。

去年開始，陳汝强常聽爸爸和工友們在談話中提到，又在報紙上看到「經濟危機」這個名詞。它到底是什麼？陳汝强只是個小學五年級學生，先生又從來沒有說過，所以不大明白。但從大家的語氣來看，他能夠知道這個「危機」不是好東西。至於它和他們一家人，和許多工友有什麼關係，他弄不清楚。

直到有一天，他發現爸爸比平日回家特別早，神色很不快樂，媽媽也在發呆。

到底是出了什麼事？他很快便知道，爸爸沒有工做了。

「這太沒有道理了罷！」媽媽說：「你們不少工友已經做了十幾年，怎麼會突然一聲關廠便解僱全部工人，一脚踢走？」

「他們講什麼道理？」爸爸吼叫着說：「老板失了踪，有人來清盤，說老板炒股票，炒爛了，欠下一屁股債，工廠連廠房、機器都要拍賣，他倒跑得一乾二淨。」

「那麼，豈不是連遣散費也沒有？」

「還說遣散費？這個月的工資都沒有下落哪！」

「就讓他們這樣自在逍遙？那還成什麼世界？」

「哼，我們全廠工人當然不肯，現在已經選出代表去交涉。但是，即使交涉有些結果，也是失業定了！」

「到交涉完結之後，再找工作吧。」媽媽說：「其他膠廠不見得不要工人。」

「那就難說了！」爸爸說：「現在正是經濟危機嚴重的時候，有問題的並不是一家廠，許多廠不是關門，便是減產除人，輪工已經算好的了。要再找一份工，哪裏有那麼容易？」

陳汝强在旁邊聽着，不知說什麼好，可是心裏很難過。

爸爸失業了幾個月，也奔走了幾個月。陳汝强知道爸爸沒有找到工作，一天比一天焦急，臉龐也消瘦了。

媽媽本來是有空就在一些工廠接些外發的洋娃娃衣服回家中車製，賺一點錢幫補家用的。這段時期，她做得愈勤，差不多什麼都做。陳汝强在家中，是兒女們中最大

的，放了學，趕快做了功課，便幫媽媽手，做些他能夠做的事情。可是，不久之後，這些外發工也越來越少了。有些工廠停了工，有些工廠不夠工做，就不發外工。偶然做三幾天，便得停十天八日。家裏生活怎麼辦？

陳汝强三兄弟妹都讀書，縱然是免費的，沒有交學費的問題，可是學校還有些什麼費用要繳交，不交也不行。弟妹年紀小，不懂事，一下子就向媽媽伸手。媽媽顯得很爲難，還是給了他們。陳汝强知道媽媽不會有多少錢，眞的不想向媽媽要。有兩次，硬着頭皮，回學校也不繳交。先生對他很不滿：

「陳汝强，你爲什麼還不交？」

「……」他垂下頭，不做聲。

「你是拿這些錢買東西吃，花掉了？」

他搖頭。

「是家長沒有給你？回去向爸爸、媽媽要！」

陳汝强煩悶得很。他回去對媽媽說：

「媽，我不讀書了！」

「爲什麼？」媽媽有些意外。

「我找工做！」

媽媽知道兒子的心思，歎着氣說：

「我知道你的意思，想幫補一下家庭。但是，你想想，爸爸那麼個大人，也找不到一份工，你才十一、二歲，能做什麼？如果要交學費，媽也供你不起。現在還用不着你，就暫時讀下去罷。學校有些錢要交，你應當對我說，免得你回學校爲難。弟弟、妹妹都交了，你沒有理由可以不交的。只要你們幾個懂事，學好，爸、媽怎樣辛苦，心中也快樂。……」

說到最後，媽媽的聲音也哽咽了。

可是又過了兩三個月，爸爸的工作還是很渺茫。陳汝强知道，媽媽已經要向米店賒賬，每天吃飯，也只能有一些腐乳、鹹欖角之類做餸。爸爸還在奔跑，媽媽的眉鎖得更緊。日子怎麼過下去呢？

有些工友帶了些米、油，來家中向爸、媽慰問。爸、媽顯得幾個月來少有的高興。陳汝强也覺得這些工友眞好。

後來，爸爸和媽媽商量：

「看樣子，要另外想辦法，還是賣街邊罷！賺多少是多少，希望能夠暫時維持生活。」

「沒有辦法，也只好嘗試一下了。」媽媽說：「但是賣什麼好呢？我們還沒有做過小販。」

「現在許多人都是這樣做，不懂也得懂。有些工友說，幾家製衣廠有二手貨，可以用比較便宜的價錢批出來，如果能賣，總有些可賺。」

「這樣也好。但你一個人能行嗎？我出去幫你，這個家又沒有人料理。」

陳汝强一直在聽着，這時候他插口說：

「媽，我去幫爸爸！」

媽媽還沒有回答，爸爸便點頭說：

「阿强和我一起，也好。一方面，家裏總得要有人照顧，其次，孩子出去，也有方便的地方。」

「阿强年紀那麼小，不讀書了嗎？」媽媽還很遲疑。

「當前是渡過難關要緊，遲一些，情況有了變化再讀吧，反正這學校也不見得好。將來有辦法，還是替阿强找一家較好的學校。眞的沒有辦法，便出來捱世界罷。我小時只讀過兩年書呢，阿强現在讀書已經比我多了。」

「唉，這個世界！……」媽媽長長的歎了口氣。

事情就這樣決定。爸爸去找工友，借了一些錢，買了木料，自己裝嵌了一部木頭車子，又到製衣廠批了一些各種各樣的衣服回來，這樣，搞了兩天，總算準備好。由媽媽幫手，把木頭車抬到樓下，把用布包裹着的一大包衣服擱在車子上面，兩父子便推着走。

「爸爸，到什麼地方去？」

「賣街邊，只能到人多熱鬧的地方，不然，有誰會來幫襯你？我們要到××區去。」

「啊，那很遠呀！」

「阿强，你怕累麼？」

「不，爸爸，我不怕！」陳汝强說着，手一使勁，兩脚着力往路上蹬，和爸爸一起，把車子推得飛快。

「哈，看不出你倒有兩分力氣！」爸爸誇獎他。

「喝！是有點力氣罷？」陳汝强用力推，額頭的汗珠流到眉毛、眼睛上來了，背後的衣服濕了一大片。可是他的心裏挺高興。

推到了那個人來人往，擠塞得水洩不通的地區。嚇，在街邊，在路旁的小販可眞不少。陳汝强問爸爸：

「他們也是和我們一樣的？」

「看來差不多罷！……吶，那邊有個空位，我們趕快把車子推去！」

他們的木頭車剛填進那個空位，另一架也想推來的木頭車便被擋住了。陳汝强心裏有點慶幸，因爲只要慢一步，這個位置較好的地方，便會被人家佔去了。他瞥一眼

過去，發現那一架車，是個四十多歲的大漢推着，很明顯，可以看到這個走遲了幾步的人，臉上有失望和不滿的神色。

陳汝强可顧不了那麼多。他手忙脚亂地和爸爸一起，解開了包裹，把那塊包裹的布用來在木頭車上鋪墊，作爲貨物的衣服便堆在上面，分成兩堆。兩塊硬紙的標籤，是爸爸預先托人寫好的，放在兩堆衣服上面，寫着：

「任揀每件六元」

「任揀每件九元」

陳汝强跟過母親到街上去，向小販買過東西，却沒有做過小販。他立刻覺得，從顧客變成小販，心情完全不同。和媽媽一同買東西的時候，這一檔看看，那一攤問問，不合意思便走開了，覺得一點也沒有什麼。可是，現在站在自己的攤檔旁邊，却希望走過的每一個人都會來看看他們的貨物，都會替他們買一件、兩件。可是，擺了差不多有半個鐘頭，走過的人很多，把眼光投過來的很少，站下來拿起看的更少。至於買這些衣服的，一個也沒有。

陳汝强很着急，心裏也很難受。

「爸爸，」他低聲問：「爲什麼，爲什麼沒有人買？」

爸爸笑了笑，安慰他，也似乎是安慰自己：「會有的，得耐心一點！」

「五元一件，任揀！便宜呀，不買也得看看！」那邊有一個沙啞的聲音叫嚷着，特別惹人注意。陳汝强看過去，原來就是剛才那個走遲了一步的小販，他現在就塞在他們對面一列的小販中間。也許他較有經驗，爲了招徠顧客，所以高聲叫賣，果然停留在他面前的人也多一點。但在陳汝强看來，他的叫嚷，彷彿對他們有些不友善的態度。

「爸爸，你看，」陳汝强指點着對爸爸說：「你看，那個人賣的比我們便宜！」

「別管他，各人的貨色不同，賣價自然也不一樣。」

「可是他大聲叫賣！」

「有許多小販都是這樣叫賣的。」

「爸爸，爲什麼你不叫？」

「這……我還沒有做過小販，叫不慣。」爸爸苦笑。

「我，我叫，好不好？」

「你懂麼？如果你懂，就叫罷！」

於是陳汝强就叫嚷起來，開頭一兩句還很不自然，幾句過去，他便習慣下來了。

「任揀六元，六元任揀！」

「貨色好，又便宜！」

陳汝强的嗓子又高又尖，果然能夠吸引一些行人。停下來看看的有好幾個人，抖動衣服來看，問價錢，經過講價還價，也賣掉了兩件。陳汝强很高興，叫得更響亮。他向那個小販一瞥望去，見對方也往這邊瞪眼，不禁心中一跳，連忙把視線收回來。

忽然，從街道的那邊踱來了兩個警察。陳汝强心中又是一跳，因爲他見過、聽過很多有關的事情。他暗中拉一把爸爸，往那邊示意。

「別怕他，也管不了那麼多！」爸爸沉聲說：「現在滿街都是小販，也就是滿街都是失業的人，他能拉得多少？」

「以前，我聽人說，在街邊做小販的要派鬼，是不是？」

「以前也許是，現在有沒有也難說。不過，我們不派，一毫子也不派！連飯也吃不上，還要被這些人勒索？阿强，有什麼事，鎮定點，不用怕！」

「我不怕！」陳汝强拍着胸膛，眼看着警察在面前走過。

傍晚，父子倆買了幾個麵包，就着從家裏帶出來的開水送吃了，當做晚飯。然後繼續賣下去。晚上，行人更擁擁了，買客果然比白天多。許多小販都叫嚷着，聲音和人潮混合成一種只是在這個地區特有的氣氛。而陳汝强覺得就是他和那個小販的聲音最響，最亮。

到了晚上十時左右，行人逐漸少了。父子倆把衣服一包，隨着那些先先後後離開的小販，把木頭車推回家。到這時候，陳汝强才發覺自己已經疲倦得多麼厲害。兩條腿又痠又痛，喉嚨裏像有團火。小木頭車比早上推出來的時候不知道重了多少倍，路也顯得特別長，每跨一步，都要花很大的勁。

他發覺爸爸的脚步也很沉重。

「爸，你疲倦嗎？」

「有一點。阿强，你呢？」

「也有一點。」

父子倆沒有再言語。直到十一時多，他們才回到住處的樓下。一個熟悉的、焦急中帶着喜悅的聲音叫起來：

「啊，你們回來了！」

這是媽媽，她不知道在黑夜中等待他們多久了。陳汝强撲上前去，擁抱着媽媽，覺得媽媽從來沒有那麼可愛。他好不容易才答了一句：

「媽，我們回來了！」

爸爸把早預備好的一條長鐵鏈和一把鎖，把木頭車鎖在牆角落的鐵欄邊，媽媽搶着把衣服包裹抱上樓梯。陳汝强這時忘記了疲倦，和媽媽一起，歡快地往家裏走。

回到家裏，陳汝强「咦」的一聲說：

「弟弟、妹妹都睡了？」

媽媽說：「他們說是要等爸爸和哥哥回來的，可是因爲時間太晚，明天一早還要上課，我叫他們睡覺去了。」

媽媽叫陳汝强冲涼、吃飯、休息，可是他這時却顯得特別興奮，忙着把這一天的經歷，一五一十地告訴媽媽。他又趕着幫爸爸計算，到底今天的收入有多少。

忙到午夜過後，媽媽半勸說，半命令才能夠把陳汝强勸上牀，這孩子一躺下，便睡着了。他實在是太疲倦了啊！

這樣，經過了許多天，陳汝强和爸爸一起過小販生活，已經比較習慣了。他們還是到那個地區擺賣，和經常在一起擺賣的小販們也逐漸熟悉起來。陳汝强知道和他爭過位置的小販叫做漢叔，一直以來都在他們附近的地方。不知道怎樣，自從那次事件之後，他總覺得漢叔對他彷彿有些不高興，所以儘管小販們之間常常有些交談，他和漢叔却沒有說過一句話。但他尖而亮的叫賣聲和漢叔沙啞而響的叫賣聲，仍然是此起彼伏，互相輝映，成爲最引人注意的聲音。

有一天，忽然傳來了消息，說這裏要設立什麼「小販認可區」。到底是什麼一回事，傳說紛紜，一下子都弄不清楚。說來說去，只知道是在這條街上規定範圍、時間，在這範圍、時間之內擺賣，算是「認可」的，否則便是不被「認可」。不被「認可」，自然得「走鬼」了。

還說這是「照顧」小販的呢。

「照顧個屁！」陳汝强聽見漢叔沙啞的聲音在嚷：「現在大家爲了擺賣，已經麻煩夠多了，再規定範圍、時間，還說是天天不同，先到先得，這樣還有不爭到頭崩額裂的嗎！」

陳汝强覺得漢叔說得很有道理。他問爸爸：

「以後我們怎麼辦？」

爸爸皺着眉頭道：「也只有早些來找個位置了。多一個香爐多一隻鬼，情況更複雜，說不定還有人借這種辦法來打小販的主意。」

果然，過不久便有些蛇眉鼠眼的人，來向小販們「放盤」。他們說，「認可區」內的位置，都已經有人「認了

位」，如果誰要在區內擺賣，只能付些「酬勞」，向他們轉讓。

小販們都鼓噪起來！

「這是互相勾結，明火打劫！」

「說什麼也不給錢，反正是大家都有權佔位，爲什麼有人可以劃定位置？」

「我們都早些來，一起來佔位！」

第二天，陳汝强特別提早和爸爸把木頭車推到這個地區，却看到那一條街的兩端被放置了鐵欄，小販們的木頭車都被攔在外面，說是未到時間，不准進去。可是，街道的路面，已經被人用漆油劃成一個一個的長方格，寫上「×記位」、「×記留」的字樣。而且還有三三五五的身份不明、神態囂張的人，在裏面走來走去。

小販們看得眼都紅了，禁不住怒火上升。木頭車愈來愈多，因爲說是未到時間，不讓進「認可區」，只好都擠在附近的街道，平白增添了許多本來不必有的混亂。

「爸爸，怎麼辦？」陳汝强塞在人羣、車叢中，這個特殊的情況使他有些心慌。

「有什麼辦法！待會大家推車子進去，我們也照樣推就是了。問題是，這麼樣一起往前擠，到底是不是能擠得一個位置，就沒有把握。」

果然，到了所謂「規定」的時間，小販們不約而同，吼叫着，推着車子，地動山搖一般，衝進「認可區」之內。有那麼幾個人，看樣子，他們大概本來想攔住小販，說些什麼的，也被這個聲勢嚇得發呆。他們其勢洶洶的喊叫，變得那麼微弱，彷彿小泡沫溶化在波濤之中，無踪無影。

擠呀擠的，陳汝强沒有能夠擠得進去，結果這一天，他只能和爸爸在「認可區」的附近擺賣，這就要冒「走鬼」的危險，因爲那是未得到「認可」的。但陳汝强很開心。他看到許多小販，包括漢叔在內，都不管街道上有人劃下的什麼「×記位」、「×記留」而擺上自己的攤位。他也見到曾經有人向小販裝腔作勢地威嚇，被小販們羣起協攻，落得抱頭鼠竄。陳汝强嘻着嘴，感覺到一種勝利的喜悅。

次天，爸爸和陳汝强擠進了「認可區」，却發現了漢叔被擋在外面了。陳汝强沒有和漢叔講過一句話，而且開頭那一個不太愉快的記憶印象猶新。可是不知道爲什麼，他對漢叔有了一份特別的關心。

經過一段時期，陳汝强明白了一件事，就是這個「認

可區」的作用，一方面是增加了小販的限制和麻煩，另一方面是爲拘捕「區」外的小販製造理由。他們經常進不了「認可區」，就經常在「走鬼」的威脅之中。雖然好多天的經歷，都是「有驚無險」，但心理上的暗影，却一直在籠罩着。用小販們的說法，就是像抽籤一樣，不是這個就是那個，遲早總會碰上「機會」，弄出個貨沒收，人罰錢的無妄之災。每逢擠不進「認可區」，陳汝强就被這個「機會」的可能來到壓得透不過氣來。

今天，爸爸要去找工作，這確實是陳汝强盼望了許久的。推車子去擺賣，便由他和媽媽担當了。媽媽在他們當小販之後，也去過幾次，却不能說很熟悉。這樣，陳汝强便覺得這個任務要由自己担負起來了，儼然像個大人一樣，彷彿個子也高了起來。

和媽媽推着車子去到「認可區」的時候，因爲媽媽到底走得慢，他們又只能在附近街道擺賣。陳汝强看到，漢叔就在不遠的地方，他也是進不了「認可區」。現在，他們仍然各自高聲叫賣，但在陳汝强看來，大家之間已經沒有什麼敵意或競爭的意味了。

中午，媽媽要抽個時間回家去，因爲讀上午的弟弟、妹妹放學，如果媽媽不回去，他們便進不了門口，也沒有飯吃。陳汝强拍着胸膛說：

「媽媽，你回去吧，我在這裏應付得了，不會有問題！」

媽媽買了兩個麵包給他，說：

「你當心點，我煮了飯給弟妹們吃，就趕回來，順便帶飯給你！」

「好，媽媽，你放心罷！」

媽媽走了。陳汝强站在木頭車旁邊，有人經過，便吆喝幾聲。他已經有些經驗，知道應當在什麼時候才開聲叫賣，不再像開頭那樣，喊痛喉嚨，白花氣力。

今天的生意並不好，站在那裏也確實有些發悶。陳汝强正覺得無聊，忽然那邊一陣哄動，在「認可區」外的小販紛紛躲跑起來。「走鬼！」這個念頭在陳汝强的腦子中像閃電一般掠過。糟了，爸爸沒來，媽媽又回家去了，他一個人怎麼能夠把木頭車推到「安全」的地方？可是，他已經看到穿制服的人在那邊一輛黑色的大車上跳下，向這邊跑過來了。

陳汝强正乾瞪眼，心跳，想哭。一隻有力的手伸過來，幫他推着車子，一面叫：「快跑！」

不由思索，陳汝强便隨着車子跑，拐個彎，轉進一條街，再鑽到一條後巷裏，才停住。陳汝强這時驚魂甫定，

想到：到底是誰幫助了他？抬頭一看，一張熟悉的臉！他感激地叫：

「漢叔！……是你？」

「是我！」漢叔拉着他的手，撫着他的頭髮，憐惜地說：「孩子，別怕。你在這裏等一下。待會那些人走了，我會來叫你。唉，一個孩子看這麼一個檔口，難爲你了。你爸爸呢？」

「到工廠去找工作。」

「媽媽呢？」

「回家去煮飯給弟弟、妹妹吃。」

「這就是了。——你眞是個好孩子！」

「漢叔，謝謝你！」

「謝什麼？我們都是自己人哪！喏，你等着，我去看看，很快便回來叫你。」

漢叔走了。他的聲音還是那麼沙啞，但是陳汝强却覺得非常動聽。

自己人，自己人啊！陳汝强拭着淚珠，別有體會地對着自己點了點頭。忽然他想起什麼，朝着去路大聲地問：

「漢叔，你自己的貨物呢？」

話音散落，漢叔已經走遠了。

歌女

（印度尼西亞）

鄭遠安

唱着，昨日已無所見
活着，明日以後有明日
命運給予或不肯給的
滿足，一直用雙虹的唇
娛悅那買得起夢的人
日子像露水一般脆弱
歌唱之後就消失無遺
讓悲哀像雨水
飄潑著抽搐與滴血的心苗
唱歌只是一種求生方式
飢餓在伺機之外
最怕一次失慎
踏進那貪婪的深淵

笑綻成朵朵的花
在唱台上燦開
而歡樂的歌聲中
却榨出痛苦的淚點
生活像刺猬
是如此嚴酷無情
呵　死心吧
那欺騙自己的痴念

少小離家老大回

劉於斯

一出了啓德機場，我便迷了路。

娣好沒有來接我。

我拍給她的電報，她沒有收到嗎？

唉，就算她來眼前，我也未必認得呢。算來，我離開此地，已經三十多年了。那時候，我還是個小伙子，精壯得像隻牛犢。如今，老了，鬚子白了，眼也花了。

哈，別說人變了，地方也不同了。記得我出洋的時候，還是坐大火船去的。但這時候，頭上的飛機此起彼落，眼前車水馬龍，令人頭昏眼花。

眞麻煩！我怎樣回家？

「老伯，你上哪兒？」

一輛紅身灰頂的小汽車在我面前停下來，司機探頭問。這就是「的士」吧？

「先生，我到牛仔坑村。」我眞傻，一早搭的士，就不會迷路了。

「牛仔坑村在郊外，你上車吧。」

司機幫我把行李搬上車後廂。我鑽進車廂裏。車廂裏也有冷氣呢。眞講究！

車子在路上飛跑，所經的地方，我只依稀有點印象，大多變了樣了。不說別的，我離開的時候，哪有這麼多高樓大厦？哪有這麼多汽車行人？而且，也沒有像今天街上的行人那樣，衣服怪里怪氣，露背袒胸。眞難看！

倒是這個司機，仍有點像我們當年的鄉下人，眞健談。

「老伯，你是從金山來的嗎？」他問。

「不是金山，是南洋。」我說。

「離開多久了？」

「三十多年了。」

「回來探親？」

「看個妹妹。」

「她沒來接你？」

「大概收不到我的電報。」

「你年紀多大了？」

「快六十了。娣好——她就是我的妹妹，也五十多了。」

「三十多年沒回來過？」

「慚愧！做牛做馬，僅夠餬口，回來一次不容易。況且，我們早在那邊成家立室，負累大，走不開。」

「一別三十多年，地方全不認得了吧？」司機笑道，「現在的人，你更不認識了。」

「哦，是，……」我唯唯諾諾。

車子漸漸駛離了高樓大厦的包圍，進入鄉村地方。倒是鄉村地方變化不大，只是田園都荒蕪了。多可惜！

司機一路上和我扯着話，時間過得也快。在公路旁，車子停下來了。司機說：

「老伯，牛仔坑村到了。」

果然，在公路對下的山脚下，出現一片我所熟悉的村屋，我一眼就望見村口那座祠堂。小時候，我們經常在裏面捉迷藏的。

到家了！我心頭一熱，揩揩眼睛，有兩顆眼淚滴下來。

我呆呆地站在公路旁，司機給我搬了行李下車，我才忽地省起：還沒有給車資呢！

我沒有港幣，只好給了外幣。

提着行李，我從公路走下田梗。啊，這片土地，不是以前大伙兒種禾的地方嗎？幹麼現在都丟空了？

我們那時候的伙伴，像水根、福潤、金田……，不知還在人間沒有？他們還居住在牛仔坑村嗎？那時候，我們經常一塊玩兒的。看牛仔的時候，便大家合作，一個人看着，其他去摸魚捉蝦，扒山芋。有一次，我們偷挖了三叔婆的番薯，用乾牛糞燒火，烤熟了吃。結果，給三叔婆發

覺了，告到各人的家裏，害得我們都捱了一頓罵。金田的爸爸平時對孩子管得最嚴，有理沒理，先來一頓藤條再說話。那一天「東窗事發」，金田自知不妙，嚇得在禾桿堆裏躲了一天沒敢回家。晚飯的時候，我便裝了一碗飯，偷偷捧去接濟他。（那時候，我們孩子吃飯也不呆在家裏，總是捧着碗到曠地上一邊玩一邊吃。大人們則一邊聊天一邊吃。）

唉，要是一會兒碰到金田，怕也不認得了。

我一邊想着一邊走，很快便到了村口，我在祠堂前停下來，歇一歇。

我探頭進祠堂的門口看看，裏面一派荒凉，墻灰剝落，柱樑蛀朽，後面有一角已經倒塌了，這也難怪，我已經快六十歲了，這祠堂恐怕有一百歲以上吧？

一會兒，就可以回到老家，就可以見到娣好了。想到這，我立即振作起來，提起行李進村去了。

令人感慨的是，村裏也一派荒凉。許多屋子都已殘塌了，許多則上了鎖，塵埃滿佈，看來已空置多時。一些屋子，看來是有人居住的，但大門都關得緊緊的，不像我們小時候，家家都把大門打開。

屋頂上，多了許多電綫架子——那是電視天綫吧？在我們僑居的地方，這兩年來也多了這種玩意兒。

進了村，還碰不上一個熟人。偶爾有人迎面走過來，也好像見不到我，只管走他的路，有時候，我堆滿笑容想打個招呼，但他們詫異地打量我兩眼，便又默默地走了，眞是奇怪！

記得在我們小時候，不管誰家來了客人，消息立即傳遍全村，小孩子們更轟動了，誰見了客人也會熱情招呼。這個世道，眞不同了！

牛仔坑村分上下兩村。我這時候走進來的，只是上村。我們的祖屋，却是在下村。到牛仔坑下村，還得繞過一段山路。

當我繞過山，一心以爲到達家門口，但放眼一望，不禁楞住了：眼前哪有什麼村子，而只是曠地一片！

我家的祖屋哪裏去了？

水根、福潤、金田……他們幾家的屋子又到哪裏去了？

還有，我們玩耍「打仗」的晒谷場呢？晒谷場上的那一口井呢？通通到哪裏去了？

是我老眼昏花，走錯了路？不不。我是吃這田裏的谷，喝這井裏的水長大的。縱使田園變了，屋子變了，但

牛仔山不會變。山上的一石一木，我都認得。牛仔山下就是牛仔坑村，我瞎了眼也不會走錯路！

可是，眼前分明只是一片曠地，曠地上停着一兩架剷土機。看來這曠地是剛剛平整過的。

突然，從一架剷土機後面竄出一個孩子，向我這邊跑來，他一邊跑一邊回過頭探望。原來，後面還有兩個孩子追着他。

我想：何不向孩子們打聽一下？

我張開兩手攔住迎面跑來的三個孩子，笑着說：

「小兄弟，別亂跑，小心跌倒了。」

三個孩子都不自禁地停下脚步。

剛才跑在前面的那一個，矮矮胖胖的，穿短褲子，藍T恤，T恤上印着一個不知什麼怪人——鐵臂、鋼脚、機械頭、屁股還騎着一支火箭。這孩子，大概十歲左右吧。怒目圓睜盯着我，好像不滿我攔住他的去路。

在後面追的是一男一女。女的大約十一、二歲，穿紅色的短裙子。她一手叉着腰，神氣十足，一手抓住胖孩子，說：「願賭服輸，你賭輸就得給錢，不能賴賬！」

胖孩子申辯說：「我不是不給，而是過兩天才給，最近手頭緊。」

另外一個男孩子，看來年紀大一點，十三、四歲吧，穿一條叫什麼……啊，對，叫「牛仔褲」！——哈，我們小時候放牛，就沒有穿過這牛仔褲！——這孩子又高又瘦，頭髮長得蓋過耳朵，鼻樑上架着眼鏡。他上上下下打量着我，問：

「老伯，你找誰？」

「我找娣好，你們認識她嗎？她一個人，種菜的。」我說。

「什麼好不好，我從來沒聽說過。」那女孩子說。

「這不是牛仔坑下村嗎？爲什麼屋子都不見了？」我又問。

「你早三個月來，就可以見到屋子。現在全拆了，政府收地。」胖孩子說。

原來是這樣。「不知娣好搬到哪裏去了？」我又問孩子們。

「你找娣好幹什麼？」載眼鏡的孩子反問。

「她是我的妹妹，我從老遠的地方來的。」

「你是金山阿伯？」女孩子脫口而出。

「我不是金山來的，是南洋來的。」我說。

載眼鏡的孩子一直在打量我，最後，他說：

「被拆屋的人，大部份都徙置到廉租屋去了——」

「廉租屋在哪裏？你們能帶我去找娣好嗎？我請你們吃糖菓。」我說。

「不行不行，廉租屋很大，你找不到的。你不如跟我們到祠堂休息一下，我們去給你找娣好，找到了叫她來接你。」戴眼鏡的孩子說。

這孩子年紀小小，想得倒周到。這個辦法也好。我一點頭，胖孩子和女孩子便爭着來給我提取行李，我的兩箱行李，都讓他們拿了。

這些孩子，眞是乖巧。

在走向祠堂的路上，我問：

「小兄弟，你們叫什麼名字？」

「什麼小兄弟，他是大哥！」胖孩子指着戴眼鏡的孩子嚷道。

戴眼鏡的孩子白了胖孩子一眼，說：

「這肥猪叫保羅。她叫依麗莎。我叫路易士。」

哎，世道變了，連孩子的名字也不同了。我們那時候，男孩子多是叫阿根、阿木，女孩子都叫阿好，阿娣……。什麼「菠蘿」、「沙梨」——啊，不，是「依麗莎」，多難聽，多難記！

「菠蘿，你今年幾歲了？」我撫摸着胖孩子說。

「是保羅，不是菠蘿。」依麗莎大笑說，「肥猪今年十一歲。我十三歲。」

「你呢？路易士。」我回頭問那個大點的。

「你問來幹什麼？」他冷冷地說，「老子今年十四歲。」

一泡烟的功夫，我們便走到村口的祠堂了。

進了祠堂，路易士立即把大門拴上。

我和路易士在祠堂的一角坐下來，保羅和依麗莎則提着我的行李走到另一角。

突然，我發覺保羅和依麗莎在撬我的行李。

「你們幹什麼啊？」我慈祥地問。

「老頭子，你不要動！我們看看你的行李。」路易士按住我。

我想：孩子總是好奇的。我這兩隻破爛古老的皮箱子，他們沒有見過吧？那就讓他們打開來看看。反正裏面沒有什麼值錢的東西。

依麗莎和保羅把一隻皮箱打開，翻查了一會兒，依麗莎喊道：

「大哥，都是破爛衣服，沒一樣值錢的。」

「路……易士，他們是你的弟妹嗎？都叫你做大哥。」我問。

「你少管閒事！」路易士狠狠地瞪了我一眼，接着對兩個孩子喊道，「再查他的第二隻箱子。」

於是，依麗莎和保羅把我的另一隻皮箱也打開了。保羅突然驚叫起來：

「海洛英！」

保羅說着，已把那隻箱子搬過來。路易士探頭看看箱子裏的東西，一手緊張地抓住我。

我有點莫名奇怪，問。

「你們說這是什麼……海……海洛英。海洛英是什麼東西？」

「你不要詐傻了，老頭子！」路易士冷笑說：「海洛英是最貴的毒品，一公斤值幾萬塊錢。」

「那次警署開放日，我們也去參觀。裏面就有緝獲的毒品展出。『沙展』說，海洛英就是這個樣子，灰白色的，成粒狀。」依麗莎說。

「嘩，這個箱子裝得滿滿，值成百萬元，我們怎麼辦，大哥？」保羅問。

哈，他們全誤會了。我大笑說：

「這不是什麼……海……海洛英。是白糖！」

「白糖？」他們全楞住了。

當然是白糖！娣好寫信給我，經常說香港的物價越來越貴，一斤米賣兩塊錢，一斤糖賣到三塊多。我們南洋那邊，產糖多，很便宜，幾毛錢就有一斤，我這次回來，不知道給娣好捎些什麼東西好（大家都說，香港什麼都有），想來想去，便買了二十斤白沙糖，順手帶回來，橫直我的行李還沒有超磅。這二十斤糖，分成五包，用灰色的膠袋裝滿着，放在皮箱裏。

現在的孩子眞本事，小小年紀就懂得什麼海洛英，懂得緝毒。我笑道：

「小兄弟，毒品是害人的東西，老伯怎會携帶？」

路易士還不相信，他折開其中的一包，拿了一撮到口中嚐嚐，說：「甜的。」

三個孩子好像有點失望，垂頭喪氣地坐在地板上。

我那隻裝衣服的箱子被翻搜得一塌糊塗。我說：「你們快把我的皮箱收拾好呀！」

他們都不理睬我，我只好自己收拾。

突然，三個孩子衝向我這邊，纏着我，搜起我身上的衣袋。

唉，這些孩子，眞是頑皮！

我身上也沒有什麼，除了護照，就只有幾十塊錢零用。其他要作生活費和給娣好的錢，我已經通過銀行滙過來，要我本人去銀行拿。

路易士搜出我那幾十塊錢，隨手便放進自己的衣袋，說：

「濕濕碎！」

「喂，你怎可以隨便拿我的錢？」我說。

「我們去給你找娣好，搭車要車錢的。」他說。

「我跟你們一起去吧。」我說。雖說一般孩子都頑皮，但這幾個孩子頑皮得太不像話了，讓他們自己去，我不放心。

「好，你要去，你自己去！」路易士索性坐下來。這小孩子，分明是在欺負我。如果我知道娣好搬到哪裏，我早就去找她了。無可奈何，我哀求道：

「好孩子，你們快去給我找娣好吧。」

「我們要商量商量，看看由誰去。」路易士說。

於是，三個孩子靠在一角，低聲商量些什麼。

過了一會，他們大概商量好了，路易士走過來，問：

「老頭子，你會寫字嗎？」

「老伯一生沒唸過書，斗大的字也不認得。」我笑道。

路易士咬咬牙，想了想，又問：

「你身上有照片嗎？」

「照片？……」我沉吟說，「護照上倒有一張。」

我一拿出護照，路易士一手便搶過去，撕下照片。

「你這是幹什麼？」我喊道。

「拿給娣好看看，不然的話，她不會相信的。」

我想想，覺得這也有點道理。

在另一邊，依麗莎正埋頭在寫些什麼。不久，她大概寫好了，站起來，拿了我的照片，出去了。

大約過了一個鐘頭，依麗莎回來了。

「找到娣好了嗎？」我心急地問。

「還找不到，我一會兒再去找。你別心急，吃了東西再說。」依麗莎說。她帶回一大包汽水、麵包。

這時候，已經是黃昏，我雖一整天沒吃過東西，但心裏焦急，也不覺得肚子餓。

三個孩子吃了東西，依麗莎又出去了。我再三叮囑：

「好孩子，這次千萬要找到娣好啊！」

心裏越是焦急，時間過得越慢。天漸漸黑下來了，仍

不見依麗莎回來，路易士在牌位前點起蠟燭照明，祠堂裏陰森森的。我有點坐立不安了。終於，我說：

「我不如出去問問附近的鄉親們，或者他們知道娣好住在哪裏。」

路易士攔住我：

「你不能走，依麗莎就快帶娣好來了。」

「我出去跟鄉親們聊聊也好，在這裏眞要急出病來。」我固執地。

「不，你不能走。」保羅也幫着路易士來攔住我。

他們不讓走，我却堅持要出去看看。突然，路易士從褲管裏抽出一把刀來，明幌幌的，有半尺長。他臉色鐵青，手在發抖，擺出一副鬥鷄的姿勢說：

「你不合作，我就插你一刀！」

我愕然了。孩子儘管頑皮，但怎可以動刀動槍的？我眞有點氣憤了，說：

「你們這是幹什麼？對老人家怎能這樣沒有禮貌？」

「我們跟你玩個遊戲。」保羅笑嘻嘻地說。

「什麼遊戲？」我奇怪。

「綁票！」他說。

我們小時候也玩過許多遊戲，可沒有「綁票」這一項的。這世道眞是變了，連小孩的遊戲也大不相同了。

路易士的刀尖，已按在我的肚子上。

這是怎樣一種遊戲？我這老人眞不懂！我只好在刀尖下坐下來。

這時候，依麗莎神色慌張地回來了。我急忙問：

「娣好怎樣了，找到了嗎？」

「喂，錢拿到手了，全在這裏！」依麗莎全不理會我。她舉起一個旅行袋，只管向其他兩個伙伴說。

路易士和保羅一聽，撇下我不管，發狂似的撲向那個旅行袋。

我正在納罕，突然，幾道手電筒照射進祠堂，幾個大漢破門而入，喊聲四起：

「不許動，一動就開槍！」

一個大漢兩步竄到我身旁，一拳打向我胸膛，我一個踉蹌，快要跌倒，但被他捉住。他罵道：

「老頭子，竟然綁票勒索！」

「不！警探先生，他就是被綁票的人。」一個女人在後面喊。

那大漢放開我，楞住了，自言自語：「這樣說，那幾個小孩子才是匪徒？」

我抬頭一看，路易士、依麗莎和保羅都給其他大漢抓住了。

這是什麼「遊戲」？我眞給搞糊塗了。

當我回過頭來，發現有個五十來歲的女人站在我身後。她，不就是娣好嗎?!

我被帶回警署，問了好多話才放我走。

娣好已在門口等着。

「娣好，這到底是怎麼回事？」我問。

「你被綁票了。今天，當我放工回家，發現門裏有一封信，還有你的一張照片。信上說，你剛從南洋回來，已被綁架，要我準備五千元現款，放進旅行袋裏，拿到牛仔山上的大樹下。……我給嚇壞了，連忙去報警。警探教我照匪徒的話做，他們就埋伏在牛仔山下。……結果，捉到了那三個小匪徒。」娣好說。

「那三個孩子是匪徒？把我綁票？」我不大相信。

「那有什麼稀奇？」娣好一點兒也不感到吃驚。

跟着，我埋怨她搬了家也不寫信告訴我。但她說：

「徙置到廉租屋不久，我病了一場。還來不及寫信告訴你，你已經回來了。」

「你不耕田了？」我問。

「早就不耕田了，大伙也不種田了，都到市區找生活了。只是市區屋租貴，才被迫住村屋。」

「那三個孩子是不是村裏的孩子？」

「是從市區搬進來的，他們的父兄也是在市區做工的，大概因住不起貴屋，才搬進來。」

「他們怎知道你的住址？」

「牛仔坑下村的許多村民都徙置到同一座廉租屋，一問就知道。」

「唉，三個孩子的年歲加起來才我的一半大呢！難以置信，難以置信！……」我沉吟的說。我倒希望，他們眞的是和我玩遊戲。……

第二天，我從此地電視的新聞報告中聽到這樣一段新聞——

十五歲與十三歲的姐姐企圖斬殺十一歲的弟弟。事後，幷把「屍體」藏於箱中，棄於梯間。

這是新聞報告，大概不會假。人命關天，大概不是遊戲。我想起那位的士司機的話：

「現在的人，你更不認識了！」

看聶華苓，聽聶華苓

聶華苓的近影

夏易

看聶華苓的相片，就知道她是個能夠支配環境，而不甘於被環境支配的人。

從眉梢、眼角，從笑容、風度，甚至從那微微向兩邊翹起的太陽眼鏡的邊緣，往往包藏不住地要洩露出她的聰明與能幹來。

第一次會見華苓本人，是將近兩年前的事了。在灣仔的一家京菜館，與好些文化界朋友在一起。

她和她的先生——詩人保羅·安格爾一起來。安格爾身材魁梧，同華苓的玲瓏細緻，恰恰是一個鮮明的對照。

看得出，他們倆感情很好，很合作。不只在事業上合作，在日常生活上，在一般應酬上，也像兩個波浪在一起，不着痕跡地相連着，輕快地互爲影響着。

這晚上，安格爾講話很少，華苓却講得很多，隨時還作安格爾的傳譯。

華苓穿一件深藍色的西裝。她坐下不久，就熱烈地講起她去過的一個鄉下地方。那地方，曾經住着一個老農夫，這老農夫是一篇短篇小說的主角。這篇小說，是一個美國作者維拉·凱瑟寫的。她曾經把它翻譯成中文。

她就是那樣熱烈而起勁地講那地方，似乎不爲什麼，只因爲她對認眞地做過的事，是那樣地親炙，那樣地難忘。

她似乎滿心塡得滿滿的全是她做過的事；尤其是，正在做着的與及將要做的事。

她這種個性，在我第二次見她的時候，就流露得更痛快了。

前兩個月，她又從美國來到香港。

有一個早晨，我們在富麗華酒店的咖啡廳談了兩個小時。

她很隨便地穿一件麻質的白色的直身裙，領上有些須彩色的織花，在雍容中蕩漾着充沛的活力。

整整兩個小時，她都是那樣從容地微笑着。同時，却是十分認眞地談她的工作。

目前，她和安格爾同在美國愛荷華大學，主持一個「國際寫作計劃」(International Writing Program)。安格爾是主任，她是副主任。

她很起勁地講，三十年前，安格爾在愛荷華大學創辦了一個創作班，使一些有才能的作者，能夠取得一段不必經營生活的時間，和一個專心創作的環境。許多新作家就是在這個創作班產生的。當時，參加的只限於美國的作者。她去了美國之後，就主張把它擴展到國外，並且熱心

地促成這個計劃的實現。

到目前爲止，參加過這個國際寫作計劃的人士，有來自南斯拉夫、波蘭、匈牙利、羅馬尼亞、南非、尼日利亞、烏干達、南美、日本、南朝鮮、印尼、馬來西亞……等等的地方。

她認爲，能夠和許多不同國籍、不同文化背景的作者在一起相處、傾談、交流思想，可以擴展自己的視野。同時，當一個人瞭解了別的國家之後，就會更瞭解自己的國家，更愛自己的國家了。這一點，她認爲，從參加過這個寫作計劃的作者們身上，都可以看得出來的。

關於對別的國家的瞭解，她還舉了一個有趣的例子。她說，有一個來自印度的作者，對毗連着自己國境的中國知道得很少。但參加了他們的國際寫作計劃之後，便對新中國有了較深的認識了。

關於她自己，她屢屢引述安格爾的談話。安格爾認爲她去了美國之後，就更加中國化了。

她還很喜歡談她去年在愛荷華大學講的課，「從文學看亞洲社會」。在這個課程裏，談及中國的部份，是從五四運動開始講。一九四九年以後的部份，她認爲，從毛主席的詩詞裏，可以瞭解中國新一代的人。其它的教材，她採用了電影「東方紅」，與及牛津出版的中國小說選。

她曾經和安格爾在一起，合譯毛主席的詩詞。她說，爲了這個翻譯工作，在譯前，做了許多準備工夫，因爲，詩詞內容，牽涉了中國近代好長的一段歷史。

她很自豪地說，「有三種版本，銷路非常好！英國有人對這本書寫過評論。法國也有人譯了這本書，但却採用了我們的序與註解。」

這本譯作的序言，是他們夫婦倆合寫的。在序言裏，他們說，許多國家元首都有些藝術的興趣與愛好！但是，「毛澤東的詩，却是一部熱誠的、認眞的軍事與政治的自傳。在二十年代後期與三十年代的初期的國共戰爭中，在江西與湖南（中國東南部），他無數次把自己投身於險境。在長征時，他幾乎死過三次。但是，他往往在一場戰役結束後不久，便寫詩吟詠那場戰役。（例如一九二八年的井岡山，一九三一的反第一次大「圍剿」）有幾首詩是長征時寫的。在那關係到生死存亡的激烈的動亂中，照說，誰也不會有賦詩的情懷的。（婁山關，一九三五。長征，一九三五・十月。）

「他每一首詩，都或遠或近地和他參與過的近代中國歷史有關。他沒有純粹抒寫他的私生活與個人情懷的詩。

即使當他提到他的第一位妻子的時候，他的情感與語言，也不是一般化的。他稱她爲「驕楊」。……詩中沒有一個字抒寫個人與柔情，全都是歌頌革命事業。他懷念她，因爲她是戰士。並不是因爲她是他的妻子、女人。

「他的詩，所有都一樣，不管話題是什麼，標題是什麼，不管他描寫了多少地區，（他歌頌風景多於個別的人，除了偶然稱道起「英雄」的時候。）他唯一關注的只是共產主義的事業。……」

華苓上個月寄他們這本譯作給我的時候，還寄了愛荷華州最大的、曾經得普立滋新聞獎的報紙的一篇社論給我。這篇社論發表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它用整個篇幅介紹這本譯作和毛主席的詩。

華苓對翻譯工作，也似乎有許多吐而後快的經驗與心得。他們夫婦倆曾被邀請在一次翻譯會議上主講兩個人合作翻譯的優點與經驗。她認爲，一個熟識原著的語言，一個熟識傳譯的語言，這樣的兩個人在一起合作翻譯是好的。對翻譯工作，會作出較高的貢獻。

我說：「你做事似乎專挑難的來做。」

她對我這句話，起了强烈的反應，並且笑開了，說：「是的。我好强嘛！」

她說「好强」兩個字的時候，身子略略向後仰，手部作了個輕微的動作。是一種不經意的、柔和的、但却透露着潛力與魄力的動作；是一種有節制的豪放。

靜悄悄的咖啡室，冰凉冰凉的冷氣，凍了的咖啡，半杯橙黃色的果汁，在現代化的舒適環境中，情調是閑悠悠的，語聲也沒有驚破這閑與靜。但談話的內容却很擠。

我想起以前看過她的中篇與短篇小說。想起她的文筆。一個形象接着一個形象，紛至沓來：細心經營的刻劃，揮灑自如的抒情，出奇的、炫目的、誇張的想像，與貼切的、樸素的、素描式的寫實……。

她總是嘗試着在短短的篇幅中，儘量放進多量的描繪。我想，她是一個愛惜時間，珍惜生命的人吧！

我於是問起她對自己過去的著作的態度。她立刻作了一個滿不在乎的姿態，說她毫不看重過去寫過的一切。她認爲以前的生活圈子太小了，視野太局限了。

我於是問她將來的創作計劃，她立刻用極其眞摯的語調說：「我要寫的！寫我經歷過的那個時代，與今日的變遷。我要回中國參觀。我要回去看。我要寫的！我認爲新中國的發展是往好的發展。」

過去，她曾經在中篇小說「失去的金鈴子」裏寫一個

少女於一個短短的假期中，在某個地方參與了、目睹了周圍的人生變幻，於是，帶着淡淡的哀愁，也帶着旺盛的生命力，毅然離開那個地方，走向另一片生活的天地。

在書後那篇「苓子是我嗎？」的文章裏，她寫：「苓子是我嗎？不是我！她只是我創造的。但是，苓子也是我！因爲我曾經年輕過。誰都年輕過，是嗎？」

「在複雜的現在生活中，我們所見到的多半是受過生活磨煉的人物，是爲生活所尖銳化的人物，不是爲生活所消沉的人物。你要消沉也不行，你非得活下去不可，雖然活得不好。而且，我覺得一個人在決定自己的道路那一刻是人生中最嚴重、最動人的一刻。在他決定自己的道路之前，他必須知道自身的力量、他應負的重荷。」

「每寫完一篇小故事之後，就不想再回顧了，就覺得自己應該改變了。」

華苓到過好些地方，又離開過好些地方。換句話說，她好像一個生命力很强的旅人，走在時間的路途上。每經過一個地方，就必定獵取了一些人生的經驗，然後，又急急地、滿懷信心地準備去步向將來。也許她失望過，也許她曾經抱着一些淡淡的悲哀感，一如從她過去的作品常常透露出來的那樣。但這份悲哀，比起她的豪放與認眞、與及不斷有所追求的熱情，却是輕淡得無足掛齒的了。

她是湖北人，抗日戰爭時，她到了四川，就讀中央大學，一九四九年，去了台灣，曾經在一份雜誌當文學版編輯。當雷震等人被捕時，她也受過一點牽連，家裏半夜被搜查。那時，她很孤立。但是，在這段噩夢似的日子裏，她却仍然能利用空閑，在家裏從事寫作，翻譯。

後來，台大中文系主任臺靜農找她教現代文學，並且在台中東海大學兼課。一九六四年，帶同兩個女兒赴美。她有一個哥哥在開封，一個妹妹在武漢。

她說，在台灣的時候，閱讀很受限制，到了美國之後，天地是比在台灣時廣闊了。

但是，華苓的視野，似乎老是不甘受地域的限制，她要超越無數國界，要看得更多、更遠。

對華苓這樣的人，我想，無論她今天已經成就了多少，我們都會情所難禁地更加着重看她的將來。因爲，她每走一段路，就急急地把過去拋得遠遠。她老是想像着將來，計劃着將來，熱烈地走向將來。

這就像一個興致勃勃的、滿懷信心的登山者，當他站在一個又一個較高的峯頭的時候，我們會愉快地向他頻頻招呼。同時，我們彷彿也預見到他的身影，將會出現在更

高的另一個峯頂上。

當我看華苓，聽華苓的時候，我的心情，就是如此。我見到聽到的不只是今天的她，還是明天的她。

寫至這裏，收到華苓從愛荷華寄來的信，她說她很希望明年五月能回得成中國。

對了，她還曾經告訴過我，明年，她所要從事的手頭工作，就是翻譯中國的新民歌。

看，她又忙着計劃她的明年啦。

英國作家科學幻想小說搬上銀幕後又有姊妹作

李　文

現年五十歲的英國作家伊安・卡梅倫（Ian Cameron），所著科學幻想驚險小說「世界頂端的島」（The Island at the Top of the World，中譯爲「鯨墳島歷險記」），今年由和路迪士尼公司購得版權，拍攝成彩色電影。

這部小說描寫幾個人到北極去尋找一座傳說中的鯨墳島。根據科學家研究，象在受傷或老病垂死之時，會自動走進森林一個秘密的象墳去，所以獵人往往追尋象墳，以求獲得大量貴重的象牙。而捕鯨人多年研究，證實在海洋中從未發現過自然死亡的鯨屍，那麼這些鯨屍到那裏去了？有人說是沉入大海中去了，事實證明並非這樣。原來鯨這種最大形的哺乳動物也跟象一樣，有自己秘密的鯨墳。人們追尋鯨墳的目的，就是要獲得抹香鯨的龍誕香，這是十分名貴的香精。

可是鯨墳島在哪兒呢？愛斯基摩族人在傳說中說是在「地獄之口」中，這幾個人，包括直昇機駕駛員，捕鯨老手、船長和大學教授，就爲了找尋鯨墳，深入北極。受到黃髮的愛斯基摩人（挪威維京人的遺族）的攻擊，幾經驚險，終於逃出生天。此書情節曲折生動，出版後大受英美讀者歡迎，被評爲「近年最卓越的科學幻想小說」。

最近作者又發表了「世界頂端的島」姐妹篇，小說「世界底部的山」（The Mountain at the Bottom of The World），描寫科學家到接近南極的地方探險，情節緊湊，內容更勝於「世界頂端的島」。

卡梅倫寫作小說以第一人稱，作爲現身說法，使談者感受如親歷其境。

「世界底部的山」是指南美洲最南端，智利與阿根庭交界處有一座長年冰雪覆蓋的活火山，智利地質工作者發現此山有特殊的金屬礦藏，但由於未經劃定最後邊界綫，故此有意派人測量此地區。而英國的科学家則準備到此地區探險，找尋一種住在雪山上的猿人，這種猿人已會直立，運用工具和火，是從猿發展到人過程的一個失落的環節。在探險過程中，智利的女地質學家表現出强烈的愛國主義精神，經過千辛萬苦，爲國家爭取了新的財富。這種愛國精神和描寫，使這本小說比「世界頂端的島」具有更高的思想價值。

卡梅倫是繼承儒勒・凡納爾科學幻想小說的傳統，以新的時代的題材，豐富了科學幻想和驚險小說的內容。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當過飛行員，戰後當記者，目前專業從事寫作。

外國文訊

范劍

屋頂上的雄鷄

灰黑灰黑的瓦筒屋頂上，屹立着一隻雄鷄。竭色身子，雄糾糾，氣昂昂，把脖子伸得長長，作持久啼鳴的模樣。

它永遠那麼神氣活現地站在那裏。

它經歷過那麼多的晝夜與歲月。

它沾潤過那麼多的朝露。

它曝曬過那麼多的陽光。

它嘗受過那麼多的風雨。

哈哈，但它還是堅持執拗地站在屋頂上。大清早，日頭從遠處山坳爬上來，那一綫金光，就把它照耀得閃亮閃亮……

雄鷄，就好像振翼高飛的樣子。

但，許多時阿純就想像它已從屋頂飛掉，飛呀飛的，飛上雲天，飛向那有光有熱的太陽。

黃昏日落，雄鷄又飛回來啦，站在屋頂，固守崗位，並不打算啄點什麼塡塡肚子。它是神仙肚皮，永不饑餓！

的。

好奇怪好有趣好奧妙的一隻雄鷄！它跟爺爺在後門山脚下用鐵絲網籠子關着飼養的鷄隻，完全不同。

那些鷄隻終日被關在籠子裏，爺爺一日三趟用煑熟的米糠、米碌飼餵，它們嘓嘓有聲爭先恐後地啄食……爺爺有時從它們中捉些帶去墟市賣掉，買些別的東西和吃的回家。

鐵絲網籠裏的雄鷄，在天剛亮時會喔喔，喔喔地啼個不休，動聽極了。

爺爺說它們是鄉下鬧鐘。說得好，它們就是不用上練校時的鬧鐘。爸爸和媽媽，還有姑姑，在鷄啼三趟後起床做工。要不，爺爺會說是「大懶蟲」。

他阿純是這家屋的唯一「小懶蟲」，他在鷄鳴三趟後，很久很久才起床。

爺爺說：「你年紀小，就讓你做兩年小懶蟲吧！」

七歲，他在鷄鳴第二趟便起床，他不但不要做爺爺眼中的小懶蟲，還背個書包去鳳尾村的學校做小學生哩！

籠裏的母鷄，可比雄鷄更有本領，它們吃飽東西後，集聚精神，把沉重的身子蹲伏，片刻便生出一隻白色的鷄蛋。接着就「嘎打、嘎打」地叫。

爺爺每天帶了個竹織小筐，進入鐵絲籠撿拾鷄蛋。他笑眯眯地拾呀拾的，却老是拾出傷感來，悄悄地把兩滴淚珠洒在鷄蛋壳上。

「爺爺，我知你又想起了祖母！」

「拾鷄蛋這工作，一向是你祖母幹的嘛。」

「她偷懶，提早躲到棺材裏去！」

「阿純，你頑皮，不許你這樣詆毀祖母！」

「是你說的，我學你的口舌。」

「老糊塗，我這樣開老太婆的玩笑不好。其實，你祖母比誰都勤勞，她就是大清早上山採摘草藥，才被毒蛇咬死的！爲這個家，她賣掉老命！」

阿純不想惹爺爺繼續傷感下去，他不想那張閃着黑光的好看臉膛多添兩滴水珠。眞的，他認爲這樣一張在日光、風雨煉出來的黑臉膛，不應垂掛兩滴水珠的。這樣一個種出滿園番茄、矮瓜，也種出香蕉、菠蘿的爺爺，不應掉淚。

——掉淚，是我們孩子和女人的事。幾十歲人，又是那麼一條好漢，才不要掉淚！爺爺不是說過：像我們一年四季在山頭田野奔跑的人，汗水和淚水，給火紅火紅的日頭曬都曬乾啦！

爲了引開爺爺不再牽掛傷心事，他檢了塊小石頭，朝瓦屋頂上的雄鷄擲去——

擲不中，他裝着要去檢拾第二塊小石頭。

「阿純，住手！」

預料到的，爺爺一定喝住他。

「我要練練眼力。」

「找別的東西練，你知道那隻雄鷄是我家的功臣嗎？」

知道，作爲這家屋的小孫兒，怎麼會不知道的？爺爺是個滿肚滿罎滿筐滿缸故事的老頭子，在阿純五歲、六歲，腦子算是知道點人人事事，又模模糊糊分辨不清什麼好好壞壞，他便開始講到屋頂上的雄鷄啦！

「爺爺，那雄鷄怎麼這樣頑皮的？人家雄鷄、母鷄、小鷄通通住在籠子裏，只有它偏偏飛到屋頂上。」

「不是頑皮，是我們把它請到屋頂去的。」

「請到屋頂去？鳳頭村和鳳尾村好多人把雄鷄請到屋頂去？」

「都是。」

「有人說這是迷信。」

「從前，人們說什麼雄鷄與蜈蚣鬥法，雄鷄愛護農民，飛上瓦屋頂，守住鄉下人的家屋，不讓蜈蚣進屋傷人，那是個傳說，你說迷信可以，你說它不迷信也可以。」

「我們屋頂的雄鷄就不迷信？」

「我自己不迷信，我爸爸在這裏開山劈石，流血流汗，建造磚屋家園，他在屋頂上弄隻雄鷄，說是不忘家鄉本色，不忘耕種人的本色，這是紀念！」

「家鄉和耕種人有本色的嗎？」

「有，怎麼沒有，我和你爸爸、姑姑都是黃皮膚，講客家口音，都那麼勤勞、正直、硬骨頭，這就是家鄉本色！」

「跟屋頂的雄鷄有什麼關係？」

「雄鷄永遠在大家沉睡的時候啼醒，告訴我們天亮了！應該起來耕作種植！它是鄉下人的好朋友、活鬧鐘。現在，我們在屋頂弄那麼一隻雄鷄，就有這點意義。」

「還有什麼意義？」

「阿純，這是秘密，你不要到處告訴別人。」

「我對你起誓！」阿純認眞地舉起右手來。

「那雄鷄內裏是空的，遇上盜賊黑夜來這山區打劫，我們躲到屋頂，把錢財細軟從鷄屁股一個小洞塞進去，再

用石頭塞好。」

「哈哈哈，人家母鷄從屁股生鷄蛋，你却把錢財細軟往它屁股塞進去。」

「好幾次，我們逃過匪徒們的洗劫，就是憑那雄鷄的幫忙。」

「爺爺，那它的確是隻好雄鷄！」

「看到屋頂活蹦着那麼一隻雄鷄，自己警奮——不要做懶蛇或懶蟲。多好！還有，那些屋頂瓦鷄，是從家鄉運來，用家鄉泥土燒的！」

隨着年歲的增添，他對屋頂上那隻雄鷄越來越有好感。雖然，它老是站在那裏不聲不響，也不拍翅走動，雖然，它和他之間距離很遠很遠。

很想悄悄搬把木梯攀上屋頂，摸它幾摸，跟它談談話，看看那可以塞東西進去的屁股。

但是好幾次他把梯子搬出門口，都讓爸爸、媽媽或姑姑截回去。

「六七歲的孩子爬梯上屋頂，一個不小心，便粉身碎骨啦！」爸爸說。

「我只是想去屋頂看看。」

「不行，屋頂不是小孩子上去的。」爸爸拉長了臉。

嚇，有趟他從後門放梯，差三級登上屋頂，姑姑本來和她那單車店師傅的未婚夫，在樹下談得昏頭昏腦，但她見到阿純，便踩到草莢當蛇，驚慌地喊叫，衝到梯脚，攀上梯把他緊抱！

「阿純，你夠大胆！壽星公吊頸，嫌命長？」

沒多久，像發生什麼大事故似的，跑來爺爺、媽媽、爸爸。幾張嘴一個勁的罵。只有爺爺曉得孫兒接受自己的影響，他迂迴地護着孫兒，說孩子好奇，爬爬梯，沒什麼值得大驚小怪的。

是不值得大驚小怪嘛！

阿純在心裏咒着——你這多事的姑姑，最好讓那單車師傅跟你斷纜、掟煲！

可他一想到姑姑常常帶他去鳳尾村的榕樹頭騎免費單車，他便又立刻把咒語收回。

攀登屋頂的機會，他伸長脖子在盼待。好容易等到大除夕那天上午，他終於素願得償了。

爺爺每年必定選這時候，在門兩邊貼上紅對聯，又在上邊貼張橫額。然後搬梯放在門前，取盆泡了抹布、柚葉的清水，登上屋頂，替雄鷄洗澡抹身。

這次，阿純來到梯邊，說：「爺爺，我幫你！」

爺爺向他眨眼，笑笑說：「想看雄鷄？好，就讓我介紹你們認識認識吧！」

終於登上屋頂啦！他當然很小心地替那隻燒青瓦鷄抹身，他看到爺爺曾把鈔票、細軟塞進去的鷄屁股，那屁股有個同樣色澤的瓦塞，可以扭開，可以塞上。

「爺爺，你現在有東西藏進鷄肚裏去嗎？」

爺爺點頭，「有。」

「什麼？」

「一串穀穗！」爺爺把那串小心地插在衣袋裏的穀穗拿出來，在寒風中搖幌。

「原來你留下一把穀穗，是要來餵這屋頂的雄鷄！」

「不錯。但更重要的是用它表示豐收！」爺爺說。

「爺爺，你一年只餵它一次，夠飽嗎？」阿純帶點担心。

「夠了！它不是普通的雄鷄。」爺爺笑眯眯，他親切地伸手柔撫閃亮閃亮的瓦鷄。

喔喔喔，喔喔喔……

天破曉，阿純躺在床上，包裹在暖被窩裏。儘管他確知那些鷄啼聲，是來自後門山脚下的鐵絲網鷄籠，但他感覺到屋頂上那頭雄鷄似乎也在司晨啼唱，並且啼唱得特別嘹亮。

爺爺雖然說過——阿純年紀小，不用太早起床。但他現在已經十歲了，他不要做爺爺口中的懶蟲，他要做屋頂上的雄鷄，永遠是那麼雄赳赳，永遠是那麼精力充沛。

喔喔喔，喔喔喔……

他爬起床來，彷學着雄鷄的啼鳴，第一件事便走出門口，跟屋頂的雄鷄打招呼：

「早晨！」

想到自己四五歲時，雌雄不辨，老担心那雄鷄把蛋生在屋頂上，老拉祖母担梯上屋頂去拾蛋，他不禁嘻笑着罵自己傻瓜。

第二件事，跑去井頭打水洗臉、漱口。

第三件事，幫爺爺餵籠子裏的鷄、淋灑山頭園裏的瓜菜。

第四件事，帶書包去鳳尾村上學。

十一歲那年，遇上天氣亢旱，屋前空地的竹樹開花。爺爺打量那些竹樹碎花，皺眉嘆氣：

「竹樹開花！竹樹開花！苦了耕種人家，缺糧又缺茶，慘過入獄担枷！」

爺爺的話說得很準。那年，阿爸和阿媽耕種的幾畝田，稻穗未長好，便全部枯乾，田坭龜裂。租地給爸爸的朱老甜藉機來催租。收不到租即收回田地，用以建造房屋，賣給別人。爸爸一氣之下，跑到萬年墟做茶樓企堂，嚷着——以後再也不沾手幹這種吃力不討好，前門受人欺負、後門受天氣播弄的耕種生涯，任爺爺怎樣勸說，他也不幹，寧可提起斗大茶壺，替別人泡茶。

爺爺只好和媽媽苦幹，耕耘那塊山頭瓜菜園，多養點鷄，撿些鷄蛋去萬年墟賣。

記得那天剛好是中秋節，爺爺和阿純在園子裏採摘番茄。山坡上來了幾個打獵的高鼻子洋人，他們帶來獵槍和獵犬，在山上追來逐去，「砰砰」有聲，打黃猄、打果子狸和飛鳥。

爺爺打量那些洋獵人，向阿純說：「從老遠的地方跑來，吃飽牛扒、豬扒，無所事事，閒着就跑到山上打獵，眼力又不準。」

話音剛過，山麓上一聲槍響——「砰！」他們屋頂上的雄鷄被打中，迅即變成片片碎瓦……有人在崗上發出哈哈的笑聲……

阿純嚷叫：「爺爺，我們的雄鷄被打中啦！」

爺爺站在園畦邊上呆住，雙手捧着的紅色番茄掉落地上。

「他媽的，什麼獵人？黃猄野鳥打不着，却打碎我的雄鷄！」爺爺罵着抽身往園外跑。

「爺爺，你去哪裏？」阿純追隨着。

「上山去捉拿兇手，你不要來。」爺爺很快便跳過木柵欄，往山上跑。

捉拿射殺屋頂雄鷄的兇手，阿純也很迫切，很愜意爺爺有這樣的行動。爺爺就是個硬漢子，他不但心硬、手硬、脚硬，就連頭髮也是硬如鋼絲。他不理會那開槍的是什麼人？就是要跑去捉拿。他曉得洋獵人是故意射擊他們屋頂的雄鷄的。

「爺爺，等等，我跟你一起去追拿兇手！」阿純一面奔跑，一面喊叫。

「小事情，爺爺幹得了，你回家去吧！」爺爺說，他靈活得有如猴子，直往山崗奔跑。

很佩服爺爺的勇猛，才十分鐘光景，他已在松樹拗上尖聲吆喝：

「誰是射殺我屋頂雄鷄的兇手？快招供……你是高鼻子也好，扁鼻子也好，鷄長鴨長也好，快向我道歉！快給我賠償！」

道歉？沒有。

賠償？沒有。

那射殺他們屋頂雄鷄的高鼻子、八字鬚獵人，果然是個什麼空軍中尉，懂得講幾句本地話。

他說：「我無罪……我瞧得起，才用你破屋頂公鷄做個靶，練眼力！」

爺爺怒吼：「你亂向村屋開槍練靶，已經有罪！你射殺我屋頂的雄鷄，罪加一等！」

獵人揮手藐視地說：「知道我是什麼人？空軍中尉，開飛機打仗的……搭車搭船不用付錢的……射殺一隻瓦鷄，小事，芝蔴綠豆！」

「你嘴說你話，我嘴說我話——射殺我屋頂的雄鷄，我看得比飛機、大炮還重要！」

結果，相持不下，一頭狼狗撲向爺爺。爺爺並不好欺負，他以種園用的鋒利鐵鍬對付狼狗，把它送上西天。然後，又對付那洋獵人，就不怕他有武器……

當許多洋獵人和山村的居民趕來，山村種植的老漢和空軍中尉已打作一團……兩邊的熟人，都歇力拉開扭打的老漢和高鼻子……

爺爺受傷。空軍中尉也受傷。但爺爺因爲殺死狼狗、傷害他人身體，被判監牢三月。

爺爺出獄時，得到一筆賠償，因爲他屋頂的瓦鷄被槍彈射碎。

回到家裏，他念念不忘跑去墟市的缸瓦店，用那筆賠款購買一隻瓦雄鷄，很認眞、很虔誠地安置在屋頂上。

鳳頭村和鳳尾村的人，都把爺爺當作英雄。那些上了年紀的人見到爺爺，總豎起個大拇指說：「老喬，你行，我請你喝一杯！」

爺爺呢？若無其事，把黑臉笑得滿是皺紋，說：「小事情，雄鷄又活在屋頂上啦！」

有趣，爺爺和李大叔在鳳尾村的榕樹頭下棋。阿純在旁邊觀戰。兩個老漢一壁下棋，一壁講到洋獵人射殺屋頂雄鷄的事。

「老喬，我知道你爲什麼深愛屋頂的瓦雄鷄。」李大叔奕了一步棋，笑嘻嘻望爺爺。

「你——」

「瓦雄鷄是用家鄉黏土燒製而成，你愛鄉土，因此你

也愛瓦雄鷄！」李大叔說。

「你不愛嗎？」爺爺抬頭問。

「當然愛啦！要是有人射殺我屋頂的雄鷄，我會比被掘祖墳還要火起三千丈！」李大叔說。

「說對我的心，眞的，那天，我就有點被掘祖墳的感覺！」爺爺忘掉奕棋，伸手拍在李大叔的肢臂上。

兩個老漢發出嘻哈的笑聲，這些笑聲也洋溢着泥土的氣息。

現在，阿純已是十三歲的少年了。

暑假過後，他要和鳳頭鳳尾村好些同學去萬年墟讀中學了。那天傍晚，爺爺從墟上斬了燒鴨、燒肉，也買瓶雙蒸，把爸爸從茶樓拉回家來，把姑姑和姑丈（那出租單車的文師傅，阿純已喚他兩年姑丈啦！）也拉回來，像過節似的，在門口龍眼樹下吃吃喝喝。爺爺的聲音特別響，也講的最多。他最興奮的一句話，就是——

「我們家終於有個中學生啦！」

爸爸喝酒夾餸，他向爺爺說：「爸爸，你別太興奮，現今世界，中學生滿街跑，念完書找不到事做。有什麼稀奇？」

「這事出在我家，却是稀奇！」爺爺仍蠻有興趣地喝酒：「好多人說我們種植人家滿脚牛屎。滿脚牛屎、豬屎、鷄屎、鴨屎，我都引以爲榮！現在我家又有一個滿脚牛屎的中學生，那就更加有意思了。」

姑丈消息靈通，他講着——鳳頭村和依傍着這松樹崗的山間村屋可麻煩啦！聽說有個財團看上松樹崗，因爲山上有許多松樹供砍伐，又可以開採石礦，然後，在崗上興建別墅，逐幢逐幢的賣給富貴人家。

爺爺乘着酒意，一掌拍在桌子上，罵：「他媽的，鼻屎好吃，鼻哥挑穿！那些傢伙把主意打到我們這荒山僻村來了！」

媽媽扒着飯，她抬頭打量那漫山遍野的松樹，和自己跟家翁日夕辛勤種植的山頭園地，說：

「那些機器怪獸一來，滿山奔跑，嘩嘩啦啦的，我們種植人家，就沒啖好吃的啦！」

姑姑搖頭擺腦，說：「在我們這地方，就沒有一塊什麼安靜土地啦！」

媽媽常說——好的不靈醜的靈！姑丈那趟透露的壞消息，果然靈啦！

眞可惱，大批的機器怪獸開來不久，它們便「格嘞格嘞」、「呱呱啦啦」、「嗚嗚嘩嘩」……噴出煙氣，滿山的莽撞顚撲，只消在一個暑假裏，它們便把那些松樹弄倒，鋸成一條條，然後用貨車運走，把風景很好的山崗搞得烏煙瘴氣、亂七八糟。

阿純很生氣。他生長在這山脚下，時常攀登上山，奔跑在綠色的世界裏。他在它身上採野花、摘野果、捕蟬、捉鳥……在那裏，他種下笑聲，撒下幻想的種子。正當它們抽出芽苗時，就讓那些機器怪獸吃掉、蕩平了！

人心不足蛇吞象！

機器怪獸吃掉整個山崗的綠樹後，現在是用炸藥來對付山上的大岩石。

鐺鐺鐺，鐺鐺鐺，鐺鐺鐺……

別誤會，那不是有什麼演雜耍老漢來到鳳頭村，敲響銅鑼，吸引孩子們到大場看表演；也不是村裏有人走失豬隻，敲響銅鑼去尋找。不，鑼聲是警告！也是一種恐怖的預告！一種生活的威脅。

跟隨鑼聲之後，鳳頭村和鳳尾村的人關門閉戶，不讓孩子們到處跑。他們那些在松樹崗山下分佈的石屋、磚屋，更加要關門閉戶，不讓孩子們走動……

隆隆！隆！隆隆隆……

爆炸的巨響震耳欲聾，一團一團硝煙雲霧在空中開花，碎石亂飛，塵土升騰……

爺爺如果在山頭園地操作，他不會走回家屋躲避，他只在園邊的岩坡下蹲下來。阿純看出——每一次「隆隆」巨響，爺爺便皺眉咬緊下唇。他知道爺爺每咬下唇一下，便是那顆心，受一次創傷！

爺爺，在兩三個月間，老瘦了許多，佝僂了許多。阿純想——爺爺的心，一定爬着許多傷痕吧？

敲鑼聲。

爆炸聲。

這趟爆破來得特別劇烈！轟隆轟隆的巨響，有如兩軍在戰場展開陣地戰之前的炮轟。

爺爺把阿純安置在岩坡下的山洞裏——這是爺爺和媽媽掘的防空洞。阿純看見煙硝和石塊往山村的房屋飛拼……爆炸聲過後，巨石倒塌……嗨！他看見自己家屋的瓦頂被巨石砸毀……

雄鷄，屋頂上的雄鷄又破碎了……

「媽的！魔鬼！」爺爺聲嘶斥罵。

阿純記起媽媽在家屋裏，他抽身衝出防空洞，直奔家屋後門……

「阿媽！阿媽！」

阿媽滿身瓦碎泥灰，心痛地蹲下來，撿拾起炸斷的一截瓦鷄頭，她憤慨地向兒子和老家翁嚷：

「我們的屋頂！我們的雄鷄！……」

跟阿純的家屋遭到同樣命運的山下磚屋，就有二十五家。

爆炸過後，阿純跑去災場，逐間逐間磚屋看過。他見到——有幾家的後座差不多倒塌，有十家的屋頂被掀去一半，雄赳赳的瓦鷄不見了！也有好幾家後牆穿個大窟窿，亦有好幾家的後門與窗子都被摧毀……

鳳頭村，好像陷入戰爭狀態！

老頭們、漢子們、女人們都像吃了火藥般，在門庭前指手劃脚，大罵山麓上爆石的傢伙。

「衰神，簡直不把我們村子放在眼內！」

「就當我們死人似的，亂爆亂炸！」

「山是我們的！地是我們的！屋是我們的！那些傢伙竟在我們頭上動土！爆炸！搬石！」

阿純和幾個同年紀的孩子在談着剛才大爆炸的情形。

阿牛說：「我跳進後門那個盛尿的大缸裏，用木蓋把缸面遮蓋。」

幾個孩子發出嘻哈的笑聲。

孖辮丟女說：「缸裏有尿，又臭，怎可以把自己蓋在裏邊？」

「爲了逃命，就是尿水、尿水也不計較啦！」阿牛苦着臉：「阿嫲讚我做得對。」

隨即有許多孩子探頭去嗅他的身子。阿牛說：「我已洗過身，換了衣服啦！嗅什麼？」

大耳明講述他和爸爸媽媽躲在床底下，以爲天塌下來似的情形。然後幾張嘴問：「阿純，你躲在哪裏？」

「我跟爺爺躲在山頭園地的防空洞裏。」阿純答。

幾張羨慕又訝異的孩子臉向着他，幾張小嘴爭着問：

「你們早已掘了防空洞？」

「爺爺說，——要跟山上那些傢伙作戰，就得有準備。」阿純說。

他在電影上、報紙上、書本上，看過打仗的場面，他以爲，這就是戰爭了！

就在這當兒，爺爺拿着那截被砸斷的瓦鷄頭，火紅火綠跑過來，在一棵樟樹下，揮手高呼：

「連屋頂、雄鷄、磚牆、門楣都給他們爆掉啦！爲今後，爲鄉土家園，爲身家性命，走！」

「走去哪裏？」好些站在門庭的男女問。

「上山去找那些爆石主謀人理論，要他們修建房屋！要他們保證我們今後的安全！」爺爺說，他又豎起瓦鷄頭：「還有，叫他們賠償屋頂的雄鷄！」

「走！」

「大家一起去！」

許多人，陳木叔、石興叔、金源伯、大和叔公、石喬嬸……他們都學阿純爺爺的樣，撿拾到破瓦鷄頭、鷄屁股、鷄脚，結隊登山去那間臨時搭建的木房子，找主頭人理論。

爺爺回來的時候，憤慨地揮手拍桌：「他們也夠開胃！」

「爸爸，交涉得怎麼樣？」阿純的媽媽問。

「他們想吃掉鳳頭村，以爲我們見錢眼紅，說是給每戶人家幾千塊錢，叫我們搬遷。」爺爺沒鬚可吹，但他可以硃眼。

「鄰居們怎樣？」阿純的媽媽伸探脖子。

「村屋和家園都是種植人家的命根子，拿幾千塊錢，能吃得多久？大家一口咬定——死也不肯搬！」爺爺說：「那主頭人以爲我們鄉下人好欺負，見利誘不成功，便要出恐嚇招，說以後會大舉爆石，不保證鳳頭村和鳳尾村的安全！」

「鳳頭村和鳳尾村的人自小嚇大的啦！」媽媽說：「我們受風災旱災威嚇，受賊匪威嚇，也有居心不良的人散佈鬼怪，更有人扮老虎，就是要搶奪破壞我們的家園！」

爺爺放聲大笑：「純媽，我們鳳頭村就是嚇不了的！他們以爲用轟轟隆隆的爆石，就把我們耕種人趕走，不，我們不走，就要讓雄赳赳的雄鷄站在屋頂上，對付那些害人的蜈蚣！」

鳳頭、鳳尾村的人和爺爺，想出來的法子眞好！

那天星期日，天未放亮，村頭受害的人家和村尾沒受害的，共兩百多人，都齊心一致湧到——那條唯一通上松樹崗的馬路口，在那裏分別坐地，造成一堵人牆，把道路攔阻。還在路兩旁的樹上，懸塊橫額，上寫「反對蛇吞象，無理强迫毀村！要求賠償損失，今後保證安全！」

談話，靜坐。

有人送來茶水，有人送來麵包、餅食。

阿純和墟上好些中學生坐在一起，他覺得和同學們是在參加一場戰爭了！

日出，鳥兒結隊飛翔。爆石場的貨車一輛、兩輛、三輛、四輛、五輛開到路口，它們都在人牆面前「死火」。那些司機走下車來，探問情況。

「反對自己的村子、家園被吃掉！要求賠償修建被爆破的家屋，保證以後安全。過份嗎？」好多村漢村婦人說。

司機大佬們說：「一點不過份！」

他們跑回貨車，坐到駕駛室裏，默在上邊等主頭人來解決。

警車開來。許多拿槍的警察，聲勢洶洶地跑到攔路的人牆邊干預。爺爺拿着破瓦鷄頭站出來說：

「反對自己的村子、家園被吃掉！要求賠償、修建被爆破的家屋，保證以後安全，合理嗎？」

幾個警察笑着點頭。有位老漢認出一個青年警察，他說：

「細姪，你不用笑，我知道你也是鳳尾村的人，我們的山村被吃掉，你們全家搬去警察局住吧？」

他的話，引起更多的笑聲，連貨車上的司機也忍不住發出嘻哈聲。他們向那些攔路人牆豎起個大拇指，說：

「你們幹得好！」

哈哈，雄鷄，那隻雄赳赳的瓦雄鷄，又活在屋頂上。阿純那間被爆石砸破的磚屋瓦頂，重又修理好。鳳頭村許多被爆破砸爛的房屋已經修好了。

松樹崗的石礦場仍然繼續爆石，仍然爆炸聲隆隆，煙霧與石頭迸發。但他們已在山麓築起一堵高的圍山鐵絲網，攔阻爆炸時那些石頭飛拼滾瀉……事實上，他們也不敢作瘋狂的大爆炸了。

星期日上午。阿純和爺爺在山頭園地拔草，他抬頭，看鳳頭村好些磚屋頂上站着氣昂昂的雄鷄，他說：

「爺爺，其實我們家屋頂上的雄鷄就是你！」

「這是怎會說的？」爺爺開心地嘻笑。

「眞的，你分出一半來，飛到屋頂上去。」阿純說。

爺爺以笑聲同意孫兒的說話。在陽光下，他精力充沛地拔着那些園邊的野草。

下橋

卓力

這裏的圓柱，眞大。我想，最少要兩三個人合抱，才能把它圍一個圈。

這裏的預應力石屎樑，我想，即使此地最高最大的巨厦的樑柱，恐怕也沒有它粗壯。

它，是非粗壯不可的。因爲，它不是屋，是橋，是每天有成千上萬的大小汽車在它身上輾過的橋。

朋友們大概會猜想，我是想向大家說一個關於橋的故事吧。是的，我的故事和橋有關，但却不是說橋的家史。好啦，閒話多了，還是開始說故事吧。

橋是橋，屋是屋，兩者的區別，即使是稍爲懂事的孩子，也辨得出來。

可是現在，有人竟把橋當屋。

這麼寬大的橋，有人在它底下躲躲陽光，避避雨，有甚麼值得大驚小怪的。

開始，我也這麼想：在橋底下乘凉，清風徐來，好過享受冷氣啊。

誰料看下去，却不是那麼回事。因爲住客不僅蹲在那兒，睡在那兒，很多時候，還在那兒燒火煮飯。這橋，在

他眼底下，變了屋，成了他的家。

也記不清我甚麼時候對他產生了興趣。

第一次走近他時，我十分的驚訝，因爲，那紅黑的臉，竟配了一頭半白的灰髮，十分的不相稱。

「我快七十了。」他微笑的望着我說。於是，我又一次的感到愕然。因爲，他的軀體，他的臉色，怎麼也不似是個將屆七十的老人。

他望着我驚訝的眼神，又徐徐的說道：「我做的是粗重活，不似你們坐寫字間。再說，我無憂無慮，無牽無掛……。」

「無憂無慮？要是再老一些躺下來呢？」這話，我當然不能訴諸於口。

但是他，似乎又看透我的心意，臉上仍帶着笑容，若無其事的說：「你是担心我雙脚一伸時，連個『買水』的人也沒有吧！誰想得那麼遠呢？伸就伸吧。伸直了，甚麼也不知道了，有甚麼好憂慮的。」說罷，又笑了幾聲。

我也許因爲心有所感，也許因爲我是個並不達觀的人，他這一陣子的笑聲，我竟覺得帶點凄凉的味兒。其實，我最担心的還不是他伸直雙脚的時候，而是怕有一天，病魔跟他過不去。

他怔怔的望了我一會，似乎也明白我想些甚麼了。但他並不再作申辯，改了話題：「別再說那些不開心的事兒了。若是整天想那些事情，人那能不老，想不躺下來也不行哩。」

老人眞的無牽無掛，一個親人也沒有嗎？

不見得。有一天，我有意外的發現，見他和一個男孩子十分要好。

那個男孩子，大概十歲多些。老人一見他，就親熱的把他摟在懷裏，高興的說：「幾天不見你，是不是病了？」孩子連忙搖頭。老人笑笑，「要是你今天還不來，我就要去找你。」說罷，興高采烈的從自己的床上取出一包東西塞給他，「帶回去，慢慢吃。」

孩子打開看，是一包梨子。

老人問他：「你會削皮嗎？」

孩子點點頭：「我會，就怕爸媽不給吃。」邊說，邊取起兩個放回老人床上。

老人按着他的小手，又把梨子塞回塑膠袋中，開心的說道：「不用留，我有。你能削好，爸媽就會給吃。」

孩子眨眨眼，似乎有點不安，「爺爺，你以後眞的不要再買東西給我了，爸爸很生氣的。他說你賺錢不容易。

說我貪心。」

老人撫着他的頭髮，「你爸媽賺錢更不容易了。他們又要你帶東西來給我吧？你以爲偷偷放下，我就看不見！今天又帶了些甚麼來？」他隨手去挽起孩子悄悄放在他床邊的飯壺。

孩子羞澀的笑了，輕輕的說：「牛骨湯。」

老人把飯壺打開。「眞香。」

「媽說，喝了長力氣。」他似懂非懂的說道。

老人呷了一口，笑笑：「眞好味。」他伸手到床邊的木箱拿碗。

孩子替他接過碗，小心的倒滿給他。

老人說：「給你的。」

「家裏有。我回去才喝。」

「我怎麼喝得了那麼多！」

「爸說，喝不完，留下來，晚上再喝。」

「那你喝半碗，先嚐嚐味道。」老人遞到孩子嘴邊。

孩子忍不住咽下一口涎沫，「我只喝一口。」他堅持着說。

「一口就一口。」老人一面讓他喝，一面又說：「這幾天做得很累吧？」

「不累，功課又不多。」孩子搖搖頭。

「我不是說功課。」

「也不累，只是要快手一些。那些玫瑰花眞好看，如果有香味就更像眞的一樣了。」他底小小的眼珠子，流露出一點點愛慕的神態。

老人似有所感，輕輕的嘆了口氣。瞬息之後才又緩緩的說：「趕工，也不要做得太晚，看你的眼珠，都陷下去了。這樣做，會挨出病來的，病了，就麻煩了。」

孩子感激的望着老人，沒有自辯，也沒有答腔。

無憂無慮，無牽無掛的老人，怎麼突然多了個小孫子，做起爺爺來呢？

說起來，這個故事又得往前追了。

日子記不清楚，大概是春節剛過，北風猶勁，寒意方濃的時刻吧。

那天，該是孩子們上課的時間，怎麼有個小學生蹲在橋下？是未到上課的時間，還是逃學哩？他是哪來的野孩子？

第一天，老人沒有問。

第二天，孩子又來了。他仍舊蹲在一個角落，低下頭看課本。老人驚詫之餘，忍不住上前問他了：「爲甚麼不

上學？」

孩子驚愕的抬起頭，臉上露出詫異的神態，望着老人，沒有作答。

「是不是沒有做好功課？」老人又問。

他突然厭惡的瞥視了老人一眼，悻悻的說：「誰說我沒有做好功課。」

老人碰了一記釘子，越發勾起好奇心。他拐了個彎，又問：「我知道了，你一定是讀下午班的。」

孩子的眼珠子轉了兩轉，嘴唇微微的喻動了兩下，似乎想說句甚麼，想想，還是沒有說。

老人並不氣餒，仍舊親熱的說道：「你這邊是風口，蹲在那兒會着凉的。來，到我這邊坐吧！你可以坐在那個木箱上温習功課。」

孩子的眼神又有點變了，大概是被老人的誠摯態度所感動。他兩隻眸子凝定地，似乎在猜想老人想些甚麼。半晌，才淡淡的吐出三個字：「我不冷。」

老人又吃了一記軟釘子，但他反而對孩子產生了好感：多倔强的孩子呵！

瀕午，老人去了開工，回來，孩子又不見了。

然而，就在這個晚上，老人蓋着薄薄的棉被，困倦地躺在床上的時候，朦朧中彷彿聽到一陣陣孩子的抽泣聲，老人從睡夢中驚醒，發現日間的孩子瑟縮的靠在他的床邊，口唇發白，渾身顫抖。老人猛地躍起來，不管一切的把他抱上床，用自己的薄被把他裹着。

「這麼冷，怎麼不回家？今早逃學啦！」老人把他摟着，語氣似嚴厲，但更多的是關切，特別是老人的眼神。

孩子掙扎了兩下，掙不脫，索性閉上了嘴。但那突然一愣的眼神，彷彿告訴老人，他說中了。

「你不回家，不怕爸爸媽媽担心，到處找你嗎？」

「他們找不到我的。」孩子衝口而出。

「找不到你，你爸媽不是更傷心嗎？」

孩子又不說話了，兩手下意識的揉搓着自己的雙腿。

老人隨着他的動作，也伸手撫摸他的小腿，心頭輕輕一震：「你媽打你啦？」

「不，是爸爸。」孩子的聲音有些顫抖，但不是因爲冷。

老人把他摟得更緊了：「你逃學，你爸爸生氣，打你啦？」

孩子沒答。

「是不是因爲功課不懂，沒做完，所以不上學？」

「不是。」孩子硬綳綳的。

「那爲甚麼？是和同學打架？」

孩子又不說話了，用一雙眸子悻悻地相對。

「回家去吧？你家住在甚麼地方？」

孩子憋着嘴，掙扎着，又想離去。

老人不放手，突然又問：「你叫甚麼名字？」

孩子怔怔的注視了老人一會，有點不願的答道：「阿明。」

「阿明，你不去上學，一定是同學欺負你，是不是？我相信你是個好孩子，因爲你不上學，躲在這裏温習功課，不去玩耍。但是，好孩子，不應該使爸爸媽媽傷心的。你回家去，你爸爸一定會原諒你……。」

孩子抽泣起來了。

「你住在甚麼地方，我送你回去。你告訴我原因，我替你講情。」

「不要。」

「爲甚麼？」

「你不能去的。」

「爲甚麼？」老人更加詫異，重複的問。

「總之不能去。」

「你爸爸不喜歡朋友？」

「不是。」孩子有些生氣了。

老人沉默了一會，倏地又說道：「噢，我明白了。你一定是不喜歡自己的爸爸媽媽，討厭他們，所以不肯回家。」

孩子突然的發狠起來，幾乎把老人推倒，尖聲的大叫：「誰說我不喜歡爸爸媽媽！」

「那你爲甚麼不肯回去見他們？」老人捉着他的手。

「是我自己的事，不用你管，也不要你裝好心。」他掙扎着，但無法掙脫老人雙手。

老人忍不住笑了，「我知道你是愛爸爸媽媽的，所以，我才說你是個好孩子。但是你不回家，怎麼愛？是不是永遠也不回去？」

「誰說的。」孩子十分惱怒。

「既然不是不回去，爲甚麼要爸媽牽掛？」

孩子沒有再做聲，似乎在想着甚麼。突然，他用脚撐開老人的薄被，「好，我現在回家。」

「現在？自己一個？」老人搖搖頭，又說：「我不信。除非我陪你一起去。」

老人放開他。孩子霍地站起來，往外就走。老人披上

衣服，尾隨着。

孩子站下來，生氣的說：「你爲甚麼不相信我。我不要你陪，我自己會回去。」

「我見見你爸爸，替你講講情不好麼？」

「不要，不要。」孩子頓着腿。

老人終於讓步了，「不要就不要，你走你的，我走我的。」他站下來，目送孩子遠去。

孩子飛快的爬上天橋，回頭望望遠處，似乎不見了老人的影子。於是，他迎着冷風，在路上慢慢的躑躅，終於來到一處窄窄的陋巷。但他，仍舊有點猶豫，不敢進去。就在這時刻，老人的聲音突然出現在他身後，懇切的鼓勵他說：「進去吧！你媽在等你，你爸爸一定不會再打你。」

孩子驚愕的回過頭。

老人親切的笑着，「你自己進去，如果你爸打你，我才來，不打，我就走。」

孩子終於遲疑的走進陋巷。

老人安詳的笑望着他。

突然，陋巷中一間木屋的門打開了，一雙中年夫婦跌跌撞撞的衝出街來，朝着孩子的方向叫道：「是不是阿明？阿明，你不要躲，爸爸知道錯怪了你，你回來吧！回來吧！你是不是還生爸爸的氣，是不是啊！」他們雙眸呆定的凝注前方，急步的朝着阿明的方向走去，幾乎被那凹凸不平的路面蹉倒。

孩子吃驚的奔上前，扶着父母。他們緊緊的把孩子摟着，摸索着撫摸他的小臉，顫聲的說：「你冷吧！餓吧！快回家吃飯，老師來過了，不是你的錯，同學們不該嘲笑你。唉！誰教你的爸媽看不見東西，你是不是還生爸媽的氣，是不是？」

孩子，急劇的搖頭，攙扶着父母回家。他走了兩步，突地回過頭望向巷口，見老人站在風中，笑着，又不住的伸手擦眼淚。孩子忍不住掉下大點的淚水了。他扯扯父母衣角，激動的說道：「爸，是位老爺爺送我回來的。他，他還站在巷口。」

孩子的父母不約而同的回過身，望着巷口叫道：

「快，快請老爺爺進屋坐，快請。」

北風還在呼嘯，但巷口，那裏還有老人的蹤影啊！

可惜「演義」不寫方臘

白繁茹

中國歷史上，有許多次大規模的農民起義。因爲他們是反對統治者的，統治者當然不會爲他們留下好好的紀錄。許多震動一時的農民起義，現在只有很少的文字紀錄可考，十分可惜。

儘管是這樣，仍然存下一些文字，可以令人想像到當時那些農民起義的情景。

像黃巾起義，那周密的組織，便非常驚人。他們分成了三十六「方」去進行組織，約定在同一天起義。這組織是成功的，即使因爲叛徒告密，使他們不得不改變起義日期，但仍然是同時舉事。對於植根很深的組織，一個兩個叛徒的告密，起不了什麼作用。

寫小說，這是很好的題材。

方臘，也是寫歷史小說的好題材。

統治者修的正史當然不會給他們許多篇幅，但另有筆記一類的書，記下了珍貴的材料。如方勺的「青溪寇軌」，記下方臘起義時，向貧農鼓動的一篇演說就很生動。方臘說一段話，問一句，羣衆答一句。方臘演說時十分激動，甚至流下淚來。如這麼一段：

「臘涕泣曰：今賦役繁重，官吏侵漁，農桑不足以供應，吾儕所賴爲命者，漆楮竹木耳，又悉科取，無錙銖遺。……獨吾終歲勤動，妻子凍餒，求一日飽食不可得。諸君以爲如何？

「皆憤憤曰：惟命！」

寫歷史小說，這樣的場面，是足夠動人的。

方臘的起義，聲勢鼎盛時，「衆殆百萬」（同上書），後來北宋集團傾全力鎮壓，方臘軍漸漸不利。最後被大軍包圍在青溪的根據地。一一二一年四月廿六日，青溪的最後根據地梓桐石洞被攻破，方臘父子與起義軍領袖五十二人被俘。他的餘部七萬，在重重包圍下，一直不屈膝，不投降。最終全部不屈犧牲。這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方臘父子被害於汴京

（「宋會要稿」）。

試想想，那最後極重要的梓桐石洞之戰，那七萬餘部勇鬥到底全部犧牲的戰鬥，不都是極壯烈的詩篇麼？只可惜沒有人把這些材料組織起來，好好地寫成小說。

中國的章回小說，幾乎各個朝代都寫了，都有「演義」，許多人也就從這些通俗小說中得到了一些似是而非的歷史知識。粗粗看來，這些演義，似乎已經頗爲齊備，幾乎成了小說中的中國史。但是，其實都缺少了最重要的一個部份，就是各個朝代的農民起義。並不是這些事蹟沒有動人的內容可寫，不，可歌可泣的情節多得很，就是沒有人寫。寫了也不可能流傳下來罷了。

「水滸」寫宋江等三十六人（歷史所記是三十六人）的起義，其中也寫了不少李逵、三阮等可愛的人物。然而，它能夠流傳，不被統治者燬個乾淨，必有原因。這原因，就是它把主要人物宋江刻劃成一個典型的受招安迷。

很可惜，像方臘那樣硬錚錚的好漢，却缺乏一部歌頌他的「演義」。何況除了方臘，還有許多值得歌頌的英雄人物！

談「不朽」

章玉

暑假過去了。

近幾年來，香港的電影院，一年到頭，都有大量的影片是「兒童不宜」的，只有在暑假和寒假期間，放映一些比較正派的影片。這些影片，往往又有不少是舊片。

今年放映了卓別靈的「大獨裁者」，馬克吐溫的「黃金夢」和「湯姆・莎耶」等。

就是說，這些影片，至少是經得起幾十年的考驗了。看樣子，還有一段時光，它不會受淘汰。

永久不朽的文藝作品，我看不會有的。因爲到了將來社會完全變了樣的時候，今天一些最好的文藝作品，在那時的讀者、欣賞者中，也會引來不能理解的反應，他們必須先弄清楚歷史，才能夠明白一些。那時，還可以讀的作品，也就會變成研究性的文獻，不易在文藝上言「不朽」的了。因爲文藝是反映社會生活的，社會生活一旦起了根本變化，就很難叫這些作品還能引起讀者廣泛的共鳴。當然，這裏說的「將來」，可能需要有個悠長

的時間。

但相對的不朽，則是肯定有的，而且也不少。在資本主義社會還沒有成爲過去的時候，正確分析這個社會的好作品，一定會有它存在的價值，這也就是一個頗長時期的不朽。

一件作品，要得到相對的不朽性，可也不是容易的事。看來，藝術性上的成熟，是重要的一條，却不是根本的一條。看看卓別靈自己的作品就好了。他後期拍的一些片子，如「舞台春秋」「紐約一王」等，藝術上不能說不成熟，甚至應該比他自己較早的作品成熟，但是因爲社會意義上的薄弱，那些後期作品，已經逐漸在人們腦子中褪色。能夠鮮明地爲人們記憶的，還是「大獨裁者」，還是「城市之光」，還是「淘金記」，還是「摩登時代」。

馬克吐溫的作品流傳的日子更長久了，他只是寫小說，影片是在他死去以後才拍的，但不論他的小說原著還是影片，現在仍然不被淡忘。「天地一沙鷗」，曾爲過去一時的最暢銷書，現在不知飄到哪裏去了；許多轟動一時的影片，現在人們連片名也忘記了。馬克吐溫的作品，却還存在書架上，出現在銀幕上。爲什麼？爲的是他的幽默嗎？他是很富幽默感的，但如果只憑這一點，有許多人可以向他挑戰，爭奪讀者。問題不在這，在於他的作品，抓到了社會的某些本質，又諷刺得精采，這就受人們歡迎。這個社會仍未起質變，一代又一代的人，依舊在對他的諷刺起着共鳴。

不朽的作品，不能沒有高超的藝術技巧，但最根本的一條，還是他的社會性，而且是要站得比別人高一些，看得遠一些，才能夠經歷較長久的歲月而仍然站得住。

典型與社會生活

李　幸

想起一篇短篇小說。好多年前看到了。是寫侵略軍隊中的士兵。

短短的篇幅中，有幾個典型。看了這幾個典型，叫人對侵略軍隊的生活與本質，都立刻有了較深的瞭解了。

最使我觸目驚心的是其中的這一個典型：一個被軍國主義教育薰陶得

失了「常」性，只有「殺」性的士兵。

爲什麼對這個形象記得那麼牢呢？也許自己也經歷過戰爭，也在這些殺氣騰騰的軍人魔掌下逃過生。

小說中有這樣的一段：

「誰都不想長呆在西伯利亞。但是，有一個姓屋島的漢子，却是與衆不同。他鼻下蓄着一撮小鬍，胆大而酷嗜砍殺，平日總是揮動刺刀，刺殺俄國人，找不到對手時，就刺殺徘徊在原野上的牛和豬取樂。他說：

『這樣的好事兒回到國內是很少有的，要在這沒有法律的西伯利亞盡情地享點樂趣！』」

小說中的西伯利亞，不是今天的西伯利亞，是二十年代初期的西伯利亞。那時候，一個新的國家剛剛誕生不久，一面還要對抗外來的干預內政的侵略軍隊。

小說中的這一段，短短幾行，就把侵略軍隊在被侵略國家中的橫行面貌，深深地刻劃出來了。

小說作者黑島傳治，是日本的一個農民作家。已經死去三十多年了，死於貧病。他出生於一個貧農家庭，做過漁夫、醬油工人，一九二一年被徵入伍，開到西伯利亞，在軍中當看護兵。這篇小說，寫的就是他在軍中的所見、所聞、所體會到的。

小說家用文字雕塑人物，使人物活在紙上，活在人的心中。但「社會生活」才是個最出色的作家，它雕塑出無數不同類型的活生生的人，使他們活在人間。

在種種不同範圍的社會生活中，某一類軍隊生活雕塑人物的力量，可能最爲粗暴。常常，大刀濶斧地就把人的「常」性，改得非常特殊，甚至可怕了。當然，這只是指非正義的、侵略的軍隊。正義的、反侵略的軍隊則相反，常常雕塑出許多正氣凜然的、可歌可泣的英雄。

今天，地球上仍然霸氣騰騰。稱王稱霸的侵略勢力，還沒有從歷史舞台消失。另一方面，人民羣衆的覺悟，又日益提高。因此，侵略者欺騙人民，想驅使人民充當砲灰的手法，又必日益狡猾，日益曲折。

眞希望小說家們對這種範疇中的社會生活多所反映，更深地刻劃出一些典型來，使大家看了，警惕性與覺悟性來得更加敏銳與細緻。

熟識

余盈

走進戲院的大堂，眞是濟濟一堂，滿目都是熟識的人啊。

幾千的觀衆，難道每個都認識？不！不！我認識的一定很少。但是，在感覺上，我却和他們全都熟識了。眞的，有時會有這種心境的。

大會開始了：一羣年青人在台上就座了。我又看見了熟識的臉孔了。

我認識她麼？是的。但見面很少，談過的話也不多。然而，我却認爲我熟識她。不但熟識她，還熟識她放在自己肩頭的責任。

她的致辭，她的聲音，一如她的臉孔那樣明亮、剛健、快樂，充滿自信和力量。是的，這一切，也都是我熟識的。

我的腦海湧起了想像了，我彷彿看見有一股無形的精神激流，從數不清的年輕人心上流出，然後，集中起來；然後，向未來的時空奔流。而這股激流，有一部份，也流

到她心中了。於是，促成了她的成長，形成了她的性情。今天，這股分支的激流，還從站在台上的她的口中流出。

她的致辭不屬於她個人的。她的致辭，是這個時代和這個城市的許多年輕人的心聲、呼聲！

她的致辭，還道出他們的歡樂。

是呀！這樣的一個年輕人的團體的成立，是值得高興、歡呼，再三、再四歡呼。

她的臉孔，展出了花朵怒放般的歡樂了。她鼓掌了。全場也都熱烈地、盡情地鼓掌了。

然後，又一個青年登台致辭，又一個，又一個。

眞好，全都傳出了這個時代的脉搏，道出了這時代的心聲。

難道這樣的致辭，我不熟識麼？當然熟識。而且，能夠一再去熟識它，是件好事啊！

他們的致辭中，有一兩句話，使我又幻想起來了。

我彷彿看見了一艘時代的巨船，航行於時空之海。這巨船觸礁啦，可能要沉沒的啦！於是，呼援的聲音、響澈雲霄。

呼援的聲音，當然重覆而響亮。

應援的力量來了。力量和聲音，混和在一起，忽然變成了彩色絢爛的虹帶。不是拱形的長虹，而是虹帶。無盡長的種種色澤的虹帶，在滿空繚繞飛舞。不分遠近的人都可以看見，可以聽見，只要抬起頭，仰望長空。

是呀，這樣燦爛、這樣美麗、這樣變幻無窮，而本質都完全一致的願望啊，只要常常抬頭瞻望，只要常常向遠處傾聽，我們都會對它熟識的。

我面對着舞台上這熟識了的一切，奇怪，它們不只在我腦海中化作彩虹舞，還引起我的回憶。

回憶一下子飛越了差不多三十個寒暑。時間彷彿倒流，倒流到我的少年時代了。

台上如今是載歌載舞了。所有的歌舞，幾乎都表現着今天世界上最令人興奮的快樂事迹。可是，我爲什麼腦子裏却偏偏雪片紛飛般地，落下無數回憶的碎片？

歌聲像煙花，灑出光的花朵。歌聲像號角，要驚醒無數在晨曦中仍然貪睡的心靈。歌聲像壯麗的山河！歌聲像幾億人的齊聲歡呼。歌聲啊，像千紅萬紫的歡樂人間。歌聲，偶然也像歷史老人般，傾訴着回憶中的艱苦。……

可是，爲什麼，所有這些歌聲，也都能使我興起了同一種的回憶。使我彷彿回到少年時代，使我彷彿還唱着那個時代的歌？

台上，一個節目接着一個。歌聲歇處，弦樂齊鳴，弦樂休止，舞影翩翩。

爲什麼，爲什麼，我心中不斷響起我少年時代的歌？

那時代也有壯烈的歌，也有鼓舞人心的歌，也有奮發而起的歌，但却很少有今天舞台上這種歡樂。

但是，我爲什麼要回憶？

對了，今天這個時代，眼前這個社會與我少年時期所處的那個時代、社會，其中也有一點點相近之處。

那時候，地球上烽煙處處，戰火已經零零星星地在許多地方燃燒着了。

對啦，對啦，那個時候，時代之船也觸了礁，將要沉沒，於是，警惕性的呼籲，彼落此起。青年人的心，驚醒啦、聚攏啦；大家盡情地高唱了，呼喊出重覆了億萬次的心聲，呼喊出團結戰鬥的願望。

是呀！兩個時代有點相同，可又不盡相同。人類會犯着重覆的錯誤，但歷史不會作單純的循環。

不過，兩個時代雖然不盡相同，呼籲團結，呼籲拯救時代之舟，使它不至於迷失，使它加速航向光明的聲音，是在每個時代都起共鳴的。

我於是明白了。明白了自己的內心爲什麼會激盪起這或新或舊的雜色的情緒了。

大會的氣氛是高興的。因爲，表現出團結力量的一切，總是使人高興的。

像太陽的熱力蒸騰了水，使高興得飄飄然的水份子都升到高空遨遊了，它們却不積聚成雨，而化爲數不盡的虹帶！

漫天彩虹，漫天歡樂啊！

散場了，我與其中的一個她步出了戲院。在一時的錯覺中，我彷彿已經熟識了她幾十年，彷彿和她一起，從三十幾年前一起歌唱到今天。其實，她比我年輕多了，而且，我們認識實在沒多久。

然而，我們當然是熟識的。

我和她，還有許多甚至根本沒見過面的她或他，都是熟識的。不必計較年齡的差別，不必注意個性的距離。我們的心與心之間，都有着同一的願望。

這個願望，就是這個時代的呼聲。

夢

【叙利亞】亞巴德爾·沙林·阿烏乍里
李昕譯

亞巴德爾·沙林·阿烏乍里（Abdel Salam al-Ujaili）是叙利亞小說家。一九一八年出生於幼發拉底河邊的叙利亞小鎮拉克卡（Rakka）。他是一個醫生，在大馬士革大學攻習醫科，畢業後在故鄉執業。由於對社會工作產生興趣，他曾在拉克卡被選爲議員。近幾年更參與政界，當上了文化部長。雖然他只是利用業餘時間寫作，但却被認爲是當代叙利亞短篇小說首屈一指的作家，在他出版的十三本書中，有六本是短篇小說集。

穆罕默德·維斯夢見自己在禱告。其實，這並沒有什麼特別之處，他醒着時也是不停地禱告的，而且從來沒缺席過一次規定的禱告。他在夢中清楚地看到自己在第一次俯伏禱告時大聲朗誦「可蘭經」中的「阿納剎索拉」這一段經文，到快唸完時就驚醒了。

「亞拉的話就是眞理！」他這樣說着就翻身坐在床上，用手背揉揉眼睛。

穆罕默德·維斯想不起來爲什麼這麼個夢會如此深刻地印在腦子裏。不管怎樣，他一早就去尋找村中的回教族長穆罕默德·賽義德，直到中午才找到他，就一五一十地

把自己所做的夢告訴族長。族長低着頭，皺着眉頭，沉默了很久才問道：

「你記得你是在背誦『阿納剎索拉』這段經文嗎？」

「絕對沒錯，」穆罕默德·維斯回答：「我從頭到尾背誦了：『當亞拉的援助與勝利來臨時，你可看到人們成羣地去參加亞拉的宗教，讚美上帝，請求亞拉寬恕，亞拉是慈悲的了。』」

「亞拉的話就是眞理！」族長穆罕默德·賽義德說：「讚美亞拉啊，穆罕默德·維斯你得請求亞拉寬恕，要知道亞拉是最仁慈的。」

「呀，族長，我相信這是個好兆頭。你怎樣解釋我這夢呢？」

穆罕默德·賽義德用手撫摸着他那濃密的大鬍子，看來要他運用他那樣廣博的知識來解夢還有點猶疑呢。

「啊，穆罕默德·維斯，」族長最後說：『請求亞拉寬恕吧，亞拉是仁慈的！在夢中背誦這段經文是一個人生命快要完結的預兆啊。」

穆罕默德·維斯平時就是個神經質的人，現在更感到一種突然的恐懼像電流一樣傳遍了全身。

「你說什麼？族長，對於你講出這件事的眞情實況，確是使我很痛苦的。」

族長答道：「但你可以得到安慰的是：亞拉會寬恕你，而且我們每個人到頭來都得面對死亡的。穆罕默德·維斯，做過這樣的夢的人，沒有一個能活得上四十天。」

族長作完了這樣的宣佈之後，趕快去沐浴，爲中午禱告作準備，留下穆罕默德·維斯茫然若失地坐在地上，兩腿失去了支撐身體的能力。

「四十天，」他喉乾舌燥地喃喃自語：「願亞拉給我力量吧！」

穆罕默德·維斯與穆罕默德·賽義德所在的村莊是個很小的村莊，到黃昏時候，村裏所有的人都知道了穆罕默德·維斯的夢和穆罕默德·賽義德對夢的解釋，而這裏的村民恰恰又是對於做夢十分迷信的。於是，到了第二天晚上，全村的人都堅決相信：穆罕默德·維斯只有四十天就會去世了。男人們一個個地或成羣結隊地去探訪穆罕默德·維斯，因此他被迫留在家裏接待來訪者，他們來等候他的死亡，來問候他的健康，在他還活着時來安慰他將死的靈魂。穆罕默德·維斯家裏的婦女則來查問消息，有意識地釘着他。她們看到他身體十分健康，只是神色不寧，心不在焉。她們哭着、叫着，請求亞拉阻止死亡天使，不

要在他如此健康之際把他搶走。穆罕默德·維斯本來就並不感到痛苦或什麼不適，但那些爲了他的安全而採取的許多措施，對他的許多親切問候，都使他戰戰兢兢地等待痛苦和不適的來臨。

最初的十天，穆罕默德·維斯還堅持像經常一樣活動，來往於家裏與牲口市場之間。但不久，他再也堅持不下去了，他的神經再也受不住了。人們開始在白天也來探訪他，而以前，人們只有在晚上才能在家裏見到他。到了穆罕默德·維斯做夢後的第廿天，他的家人已無需每天爲他收拾床舖了。原因很簡單，他現在日日夜夜都躺在床上了。指定的卅天晃眼就過去了，家人特意爲他準備的他最喜愛的食物，放在他的床邊，可他一點也沒碰過。他全身披着白色衣裳，留着鬍子，整天在禱告。他哭泣，並非由於害怕死亡或爲生命惋惜，而僅僅是爲了害怕死後入地獄時受懲罰，害怕亞拉不會寬恕他在牲口市場上濫用亞拉的名字作賭咒和欺騙鄰村的農民。日子在消逝，越來越接近那命定的第四十天，而原來包着穆罕默德·維斯腸胃的滿肚肥膏，也由於不飲不食，和隨着對過去罪過的懺悔而消失掉。人們——他自己村裏的和附近村子的——都在談論他臉上所發出的靈魂的光輝，和他在俯伏禱告時口中所發出的神秘的話語。卅九天過去了，就在卅九天的晚上，我出現了。

你可能會問：「我」是誰呢？我是穆罕默德·維斯當牲口販子和穆罕默德·賽義德族長被當作是聖人的那個村子裏的學校校長。我習慣在大馬士革渡暑假，我回校的那一天剛巧正是穆罕默德。賽義德算準穆罕默德·維斯生命僅存的四十天中的第卅九天。我認識穆罕默德·維斯，正如我認識村裏所有的人一樣，當年老的校工穆罕默德·亞泰拉將他的情況告訴我時，我眞被他弄得啼笑皆非了。我和穆罕默德·亞泰拉一起去看看他——也就是說，在他快死的時候去慰問一下他。

院子裏往常擠滿的是穆罕默德·維斯從市場上買回來準備轉賣的牲口，現在却擠滿了人，都是些來看死亡怎樣爬進他靈魂去的人。一個角落裏擠滿了男人，另一個角落則全是女人，第三個角落則是穆罕默德·維斯的朋友買回來的一羣羊，準備明早他去世時宰掉的。我走進穆罕默德·維斯等待死亡天使的那間房間，看到了他——穆罕默德·維斯，而不是天使——坐在床上一角禱告，穆罕默德·賽義德則坐在床的另一邊，高聲朗誦可蘭經。穆罕默德·維斯臉上的變化使我大吃一驚：平常他那圓圓的、紅

潤的臉，現在已變成又長又蒼白，鬍子增添了臉孔的長度，而寬闊的白衣袍使他那蒼白的臉更顯突出。他禱告時延長了俯伏的時間，似乎期望死亡會在他俯伏的時候降臨。這位臉上發出神聖光輝的聖人般的人，和我每天早上在學校窗旁聽到的那一個動不動就以亞拉名義發誓，說什麼如果他剛買回的羊沒賠上三個土耳其金幣的話，就和老婆離婚的穆罕默德·維斯沒有絲毫相似之處。我原是出於懷疑和好奇來探訪穆罕默德·維斯的，但他那極度的變化令我吃驚，而且使我相信，他眞的會在明天，命中注定的一天死去。我聽着穆罕默德·賽義德族長高聲朗誦「可蘭經」，又看到他斜着眼看我，心裏充滿憤怒。在我和這位天生愚蠢、無知而狡猾的族長之間，早就存在着長期的敵意。他以江湖騙術和詭計控制着無知村民的靈魂，而且總是把握時機使他們反對我，誣告我教導學生褻瀆神靈，指責我教導學生反對亞拉和聖先知，我對此進行了尖銳的鬥爭。當他知道我的祖先聖人阿比丁，是先哲穆罕默德的女婿的孫子時，並沒有因此減弱對我的攻擊，相反，他以此作爲敵視我的理由。他經常說：「你們看這個人，還自稱是聖人亞比丁的後裔呢！他認爲地球在轉動。但是我問你，你們有那一個人看見自己房子朝東的大門會突然朝西了呢？」

就像我剛才說的，我看到穆罕默德·賽義德就氣炸了，幾乎要高聲罵他就是殺人兇手，他用毒藥殺害穆罕默德·維斯，這毒藥就是往他腦中注射了他會在四十天內死亡的思想。但我又想到，光是用討厭或憤怒是戰勝不了穆罕默德·賽義德的。哪裏有一個村民曾見過朝東的大門會轉而朝西的呢？所以，他以此證明地球不轉的謬論。願亞拉饒恕他對我的憎恨，願亞拉可憐穆罕默德·維斯，他直到明天早上仍將在穆罕默德·賽義德的控制之中。我心情沉重，既担心又氣憤，就返回學校。

校工穆罕默德·亞泰拉遵照我的吩咐，在黎明時叫醒了我。我從大馬士革帶回來三隻刺梨，我把它們放在有冷風吹到的水壺裏。我拿出一個，急忙走到穆罕默德·維斯家裏。院子空空的，只有那些羊羣在等候主人的死亡，同時也是在等候自己的死亡。女人的房舍已亮了燈，裏面傳來低低的哭聲。穆罕默德·維斯的房門關着，我從窗外瞥見他睡着了，在整整一夜的禱告準備死亡之後，無疑是筋疲力盡，困頓不堪了。我用力敲門，然後推開房門，大聲叫喊：

「感謝亞拉吧！穆罕默德·維斯。」

他受驚醒來。「什麼事？」他叫道。

「我是拿茲老師，別害怕，穆罕默德·維斯，聽我說。」

穆罕默德·維斯嚇得啞口無言，眼淚直淌，呆呆地坐着，害怕會在聽我說完之前死去。

「我來這裏是因爲剛才我的祖先聖人亞比丁把我從夢中叫醒，願亞拉保佑他吧，他對我說：『走，告訴穆罕默德·維斯，亞拉考驗了他，知道他是肯向亞拉懺悔的一個僕人。把這個給他，這是天堂之果，命令他和你一道禱告，在太陽出來之前做兩次俯伏禱告，第一次要朗誦阿納剎索拉經文。神就會延長他的壽命，他可活着見到他的孩子和孩子的孩子。』」

穆罕默德·維斯看着我手中的刺梨，咽下唾沫，似乎腦子裏似未弄清楚我的話。（我確信村裏沒有人見過刺梨）我把刺梨削了皮，往他口裏塞，請他連子帶肉一口吞下，然後把他拉到一旁。

「準備禱告，穆罕默德·維斯，一定得在天亮之前禱告。」

「但我還沒有沐浴呢，拿茲先生。」

我記起我自己也還沒有沐浴，但恐怕我的影響會消失，我就叫道：「做一次象徵性沐浴吧，穆罕默德·維斯，可蘭經容許這樣做的，把手打打地面吧！」

我站在穆罕默德·維斯身後禱告，我們做了兩次俯伏禱告，第一次他背誦了「阿納剎索拉」的全文，然後，我返回學校等候天亮。

一個鐘頭之內，全村都知道了穆罕默德·維斯的新消息。昨天擠在他院子裏的人，現在全擠到學校院子裏來了，他們爭先恐後打聽我的祖先「聖人亞比丁」如何托夢帶來亞拉對穆罕默德·維斯的寬恕。那時，我還以爲我終於已戰勝了穆罕默德·賽義德了，因爲穆罕默德·維斯沒有死，他院子裏的羊羣也沒宰掉——全都送給了我，作爲獻給上帝的聖人亞比丁的後裔——拿茲老師的禮物！

但是，這眞算得是勝利嗎？說老實話，我可不那麼深信不疑。我對這次勝利價值的懷疑由於以下事實而加强了：

我不曾使跟隨穆罕默德·賽義德後面作禱告的人數減少一個，恰恰相反，我使他的聽衆增添了一名：鄉村教師，那就是說，我！爲了保持我捏造出來的夢中祖先的名譽，我被迫參加了所有的禱告，而且還得站在穆罕默德·賽義德的後面——而且每次都得沐浴淨身，是眞正的沐浴，絕對不是象徵性的呢！

遊晉祠・說晉祠

王乃凡

「仙境」

金闕九層，鄙蓬萊之已陋；
玉樓千仞，恥昆閬之非奇。

儘管什麼蓬萊、閬苑祇是古人的一種虛構，但是在初夏的早晨，沐着朝霞，披着霧靄，冒着漫空飛舞的柳絮，踏着滿地簇滾的銀絨，乘着輕風，目染晉祠的瓊樓硃殿，飛樑蟠棟，畫簷雕欄，古木泉宗，人就像置身在一個神話世界，一切都像飄浮在雲海當中。我雖然沒見到「落月低於桂筵，流星起於珠樹」的奇景，但也足以教人疑幻疑眞，似夢非夢，如履「仙境」的了。我不知道唐太宗遊晉祠時是什麼樣的情景，可是對他之所以把晉祠描繪成如此令人憧憬的人間仙境，也就釋然粲然了。

晉祠座落在山西省太原市西南二十五公里處，背靠懸甕山，面臨晉水。本來，晉祠本身就已經稱得上「美哉輪焉，美哉奐焉」了，而況又得懸甕山和晉水之勝，更是錦上添花，美上加美。北宋范仲淹之所以驚呼「神哉叔虞

山西太原著名古蹟晉祠的祠景清門

廟」（註一），絕非無故。歷代許多帝王和詩人墨客每每把晉祠這個古老勝迹，乃至一水一木，都要賦予神話的色彩，也絕非無因。

神話故事中的蓬萊、閬苑，即使被人們刻畫得無可再美，終究還是一種空想，誰也沒有見過，李世民也不會見過。它除了充當某些人的精神慰藉之外，看來就只能作爲像李世民等一干「天子」的精神支柱了。可不是麼？李世民的父親唐高祖李淵在滅隋之前，就選擇了晉祠這「人間仙境」作壽堂，祈禱長命富貴的。武則天的八十卷華嚴經，也在晉祠這「人間淨土」刻石，大概是冀修陰德以圖再世吧？有宋一代，太宗趙炅的興國碑，同樣在這「聖地」豎立，企求趙宋王朝與天地共長久。他的後代仁宗趙禎還斥重資，以小民的脂膏重新修建了巍巍聖母殿，把趙宋江山托庇於二千年前的死魂靈邑姜（註二）身上。

然而，晉祠畢竟不是什麼神仙的居停之所。儘管那裏集中修建了許許多多大廟雄殿，供奉着諸方神佛，從玉皇到姬虞，從呂洞賓到關雲長，不一而足，但是歷代帝王的金冠，晉祠却一頂也未能爲它留下。想及此，重讀金代詩人元好問那首七律「晉溪」倒覺得蠻有意思：「石蹬雲松著色屏，岸花汀草展江亭；青瑤

叠鼓通懸甕，白玉雙龍掣迅霆。地脈何嘗間今昔，尾閭眞解泄滄溟；乾坤一雨風塵了，好就山川問乞靈。」好個「乾坤一雨」，把個茫茫九州冲刷得比以往任何時候都乾淨了。

勝地

崇山亘峙，巨鎭參墟，襟帶邊方，標明朔土；懸崖百尺，蔽日虧紅，絕嶺千尋，橫天縱翠。霞無機而散錦，峯非水而開蓮。石錦流輝，孤巖宵朗，松蘿曳影，重谿晝昏。碧霧紫烟，鬱古今之色；元霜降雪，皎冬夏之光。

唐太宗李世民在晉祠銘（註三）中，窮極繁綺的詞藻，把好個懸甕山的高大形象和四季景色，描繪得宛如一幅金碧山水畫。未見過懸甕山的人，讀了這段文字，料想也會神馳吧？

懸甕山，這黃河以東的呂梁山脈的巨峯，晉陽的屏障，晉水的來龍。可以說，晉祠因得懸甕山和晉水而洗其市廛俗氣，晉水則得懸甕山和晉祠而更爲引人入勝，懸甕山也得晉祠和晉水而增其崢嶸壯盛。晉祠，晉水，懸甕山，三位渾然一體，眞夠得上說相得益彰。也許就是這個緣故吧，遠自北魏以來，晉祠一直成爲晉川之中的著名勝地。東魏祖鴻勳所寫「晉祠記」，就曾爲人們所傳誦一時。唐代大詩人李白也寫過憶舊遊晉祠的詩篇。宋人歐陽修更有「行人望祠下馬謁，退即祠下窺水源。」的佳句。後人對晉祠的題咏就更多了。

公元紀年前的原始晉祠，究竟是個什麼模樣，現在已無從稽考了。但北齊天寶年間「大起樓觀，穿築池塘」，唐宋以後又經過多次破壞、修復、擴建，却有史料可徵。千數百年來，這裏的建築結構，已達三十座上下（註四）。然而，晉祠不單單以其構築規制取勝，它的古木、流泉，也十分誘人。它的碑刻、石雕、塑像等文物，更是稀世奇珍。還有歷代名家在這裏留下的墨寶，舉目可見。進入晉祠，就像是進入了一個歷代文物陳列館和書法比賽的大會場。

整個晉祠的構築，雖然崇樓巨殿很多，亭台橋坊雜陳，但佈局得宜，又取自然之勝，既具北國山川矜豪之氣，又具江南園林之巧，既端莊，又雅趣。

我不知道從什麼時候起，晉祠便形成了令人目不暇給的內八景和外八景：望川晴曉、仙閣雲梯、石洞茶烟、蓮池映月、古柏齊年、勝瀛四照、難老泉聲、雙橋掛雪；懸

甕晴嵐、文峯鼎峙、寶塔披霞、谷口雙堤、山城烟堞、四水青疇、大寺荷風、桃源春雨。可以說，晉祠內外，四季皆有佳景。這十六景，我這晉陽匆匆過客，雖然未能全覽，但遊目所及，也已覺得這裏的確是山水清明，風光駘蕩，處處都充滿了詩情畫意。近二十多年來，晉祠不但得到妥善的維護，其週圍環境也得到加工整飾和美化，擴建成爲一個大公園了。晉祠內外十六景，如果說舊時已經名如其實的話，那麼今日更是實勝其名了。至於十六景之外湧現的許多新景，如何命名，還須人們去絞腦汁哩！

「舊有橫汚泊，今爲白水塘；笙歌聞八面，樓閣在中央；春變烟波色，晴添樹木光；龍泉信爲美，莫忘午橋莊。」中唐詩家白居易描述晉祠勝迹的這首五律，放到今日來讀，似乎更爲貼切呢。

「三絕」

周柏、侍女塑像和難老泉，被稱爲「晉祠三絕」。

晉祠內外，樹木十分茂盛。新栽的林木與今日的青少年同齡，正在茁壯成長。隋槐唐槐已經歷千載寒暑，看來也返老還童了。再看被明末清初名醫和金石家傅山（青主）稱爲「晉陽之柏第一章」的兩株周柏：靠近東岳祠那株「長齡柏」，挺拔蒼勁，豐姿超逸。朝陽石磴右面的「齊年柏」，像是一個斜臥在安樂椅上的老人，不願就此橫倒下去，但也站立不起來，神態還是那麼安詳。歐陽修所作「鬱鬱古柏含蒼烟」的詩句，說的就是這兩株周柏。它們都已經有三千年高齡了。從西周到現在，它們歷遍世代風霜，閱盡人間滄海，雖膚紋已粗，但也磨練得質更堅，根更實了。今日看它的風貌，鬱鬱蒼蒼，與萬木競榮，更有精神煥發、老當益壯之感呢。

聖母殿內的塑像，是我國古代泥塑藝術的瑰寶之一。工藝之精，允稱巧奪天工。雖然經歷了八、九個世紀，但仍完美無損，彩色猶新。在現存的四十二個塑像中，以邑姜爲主像，其餘有幾個宦官，大部爲侍女。邑姜戴鳳冠，穿蟒袍，霞帔珠瓔，凝神端坐，高踞供台上，好一派貴夫人儀容。分列左右兩廂的其餘塑像，有六個女官是穿着男服的，宦官有宦官的打扮，普通宮女有普通宮女的服飾，等級差別鮮明。這些塑像，都同眞人一般高，全身比例適度，服裝鮮艷，衣紋流暢，隨身體動作而變動，體態有豐腴與俊俏之分，臉形有圓潤與清秀之別，還有各因年齡大小而神態各異，同時各呈互不相同的思想感情，各有各的

（分部）像塑女侍：一之絶三祠晉

性格特徵，口有情，目有神，姿態自然，栩栩如生。人們置身其間，簡直可以聞其語聲，體其心曲。

看！三十來個妙齡侍女，天眞爛漫，似在滿懷美麗的幻想。那個老宮官，却怎地鞠躬惟謹，唯唯諾諾，恭順如斯？那幾個年紀較長的大姐，又怎地心事重重，似是茫然無依地在深思，又似是飽受欺凌却投訴無門而在吞聲忍氣？這不就是活生生的舊禮教祭壇上的犧牲品嗎？往事幾千年，多少民間美女被「選」進宮裏，把自己的寶貴青春葬送在深院，滿懷怨抑地了却一生啊！

這些泥塑羣像，所反映的不管是周代或宋代的宮庭生活，雖然它所反映的也只是「禮治」的一個側面，却是具有十分感人的控訴力的。人們可以從泥人身上聽到被壓迫和被損害者的呼喊聲。感謝北宋泥塑藝人，他們用驚人的智慧和傑出的才幹，給後代留下了這份珍貴的財富——當時民間現實主義藝術的精華。

在水母樓前的難老泉，俗稱南海眼，水源出自懸甕山斷層岩，流量大，永不竭。因此，在北齊時代，人們便從詩經魯頌中擷取「永錫難老」之句，命名此泉，以示其生生不息，永葆青春。同時，人們還在泉上蓋了一座兩丈多高的亭子，八角攢尖頂，一派北齊風格。但泉上所題「難老」

兩字，則出自一千年以後的傅山手筆，雄渾剛勁。

被人們稱爲「晉陽第一泉」的難老泉，一千多年來，詩人對它讚聲不絕。唐時李白的「晉祠流水如碧玉」，宋時司馬光的「水碧晉祠春」，說的都是這支晉水。元代和尙小倉月的「澤國蘇民玉一泉」，明代于謙在一首詩中提到的「碧玉流」、「靈祠水」，所指的也是這支晉水。這支晉水，據元人傒玉立記述：「溉田千頃而不竭」。雖是千頃，但在「耕者無其田」的舊時代，芸芸農家又能沾惠幾許呢？今日，難老泉依然長流不竭，依然如此清澈如玉，但千頃萬頃的晉陽田疇，灌溉則已不是單靠此「玉一泉」了。從呂梁到太行，喜見平湖出山巔，千水繞山流，這才是眞正的「澤國蘇民」的景象呢。

「奇迹」

前人說晉祠有「三絕」，今人說晉祠還有「三奇」——三個「奇迹」：聖母殿、魚沼飛樑和武士鑄像。

聖母殿早已取代唐叔虞祠的地位，成爲晉祠的主體。它位居晉祠正中，前臨魚沼，後擁懸甕山，左右還有善利、難老兩名泉。這座殿宇，重檐歇山頂，氣宇軒昂，開朗豁達，殿身五間，副階週匝。前檐柱上的蟠飾，八條金龍形態生動威猛。整座建築，既保存了西周氣派，又具有宋初特徵。可謂匠心獨運，窮極技巧。這座北宋天聖年間落成的中國古代建築藝術結晶，雖然歷經九百餘個寒暑，但迄今不破不漏，不能不說是土木構築的一個「奇迹」了。

作爲聖母殿建築整體中的一個構成部份的魚沼飛樑，位在聖母殿與金世宗大定年間建成的獻殿之間。魚沼爲晉水第二泉源，流量之大，僅次於難老。在這魚沼上結樑，最早的記載，見於北魏酈道元所著水經注晉水條中。現在得以保存下來的飛樑，則是與聖母殿同時興建的。所謂飛樑，實即十字形的拱橋。這座橋，造型美，跨度大，東西長十五米半，南北長十八米，宛若大鵬展翅，翩翩翱翔。橋邊綴以白玉石勾欄，紋飾古樸美觀。這類飛樑，在中國是僅存的古代孤例建築，在外國據聞只在羅馬有一座與它並儔於世。這是建築史上的一朵奇葩，也是難能一見的「奇迹」。

金人台上的金屬武士鑄像，與眞人一般高大，形象威武，身披鎧甲，英氣迫人，儼然晉祠衛士。這些宋代鑄像，經過約八個世紀的日晒雨淋，風化霜侵，但現仍光澤耀眼，毫無銹迹。豈非中國的不銹鋼，比外國還早發明了

七百年？這，又不能不算是一個「奇迹」了。

禮讚

晉祠內外，的確是多勝景，多珍藏，多嘉語。

我們一羣遊客，也像飄舞的柳絮，乘風飛來，在懸甕山下徜徉了一陣，可惜遊興方濃又得像飄舞的柳絮，乘風飛去。雖然是浮光掠影，但至今印象猶新。對於晉祠一亭一殿，一水一木，至今仍縈廻腦際。然而，使我感受最深的，是我所沒有看到的——晉祠這歷代文化勝地的創造者。

幾千年來，使懸甕山區變成蜚聲遐邇的歷代文化勝地的，是一代接一代的華夏子民。由於他們的巧思營造，幾個朝代不同風格的建築羣體，才得以如此和諧地薈萃一起。由於他們的才華睿智，如此多姿的珍貴文物，才經得起幾百個冬夏而不滅不糜。晉祠十六景，又有哪一景不沾他們的汗漬？即使是唐太宗的「寶翰」，沒有工匠們高超的技藝，也不能刻得如此傳神，並得以藉石保書，拓傳了十幾個世紀。

遊晉祠，說晉祠，我不能不禮讚爲創造如此光輝的古代文化付出巨大心血和勞動的工匠。他們不留名，不居功，栽樹爲供後人乘凉，結果爲供大衆分享。人們欣賞晉祠勝迹，更尊重歷代工匠們的勞動。幾年前，在震撼世界的偉大歷史時期，晉陽三千小將，日夜輪流看守晉祠，保護晉祠，使晉祠在狂風驟雨中安然無恙。我禮讚勤勞勇敢的華夏子民的好後代。晉祠如果有靈性，也應給他們的功績加以表彰。

（註一）晉祠原爲奉祀晉國首任諸侯姬虞的祠宇。姬虞是周成王姬誦的幼弟，按照當時奴隸社會的分封制，封於晉陽，任唐國諸侯，故合稱唐叔虞。姬虞死後，其子燮改唐稱晉。唐叔虞祠後來改稱晉祠，料想與此有關。

（註二）邑姜爲周武王之后，姬虞生母。

（註三）晉祠銘爲晉祠之銘并序的簡稱，駢體文，洋洋一千二百零三言，刻在一塊高一九五公分、寬一二〇公分的石碑（碑座和碑額未計）上。其書法藝術，據稱僅次於王羲之的蘭亭序的行書傑作。後人爲此建亭，名曰「貞觀寶翰亭」，俗稱「唐碑亭」。

（註四）晉祠主要建築物，除內文提及者外，還有：景清門、水鏡台、會仙橋、對越坊、鐘鼓樓、文昌宮、三清洞、待風軒、三台閣、讀書台、勝瀛樓、白鶴亭、水母樓、公輸子祠等。

書評

《水船坡》與《沙爾狄克》

孟明

兔子是一種很可愛的小動物，長耳朵，紅眼睛，給人以一種柔和的印象。熊是一種很兇猛的大動物，黃牙飛出白沫，利爪沾着血斑，人立起來，煞是怕人。

在文學作品中有不少是描寫這兩種動物的，順手拈來，如中國古代詩歌《木蘭辭》中就有「雄兔脚撲朔，雌兔眼迷離」，只兩句就把兔子雌雄的特點寫出來了；至於熊，美國作家福克納的《熊》可以說是把獵熊寫得淋漓盡

致的。

外國作品中，特別是童話中，也是喜歡寫兔子的，例如《愛麗斯漫遊奇境記》中，就有會講話，穿衣服的兔子。不過，這種擬人化的兔子，雖然有趣，總不免給人以一個「戴着兔子面具的人」的感覺。

近年有一位美國作家理察・亞當斯(Richard Adams)寫了兩本小說，一本是講兔子的，另一本是講熊的。這兩本都是動物小說，而且也是擬人化的動物小說，却不會給人以「戴着兔子（或熊）面具的人」的感覺。另一方面，這些兔子並不穿人衣服，却講着人可以理解的兔子的語言，這樣擬人的手法，又更高了一籌。

爲什麼要寫動物擬人化的動物小說呢？是寫給孩子看的兒童讀物嗎？不是的。理察・亞當斯這兩本動物小說，是寫給成年人看的。是成年人的童話。

這其中，在去年出版的一本叫《水船坡》(Water-ship Down)，專門寫兔子。書成之後，出版社看了稿子，起初認爲不倫不類，不肯出版，後來好歹出版了，誰知竟轟動一時，成爲美國的暢銷書。當然，美國的暢銷書並不一定是好書，但這本《水船坡》却確實「與衆不同」。今年他又出版了第二本動物小說《沙爾狄克》(Shardik)是寫一隻大熊的，同樣一紙風行。

兩本書的主題，都是借動物之口控訴人類，特別是對今日工業社會日益嚴重的汚染公害，提出沉痛的抗議。

理察・亞當斯引用了俄國作家陀斯退也夫斯基的話：

「要愛護動物，上帝創造了牠們，也給了牠們歡樂的權利，不要去滋擾牠們，不要去殺害牠們，也不要剝奪掉牠們的權利，不要違抗上帝的旨意。」

姑不論動物是否上帝創造的，這留給科學家去說話好了。陀斯退也夫斯基叫人愛護野生動物，那倒是有道理的。近年不少外國的動物生物學家，都在呼籲，指出不少動物快要被「種族滅絕」了。

《水船坡》中的一羣兔子，爲了避免人類帶來兔族滅絕的災難，被迫離開牠們祖祖輩輩居住的地方，千辛萬苦，設法遷移到另一個更安全的地方去。水船坡就是牠們的目的地。

人類要開闢荒地，建造房屋公路，於是兔族的末日來臨了。有一隻特具靈性的兔子首先預感到大難臨頭，於是兔族就開始了避居水船坡的大遷徙。

這些兔子生活在一個兔子社會中，牠們講的是兔子的語言，驟看起來，這種語言實在令人噴飯，但仔細琢磨，

却覺得作者是別具心裁的。假如是人，他當然不會講這種語言，但由兔子來講，就很合身份。因爲牠們的處境跟人類是不同的。作者也玩弄了一些花招，他把兔子的語言，有些用美國口音來寫，裏面充滿美國土話，有些則帶俄國口音，英國口音……這樣使得兔子的語言更具色彩，因爲兔子的思想方法有牠們的價值觀念和思維邏輯，這構成了牠們獨特的語言特色。

即使是寫兔子，每一隻兔子都有自己的性格，而且也有不同的頭銜和職務，諸如法官、將軍、先知、詩人……有些威武，有些聰明，有些俏皮，有些嚴肅，每隻兔子都可以分辨得出來，眞是一百〇八條好漢，個個不同。

用理察·亞當斯的話來說：「兔子的社會處處與人類社會相仿。」兔族社會可以說是人類社會的縮影。例如白尾兔和黑尾兔的種族糾紛，就很容易使人聯想到美國對黑人的歧視和壓迫。

大遷徙進行中的兔子們，由一隻叫希助的兔子領導下，在草原上不斷跟烏鴉、野貓、汽車和其他的兔子敵人進行鬥爭，最後終於遍歷險阻，到達牠們的新居住地水船坡。

讀完之後，理察·亞當斯的生花妙筆給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再也忘不了兔子社會有趣的故事，也忘不了牠們在危險中掙扎求生存的奮鬥精神。

理察·亞當斯在《水船坡》之後寫的《沙爾狄克》，無論在藝術性和思想性方面，都及不上《水船坡》。

《沙爾狄克》寫的是一隻熊，書的一開始也寫動物鬥爭求生，這次威脅大熊生命的，是大自然本身，當烈火在森林中爬行，兇猛的大熊也敵不過火，牠無法戰勝大火，被迫逃到河邊去。

當這隻被烈火燒傷了的大熊，爬上了一個小島，被一個鐵器時代的部族的獵人夏特拉救起，牠和他之間發生了一些神秘而微妙的關係。

夏特拉是奧狄加族人，奧狄加族是崇拜熊神沙爾狄克的，大熊的出現激起了奧狄加族的野心，獵人夏特拉被推舉爲王，對外展開侵略，戰勝了另一個部族，摧毀了已經衰敗的貝納城，夏特拉成了統治者。

奧狄加人爲了使貝納城的經濟發展起來，始創了奴隸制度，奴役被征服的部族。夏特拉爲王之後，生活也腐化起來，他滿足於自己的權勢，不再關心部族了。於是一場叛變的打擊就爆發出來了，奧狄加人已經道德敗壞，終日迷信大熊，以爲大熊威力無窮，結果一敗塗地，大熊在最後亦與一獵人搏鬥，同歸於盡。

夏特拉終於覺悟，他娶了美麗的女祭司作妻子，合力撫養奴隸的子女。

理察・亞當斯在這本書中，最大的弱點就是寫作上無法駕御，特別是描寫人類方面，比起描寫動物顯得輭弱無力，這大概是因爲寫動物有動物的思想語言，生動活潑，而寫人則流於膚淺俗套，顯得無血無肉，十分呆板。就像一些木偶在作者引線拉牽下演戲一樣。

但是在描寫大熊方面，却十分細膩，很有點生活氣息。使人仿如聞到大熊身上發出的那股濕臭的氣味。

儘管≪沙爾狄克≫既寫動物求生的鬥爭，也寫人類之間存在的矛盾，可他把這種矛盾寫得多麼膚淺可笑，從內容看，實在不是作者的能力所能駕御得了的，他顯得力不從心了。

動物小說是不容易寫得好的，≪水船坡≫是比較成功的一本，而≪沙爾狄克≫則是失敗之一例。這兩本書，作者都是借動物故事來諷刺批判人類社會，這就不是孩子們所易理解的了，但這種「童話」，給成年人看了，却足以引起深思的。

青年作品選集徵稿

香港青年出版社曾先後於一九七三、七四年出版兩本青年作品合集：「香港青年作者近作選」及「萌芽集」，獲得讀書界注意。該社現籌備出版本年度的青年作品選集，暫取名爲「青年作者小說選」。

「青年作者小說選」將收集本港及海外文藝青年的短篇創作，內容要求具備地方色彩，反映勞動階層的生活，或以積極樂觀的態度，抒發人生的意義。歡迎青年作者們投寄作品。每篇以不超過一萬字爲限。截稿期十二月中旬。（不設稿酬）。該社地址：香港北角春秧街九十一號C十樓。

一幕二場話劇

榮休之喜

何愉

時：現代。

地：楊家的客廳。

人：楊海濤：（五十五歲的退休電影公司編劇主任。精健，但滿腹牢騷。）

佩　瑜：（海濤妻。年過四十。嫻淑的家庭主婦。）

楊坤儀：（海濤女，十七歲。善知敬事父母。）

楊　洪：（海濤長子，已婚另居，凡事講求「現實」。）

任伯健：（海濤之友，年近六十，中庸人物。）

蕭雲生：（廿五六歲，氣燄逼人的新任編劇主任。）

馮　新：（廿七、八歲。海濤原來的屬員。）

何乃芳：（廿二、三歲。海濤原來的屬員。）

送信者。

（楊家的客廳，不很寬敞，佈置也陳舊了，但還很整潔。廳中靠左一張寫字枱，兩座書櫥，算做是海濤的工作室；正中，一套沙發圍住一張圓几子。廳中央挨後是走廊，一邊向正門，另一邊通向廚下。舞台靠右一排兩個門口，是海濤夫妻的臥室和女兒坤儀的臥室。）

（開幕的時候，早晨，海濤的妻子佩瑜正整理圓几子上一瓶鮮花，坤儀從臥室出來。）

坤儀：媽，報紙來了沒有？

佩瑜：早來了，在書桌上，你爸剛看過。

坤儀：爸呢？

佩瑜：到公司去了。

坤儀：（拿到了報紙，走至廳中。）好漂亮的花呀。媽，今天什麼好日子，你好像把廳佈置起來啦。

佩瑜：你不記得了，你爸今天就退休了。

坤瑜：噢，是的，今天一號，上個月公司通知他這個月退休了，可憐的爸，他多麼難過啊！（想起）那麼，他還到公司去做什麼？

佩瑜：是總經理叫他回去的，原來退休的也不只他一個，據說公司要爲退休的人開個小酒會。所以，他只得回去一趟，開完會就回來了。

坤儀：家裏也開酒會嗎？

佩瑜：不是酒會，是請人吃晚飯。我想讓你爸高高興興過今天，所以特地約了他幾個朋友，兩個學生，還有你大哥回來，大家喝杯酒，樂一樂。

坤儀：那有什麼好樂的，職位都丟了，還樂呢！

佩瑜：唉，話雖如此，但是人家還把它叫做「榮休之喜」呢。

坤儀：哼，那簡直是諷刺！（她走到沙發坐下來，有點不服氣地）其實，爸爸還挺有辦事的精神能力，他們就要他退休了，這可眞不公平哪。

佩瑜：據說他們公司規矩，到了五十五歲，就得退休。

坤儀：那不管他的工作能力，不管他的資歷經驗的嗎。五十五歲，我看爸的精神能做到七十歲，憑他的經驗，不知還可以攪出幾多劇本來，偏偏就要他退休了，我眞不服氣。

佩瑜：唉，坤儀，這世界不服氣的事多着呢，人家規定了，還有什麼好說。……坤儀，爸爸回來，你千萬不要當着他說這些話，否則又撩起他滿腹牢騷了。

（坤儀聳聳肩，不說什麼，門鈴響。）

佩瑜：（一邊行向大門一邊說。）我看是你爸回來了。

（佩瑜開了門，領着一個派信的人進來。）

送信人：我是藝晶影片公司的，這是楊海濤先生的劇本稿子，經理說不合用，叫我把它送回來。

佩瑜：麻煩你走一次了。

送信人：沒有什麼，我走了。

佩瑜：再見。

（佩瑜把稿子放几上，送送信人出去。坤儀隨手把稿子取來翻看，佩瑜回進來。）

坤儀：這叫做「錦上添花隨處有，雪中送灰世間無。」

佩瑜：（隨手把稿接過）算了吧。（她想一想突然把頸項的一條金項鍊除下來。）坤儀，等會你拿去給我把它賣了。

坤儀：（奇怪地）爲什麼？

佩瑜：你不要問，我有用，（看着稿子）你爸一個月前知道要退休，就寫下這個。他說，他今後決定專心寫劇本的。

坤儀：（衝動地）我眞替爸不值！

海濤：（從走廊進來，接上話。）不值什麼呀？

坤儀：（反射地）啊，爸爸。

佩瑜：（馬上將稿收到背後。）啊，你回來了？幹嗎不叫門？

海濤：叫什麼門？我有門匙嘛！坤儀，剛才你說什麼？

佩瑜：（接上嘴）還不是小孩子話，她說，今晚的菜沒有蝦，她替你不值，因爲你喜吃白灼蝦的。

海濤：算了吧，馬馬虎虎，本來我就不主張請客。

坤儀：如果這樣，我就替自己不值，少吃一餐了。

（大家笑起來，海濤從衣袋裏拿出兩件東西來，坤儀搶着拿來看。）

坤儀：爸，這是什麼？

海濤：（帶點抑鬱）（拿起一件）這是公司送的紀念品，一隻小小座鐘。送鐘「送終」，也不知是嘲弄還是什麼。另外是一套金筆，是同事們送的。

佩瑜：同事們是有你心的吧！

海濤：（同意）這話說得不錯，我的下屬，馮新和何乃芳，和我碰杯的時候，眼圈也紅了。

佩瑜：那就是了。

海濤：可是，另外一些人却顯得不同了，他們都幸災樂禍，臉上那種表情呀，似笑非笑的，叫你看見了就難

受，他們好像在說：楊海濤呀，你到底在我們面前垮下來了。

坤儀：（憤然）他們這算什麼呢，你退休了，未必就是他們上升了。

海濤：他們就那麼隨風駛艇，在平日，那些小演員們每天都來向你奉承，這個要請你喝茶，那個求你在劇本上多給他們一點戲，但是今天可不同啦，他們應邀來參加酒會，只都不過是循例作狀。

佩瑜：你管這些做什麼呢，人總是有缺點的。

坤儀：爸說得對，這確是一批趨炎附勢的傢伙。

海濤：還有據說快會升補我這遺缺的那個蕭雲生，你知他對我說什麼話。

坤儀：他說什麼？

海濤：他說，我退休之後，不寫劇本，可以寫回憶錄。

坤儀：嚇！

海濤：後來還是何乃芳和馮新走過來搭嘴說，不寫這間公司劇本，難道不可以寫給別一間嗎？他們對我眞幫忙，我可有點捨不得他們。

佩瑜：有道是「人生聚散無常」，你也不必難過的，說不定以後還有再合作的日子。

海濤：（唏噓）唉，很難了。

坤儀：（勸慰）有機會爸自己搞一間電影公司，請他們來幫忙，不就好嗎？

海濤：（苦笑）資本呢？

（坤儀答不上，大家靜默下來，好像有一片烏雲掠過天空一般。海濤點上一支煙，打破沉默。）

海濤：還是去找工做好啦，我已經約了唐導演，他要搞獨立製片，正想找劇本。

坤儀：爸，不要着急，先休息一個半個月再打算吧，你在公司幹了這麼多年，一天忙到晚，一點也沒有休息過，趁這個機會……

海濤：（不讓她說下去。）趁這機會不找事，快就會有西北風你吃啦，傻孩子！

（坤儀不說什麼，只挽住海濤的臂膀，以嬌憨的態度望住海濤。海濤樂了，抓亂一下她的秀髮，笑着。站在一邊的佩瑜也笑了。她乘機把收藏在背後的劇本稿悄悄往書桌抽屜裏放好。）

（門鈴響，坤儀起來，出去開門。）

坤儀：（在走廊外叫）大哥回來了。

（楊洪出現在廳門口，後面隨了坤儀。）

楊洪：媽，爸！

佩瑜：洪兒，你沒有上班麼？

楊洪：報館改派我做內勤了，當夜班。知道爸由今天起就叫退休了，特地來看他。

海濤：退就退啦，有什麼了不起。

坤儀：大哥，大嫂爲什麼不一道來？

楊洪：她上班了，要晚上八點鐘才回家。我呢，七點就返報館，我們一個月也難得面對面說幾句話的。不過，昨天晚上我們却從一點鐘談到三點幾。

海濤：有什麼不對啦？

楊洪：我們沒有什麼不對，只是談你的事。

海濤：我的事？

楊洪：爸，就是因爲你退休的事。

海濤：我退休的事？

楊洪：你退休，沒有收入了，家裏平日開消大，沒有積貯，單靠退休拿回來一點什麼「福利金」，也不能維持多久。

佩瑜：是啊。

楊洪：我們是兒子媳婦，理應負點責任的。但是——

海濤：但是什麼呢？

楊洪：像爸你現在的生活，住那麼大一間房子，每月生活支消也很大，着實難以應付。爸，我們商量過，你何不想辦法申請一間廉租屋，媽識踩縫衣車，就接點衣服回來車縫，至於坤儀，今年她讀中五，晚間總可以替人補習補習，賺點外塊補貼家用，到了明年會考完了，她也該找事做了。那麼，我和淑逑每月再騰出五百塊錢回來，大概這樣總可維持下去。事實上，我們的能力也只有這麼一點點。

海濤：（站起來）我從沒想到要你們拿錢養活我。

楊洪：爸，不是你要，是我們……

海濤：（截住）不管怎樣，也用不着你們操心。洪兒，二十幾年來我在電影圈子混，一家生活，你兄妹的學業，也都是用這種生活方式混來，我不是自己愛享受，但是弄得寒寒酸酸可能早就等不到今天退休，老早就轉了行了。到了現在你倒叫我住廉價屋，叫你媽踩縫衣車！

楊洪：這，這是比較現實的做法。

海濤：（衝動）我不管什麼現實不現實，我還有一種奢望，我自信還沒有老，我還不想退休，不想享兒媳的清福，而這種清福享來也沒有什麼意思。

楊洪：（不同意）爸，你誤會了我的意思。

海濤：（截住）不要說了。你就回去告訴你老婆，說我們

謝謝她，叫她不用操心，二十多年我熬過了，今後還可以熬，不要把你們的意見强加在我的身上。

（楊洪還想說什麼，佩瑜阻住了。）

佩瑜：洪兒，不要再說了，爸心情不好。

坤儀：（附和父親）大哥，爸的話是對的。你要他這樣做，難道想他把辛辛苦苦建起來的這個家搞垮啦？難爲你說得出口啊！

楊洪：（厭煩）我……這是……好意……

海濤：算了。我不再和你辯論，我要去找唐導演。

（海濤站起來就走，佩瑜跟在後面。）

佩瑜：早一點回來啊，今晚請客，六點半人客就來，七點要吃啦。

（海濤出去了，坤儀也不理哥哥，走進臥室去了。）

楊洪：媽，今晚請什麼客？

佩瑜：只是幾個朋友，你也有份，我正想打電話給你們夫婦的。你爸心情不好，我們想使他高興一下。洪兒，剛才你着實傷了他的自尊啦。

（楊洪廢然不語，呆坐沙發裏。幕下。）

（幕再開的時候，仍然是楊家的客廳，是晚上六點半多一點，人客還沒有來，廳中沒有人。一會兒，走廊外有開門聲，楊海濤自己開門進來，他蹙着額坐下。）

海濤：（向內叫）佩瑜，佩瑜。

佩瑜：（從廚房出來，一邊揩着手。）哦，是海濤，回來了？

海濤：是回來了，還沒有客人來麼？

佩瑜：（去斟一杯茶遞給他。）時間差不多，快來了吧。你去找唐導演，談成怎麼樣啦？

（海濤皺着眉，不說什麼，只搖了搖頭。）

佩瑜：（勸慰）算了吧，不要老掛在心上了。

海濤：（有點憤激）他說已經托了一位新從意大利讀編劇回來的人寫了。他說，本地作家思想太保守，手法也太陳舊了。哼，要像他們這樣給劇本分新舊，莎士比亞的作品要拿來一起放進墳墓去啦。

佩瑜：唉，又動什麼氣呢？

海濤：我不是動氣，是難過。我幹了那麼多年，也不是食古不化的人，也在邊做邊學。要怎樣才算是新？是不是要人看到不明不白的才是新呢？

坤儀：（從廚房裏捧了蛋糕出來，接上了嘴。）主要的是他有一張鍍金證書就是啦。

海濤：唐導演說，開拍的時候，可以用我。

坤儀：（高興，放低蛋糕走過來，挨着海濤坐下。）爸，他請你做什麼？不編劇，是製片嗎？

海濤：是當場務。——他說我年紀差不多啦，其實場務也要用氣力，劇務就更不用提了。他說爲了老友，多添一個場務，管管零碎事。馬馬虎虎就是啦。

坤儀：他豈有此理。當你是什麼人了？

海濤：哼！老了呀……佩瑜，我是不是眞老了呢？

（佩瑜不做聲，只拍拍他肩膊。海濤站起來，滿腔鬱抑的，走近了蛋糕。低沉地說。）

海濤：難怪洪兒也叫我去住廉租屋享清福啦，哼！

（這時佩瑜向坤儀示意，坤儀走向海濤，嬌憨地說。）

坤儀：爸，我不許你再想那些，來，先吃點蛋糕吧！這是我親手替你做的。

海濤：（展顏一笑）你做蛋糕做什麼，又不是我生日！

坤儀：（乖巧地）也算是生日呢，人家說你榮休嘛，我覺得是你新的又開始了。

海濤：（高興）誰教你那麼舌頭伶俐呢？是媽媽麼？

佩瑜：她還用我教？海濤，你有這個女兒應該高興了。

海濤：哈哈，那還用說嗎。

（坤儀替海濤切蛋糕，門鈴響，佩瑜去開門，外邊任伯健，何乃芳進來。）

海濤：歡迎歡迎，伯健，老朋友是老朋友，你第一個來了，還有乃芳，你不見外，好呀。怎麼馮新不一道來？

乃芳：我們新主任蕭雲生說他也要來，留馮新給他帶路。

海濤：（有點詫異）他來幹什麼？接了我的位，來向我示威嗎？

佩瑜：海濤，不要那麼說，或者他是善意的。

海濤：（不說下去了，轉向伯健）好，不管他。來，伯健，我們先喝點酒吧，不和你喝酒很久了。

伯健：不，我戒了。

海濤：戒了，爲什麼要戒酒啊！

伯健：去年退休了。就戒了……喝酒也算得是浪費呀。

海濤：怎麼？難道退休了，就什麼也不讓隨興隨興啦？

伯健：事實上如此，因爲沒有收入呀。

海啦：那我倒要向你請教啦，你是去年退休的，你有先進經驗。退了休，怎樣去應付生活呢？

伯健：我看——首先還是思想問題。

海濤：不是笑話吧，退休也講起思想問題來了。

伯健：眞的，當你剛退休的時候，總覺得天地之大，自己

就無容身之所似的，再下來就滿腹牢騷，事事看不順眼。因爲你好像做什麼總會比別人好，只是懷才不遇，受人冷落。其實，長江後浪推前浪，我們是應該讓新的一代去接班的。所以，我們先要克服思想上的這一關。

海濤：依你的話，我們就應該早點入土爲安？要是還沒有死掉，就應該不想，不做，盡量節約，以待咽下最後口氣是嗎？

伯健：雖然不是等死，可是，也該斟酌實情，把生活重新部署一下。

海濤：伯健，想不到，過去你是個很活躍的人，現在竟也說起喪氣話來了。老實說，我就不敢苟同，因爲我確信自己還可以做事。

伯健：（好像很多委屈）遲一些日子，你會知道的。

海濤：唉，怪不得我的兒子今天跟我說，要我去住廉租屋了。

佩瑜：（打岔）好啦好啦，不要儘顧說啦，客人來了，也該招呼招呼呀，乃芳，來，吃點蛋糕嘛！（去切蛋糕）

乃芳：不必客氣了，我是來慣的，那還用招呼呢？楊太，有什麼要做的，讓我來幫忙吧。

（門鈴響。）

佩瑜：那也好，你就去幫開個門吧。（乃芳去了，她切了蛋糕放進小碟。）坤儀，遞給任伯伯呀！

（坤儀遞蛋糕，佩瑜還在一塊一塊切了放進小碟。乃芳帶着馮新和蕭雲生進來。）

馮新：楊太，海濤叔。……哦，任先生也來了。

雲生：楊老先生，恭喜恭喜。

海濤：（冷然）沒有什麼好喜的。

雲生：今天你是榮休之喜呀！

海濤：這話你今天說過兩次了，在酒會的時候，你也這麼說，是不是有意挖苦我呢？我現在是失業呀。

雲生：不，不，不是挖苦，我是誠意的。你捱了幾十年，也該休息，把這苦担子讓我們來挑一挑啦。

海濤：對啦，也該讓你一顯身手啦。

雲生：不是那麼說，不過，的確的，舊的一套也該有新的作風去改良了。

海濤：你當然要義不容辭去當改良英雄了。

雲生：我得盡力去做，要不然，老是那麼的一套，就追不上世界潮流了呀！

海濤：好。你現在是當着和尚罵禿驢，我可不想聽這些話。

雲生：這是老實話呀。我們打算今晚回去就開個座談會，

提出改良的問題。把當今歐美各國最新潮的東西都派到用場上。

海濤：那你現在就去開座談會好了。

雲生：什麼？下逐客令？

佩瑜：海濤。

海濤：不，讓他走吧！

雲生：（光火）好，（向馮新乃芳）我們走！

馮新：但是，我們是來參加海濤叔的……

乃芳：我們還沒有吃晚飯啊。

雲生：我在大洋飯店定間房子，邊吃邊談。我先去約編劇室另外幾個，你們也要來的。

（雲生盛氣走了，大家一時沒有說話。這時楊洪從外走進來。）

楊洪：（指門外的雲生）他爲什麼走呢，好像很生氣，到底什麼事？

海濤：（也一肚氣）不必管他。

坤儀：大哥，大嫂呢？

楊洪：她還沒有下班，不來了。

佩瑜：我們可以等她嘛！也差不了多少時間啊。

海濤：（大聲）算了，也不必管她。

佩瑜：坤儀，我們入廚準備去吧！

乃芳：楊太，對不起，我和馮新不在這裏吃了。剛才蕭主任要我們去參加他的會。你們知道，他是那副脾氣。

馮新：海濤叔，你會原諒我們的。

海濤：算啦，你們去吧，不要給他拿着把柄把你們也給辭了。

馮新：我去打個電話催一催，另外一些舊同事要來的。

（馮新走打電話，楊洪走向海濤，坐下來。）

楊洪：爸，今天我跟淑述談過，如果你們不高興住廉租屋，也可租一間房間，剛好我們的同屋下個月要搬了，我們跟二房東談過……

海濤：幹嘛我一定要搬呢？

楊洪：爲的是開消省一點呀！

海濤：幹嘛非省一點不可？

楊洪：我負担不來呀，難道你不明白麼？

海濤：洪兒，我並沒有說過要你負担，我還不算老，我還可以做。

佩瑜：海濤，不要又動氣了。

海濤：我不動氣，但是我却不能學伯健，他懂得一套壓仰自己的大道理，我却不懂得。我不能給人打落水狗，我要自己從頭做起，只要鼓勵，不要憐憫！

楊洪：但是，單靠主觀是不行的，應該講現實。

海濤：現實又怎樣呢，我還可以寫，我頭禿了，筆可還沒有禿呀！

楊洪：你有沒有考慮寫了出來沒有人要呢？

坤儀：（大聲阻止）大哥！

楊洪：（壓抑着）好啦，我不說了。我看我不吃飯了，我要趕去上班啦。

海濤：隨便你吧！

伯健：那我也走了。

佩瑜：怎麼啦？你——

伯健：太晚了，我的媳婦多說話，改天再和你喝茶吧。

海濤：好，走吧，我不留你。

（楊洪起身走，伯健隨着出去了。馮新打完電話走過來，乃芳迎上。）

乃芳：怎麼樣？

馮新：（難爲情）他們說都不來了。

海濤：算了吧，（苦笑）我們夫妻父女自己享受。

乃芳：海濤叔，楊太，眞對不起。坤儀，再見！

（佩瑜點點頭，笑了笑送他們到門口。）

（海濤低着頭，微微嘆息着，坤儀走近他坐下，無言地用憐愛的眼光望住他。這時，佩瑜轉入廳來。）

海濤：（幽幽地）……我寫出來的東西眞是沒有人要麼？

坤儀：不會的，爸，不會的。

佩瑜：（醒起，故意）啊，海濤，我忘了告訴你，你送去藝晶公司那個劇本，剛才他們派人送了定金來。（她拿出鈔票來，鈔票上還附了賣金項鍊的發票。她把發票捏在掌心，不讓海濤看見。）這是五百塊錢。

海濤：（高興了）這眞好，這證明我的東西還不是沒有人要。

佩瑜：（撥開雲霧）好啦，我們好好地享受一頓晚餐吧，坤儀，你來幫我下廚去！

坤儀：好。

（母子倆進去了。海濤高興地數鈔票。）

海濤：（自語）我看他們不給我一萬，也有八千，八千塊一個電影劇本不算太多吧，一年寫他兩個……此外還可以寫一些電視台稿，我看，這個家總可以照舊維持下去……

（海濤把鈔票摺好，走過去放到書桌裏，他拉開抽屜，那個劇本露了出來。他滿腹狐疑地把劇本拿出來，翻了幾下，一張條子飄到地上，他拾起來讀着。）

海濤：（細聲讀）「……大作拜讀一遍，命題甚佳，惜敝

公司暫不合用，日後如有借助之處，當再領教……」

（海濤頹然捏了字條，把劇本放回抽屜裏，踱過沙發跌坐下來。他以手蒙面，心情痛苦。）

（一會兒，佩瑜拿了碗筷出來，在飯桌上擺好，偶然，她瞧見海濤呆在那裏，奇怪地走過來。）

佩瑜：海濤，你做什麼？沒有事吧！

海濤：沒有——你坐下，我們談談。

佩瑜：（坐下來）談什麼啊？

海濤：剛才他們說的話，你覺得怎樣呢？

佩瑜：（茫然）他們？誰的話呀？

海濤：伯健說的，還有是洪兒說的。

佩瑜：（難於啓口）這……

海濤：怎樣呢？不要瞞我，佩瑜，你說他們講得對麼？

佩瑜：（只好折衷一下）無論說得對不對，他們都是出於好心的。

海濤：（點頭）這點我曉得。

佩瑜：那麼，你不要怪他們。

海濤：不怪他們。佩瑜，你說，我是不是眞的老了？

佩瑜：你五十五歲。這有兩種說法，古人說五十而知天命，在舊時鄉下要進祠堂當父老；但是，現在的人眼光不同了，尼克遜大家還叫他做年青總統呢！

海濤：（苦笑着）那我也該抵得上年青劇作家啊！

佩瑜：海濤，不要氣餒，你的精神不老，只是——

海濤：（截住）不要說了，我知道你要說什麼，我實在有點衝動。

佩瑜：正視現實是應該的。

海濤：不錯。

佩瑜：海濤，不必苛求，把生活方式改變一下，我們仍然可以快樂過日子的。

海濤：是啊，只要有你在身邊，我沒有苛求了。

佩瑜：啊，海濤……

（倆老禁不住雙手互相緊緊相握着。）

（這時候，坤儀捧着一盤菜上來。）

坤儀：（高興地）好啦，上菜啦，爸和媽都來吧！

（海濤的手沒有放，他拉着佩瑜走到飯桌前，讓她坐下，然後自己也坐了。他拿起酒瓶來，斟上了三杯，遞給佩瑜和坤儀。）

海濤：來，喝一杯，好好祝賀我的榮休之喜！

坤儀：乾杯！

（大家舉杯喝酒，幕緩緩落下。）（完）

新教師

黎江年

張杏萍很喜歡當教師。在中學畢業前，學校請同學們談談自己的志願。張杏萍這樣寫：如果要我說出三個志願，我第一個志願是當教師，第二個志願是當教師，第三志願還是當教師。

暑假過後，她眞的當起教師來了。

在開課前的幾天，她興奮地參加備課，參加教學工作的研討，和老教師一起商量怎樣去教育兒童。

晚上回到家裏，她還是不斷去看書。她覺得做教師是很新鮮的事，担心自己的學識不夠，要多看書去擴大自己的視野。用有經驗的教師的說法是：學識就像藥材鋪裏的藥材，要不斷添新、補充，以備需用時可以隨手抓藥。

本來在學校裏生活了十多年，畢業後應該轉換一下環境了，但她對小孩子的天眞活潑很是喜愛，教育他們成爲好孩子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因此她要做一個好教師。她以從前受別人的教育而現在又去教育別人爲榮。不過平日做學生時，見教師們上課是並不太吃力的，但是奇怪，到她自己要去教別人的時候，心情却並不那麼輕鬆了。——人家唱歌很好聽，自己唱歌「喊救命」——她覺得彷彿一

個喜歡作文的人遇到一個不愜意的題目，在稿紙上寫上很多沒有意思的單字，却無法寫出一個句子來。

有經驗的教師跟她傳授經驗：第一節課是最難捱的，往往會在一片慌亂中渡過。作了充分的準備後情形會好一些。

學校的負責人跟她談，告訴她教育學生的意義——不用說，這當然是很有意義的工作啦！要愛護孩子，關心他們的學習和生活，多鼓勵他們做好，盡可能不用體罰……

經過了緊張的準備工作後，開課的第一天來臨了。張杏萍負責教二年級。

一上課她就跟學生講述課堂裏要注意的規矩。她不大敢望學生，要看着備課本子裏所寫的文字去唸。她也很少移動位置，因爲她的雙脚正在用力抓住地面。她担心一移動，雙脚又顫抖起來。

唸完了這些條文以後，下課鈴還未響，她有點慌張，還好，她事前多準備了一些內容，總算可以再講下去。

她提出請同學們對守秩序這件事不要麻痺大意。

下課鈴聲終於響了，她心裏的緊張鬆弛了。她請同學們下課。一個小孩子沒有依規定站起來。她想不理，但又覺得這不負責任，於是走上前問他。孩子不肯講，問了幾聲還是沒有結果。她請孩子站起來跟她回校務處談談。叫了幾次，孩子却哇的哭起來。她有點手忙脚亂。後來向孩子解釋，好孩子是應該回答老師問題的。孩子這才說：「我的一條腿麻痺了！你說過我們守秩序是不要麻痺的！」

張杏萍最初聽不懂他的意思，想了一想，隨即明白：孩子對「麻痺」這個詞誤解了。

這是對七八歲的小孩子講話，不是在高中的學生會裏發言呀！她本來已經記住要按照孩子的程度去講話，却還是有麻痺大意的地方！

她向這孩子解釋了一下，最後孩子似乎懂得了，收起眼淚——起碼他知道教師不是在責備他。

上完第三節課以後，她有兩堂休息時間。她很想四週去看看上課的情形，就約了一位「舊」教師一同去巡視。走到幼稚班的課室門口，看見教師正在派蘋果給這些小娃娃。小同學們接到大蘋果都很高興。有一個小女孩躲在一旁低聲哭着，要找媽媽，看見蘋果，也止住了哭聲。一個小男孩對教師說：「我不吃，把蘋果留給媽媽。」說完隨即張開小嘴咬了一大口，津津有味地吃開了。

小孩子眞稚氣，也眞可愛。是的，應該多關心愛護他們，多替他們着想。

第二天，張杏萍發覺有一個男孩子沒有上學。她最初以爲他會遲到，過了幾堂時間還沒有見他回來，她覺得要打電話去問一問。

「請×××先生聽電話。」張杏萍說。

「他上班去了。」接電話的是一個婦女。「找他有事嗎？」

「×××同學沒有上課，不知道是什麼原因？」

對方反應很快：「我已經打電話回學校替他請假，他病了。可是他不知道老師的姓名，因此剛才找不到你聽電話！」

「我叫張杏萍！」

接着張杏萍了解一下孩子患了什麼病，有沒有看醫生，囑咐他好好休息，收線了。

應該把自己的姓名告訴學生。她想。

類似這樣那樣的笑話或疏忽，她鬧了不少。老教師不斷從各方面幫助她，提醒她要注意的事。可是道理歸道理，做起來還得要靠自己積累經驗的。

她第一次去探訪家長是在老教師的陪同下進行。情形似乎很順利。

第二次她自個兒去探訪，叫門時有一個男人來應門。她說要找××先生。對方問她是誰，她站在門外費了一番唇舌才講明白自己是老師。對方回覆她：「我就是××！」立即開門歡迎。事後老教師提一個經驗給她：家訪時最好先說出被訪的學生的名字，學生一出現，就會知道是老師來訪。並且要請學生介紹那一位是父親母親，以免搞錯。

新教師就是新教師，儘管人家傳授了很多經驗，却還是會碰到問題。有些瑣碎的事情，老教師早已不成爲問題，因此會忘記提醒。張杏萍開始感到當教師並不如她開始時想像得那麼容易了。

孩子們在最初的一兩個星期內上課很靜，逐漸地發覺這位「大姐姐」很好相與，對守秩序就開始有點「麻痺」了！特別是上課鈴響，教師未入課室時，有些孩子在談話，甚至玩耍。

張杏萍鼓勵孩子們互相督促，向做得好的同學學習，對不守紀律的同學提意見，並且要向老師報告。孩子們果然照着做了，一上課，這邊那邊都有人叫老師，說人家剛才講過一句話，說人家向鄰位借鉛筆，說人家離位去丟字紙，說……

張杏萍告訴孩子們：要講話，先舉手，不舉手，不開口。於是下一次上課的時候，孩子們的小手臂就紛紛舉起如樹林。

於是她又要教孩子們分辨怎樣才是不守秩序，人家做得不對的時候，自己應該怎樣去做。

總之，她碰到不少的困難。有時幾乎使她懷疑：我是否適合做教師呢？

大家同事關心她，使她不至洩氣。不過有時大家都很忙，她覺得常常請教人家會加重別人的負担——她不相信自己是膿包，她要努力去鍛鍊，因此很多時候她開始獨自處理問題。

她培養了一些好同學，他們爲大家做了很多好事，年紀雖小，行爲却是很感人的。

可是在學生的紀律方面，出現了一些亂子。

有一天，課間休息時候，不知道那一個孩子帶的頭，有幾個孩子玩起橡筋來。其中有一個叫范國添的同學，拿起橡筋射向黑板。有一個同學從他身旁跑過，碰了他的手肘一下，橡筋呼的飛走。失去了橡筋使他心痛，他拿出另一條橡筋來，要追「殺」那同學。他看準機會一「槍」射去，「哎唷」一聲叫，有人立即掩住眼睛，但那是梁婉玲而不是他范國添要追「殺」的對象。

梁婉玲站得很近，橡筋又去勢很猛，因此使她的眼睛感到一陣劇痛。她伏在枱上痛得哭起來。

張杏萍來了，小同學們立即吵着把經過告訴她。張杏萍先安定了同學，然後立即察看梁婉玲的傷勢。梁婉玲伏在枱上哭，抬起頭來還在揉眼睛。張杏萍小心替她檢查，只見眼睛很紅，不知是否揉了幾下，眼蓋有點腫。

張杏萍囑咐她不要哭，再哭，眼睛就要變成鷄蛋了。梁婉玲很聽話，揩乾了眼淚，對老師笑了笑。

范國添坐在位子裏沒有做聲。張杏萍問他。他說：「我不是有意射她的，是她凑巧站在我的旁邊罷了！」

張杏萍有點不高興，責備他不應該在課室裏玩橡筋。他有點不滿，說不是他帶頭玩的。總之什麼都不關他的事，所有過失都不應由他負責：橡筋不是他先玩的，撞他手肘的同學不對，他不是有意射傷人的，她的眼睛紅腫是由於她自己揉搓……

張杏萍很生氣，覺得他不愛護同學。人家與這件事沒有關連的也來關心問候梁婉玲，可他却反而推得一乾二淨。張杏萍想，如果是我的弟弟，我眞的要打他一巴掌，可是她記起要愛護同學們，儘可能不要使用體罰的那番話。

她想起四年級課文中有一個故事：李白小時很懶惰，不願讀書。後來在大家幫助下，知道錯誤，改正過來。她

把這故事告訴范國添。

「你想做一個好孩子嗎？」

「想！」

張杏萍告訴他，要認識錯誤，改正過來，方能有進步。人有時會犯錯誤的，不承認錯誤就是不想改正，這又怎能成爲好孩子呢！

范國添終於知錯了。他後來說，不承認錯誤是因爲害怕處罰。張杏萍告訴他，即使受到處罰也要坦白，不能讓錯誤之外再加上另一個錯誤！

范國添向梁婉玲致了歉意。老師替梁婉玲滴了眼藥水，孩子的眼睛似乎好一點了。

第二天，梁婉玲的爸爸打電話來，說這樣的意外很危險，問爲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呢？

張杏萍把詳細的經過告訴他，並且向他表示歉意。

幾天後，梁婉玲對他說：「張老師，爸爸想請你到我們家裏坐坐呢！」

張杏萍一聽，心裏有點緊張：——他請我去，該不是要來一番責罵吧？再一想：這不像看小說，遇到不愉快的情節或不合意的結尾，就可以把書一丟，不去管它。——家長有事相邀，是一定要去見人的，要面對困難呀！不過，既然小說可以放下不看，這件事不也可以拖一拖嗎，反正現在正緊張地排練舞蹈，準備開聯歡晚會。對！——

「這幾天沒有空，要趕着排練節目呢！」張杏萍請梁婉玲回復家長。

她想這樣一拖事情大概會拖過去吧！

排練節目很忙碌，她跟孩子們排練豐收舞。逐漸地她變得就像面對着豐收的農人，心裏想的全是收穫的事。連梁婉玲的事也暫時忘了。

聯歡晚會開過以後，有一天梁婉玲對張杏萍說：「老師，爸爸問你近來是不是比較有空，他想請你到家裏坐坐！」

去就去吧，事情總得要有「結局」的。她跟梁婉玲約好日子，請她轉告家長。

這天吃過晚飯，她按着地址前往。一面走一面心裏盤算着應該怎樣對學生家長解釋，看起來，他一次再次的約見，一定是對這件事情很不滿意的了。對，他還打過電話來查問呢。也難怪他，女兒的眼睛被人家射得又紅又腫，做父母的又怎能不心痛呢，如果我的弟妹給人家這樣傷害，我也不肯干休呀！只是，這並不是我有意想傷害這孩子的，打電話來問過這件事，我表示了歉意還不夠嗎！還

要請我到家裏問罪嗎？這太過份了！不過，這是我的責任呀，我沒有經驗去搞好班裏的秩序，做成事故，我不負責難道還要孩子們負責嗎？唉，初學煮飯碰上煮大餐，當然是手忙脚亂啦！……

她一邊走一邊想，心裏覺得有點委屈。她想着，我是不會哭的，可是眼眶却已有點濕潤起來。她警覺了委屈的想法不對！在談志願的時候，不是填上三個志願都是當教師嗎！他想起同事們一對對關懷的眼睛，想起孩子們的笑臉，她加快了脚步。

拍門時候，她心裏想，如果梁婉玲的家長不在家，那就最好不過了。

有人來應門。

「梁婉玲在家嗎？」張杏萍問。

「她剛跟媽媽上街去買東西，一會就回來！」一位大嬸打開門，請張杏萍進去。

「梁婉玲的爸爸在家嗎？」張杏萍問。

「還沒有放工呢！」那位大嬸熱情地招呼她坐在冷巷的椅子上。「你眞好，來探望同學，阿玲很快就回來的了，你先坐一會。」大嬸說完，要到廚房去洗碗。她對另一位大嬸說：「你看，阿玲的班長多好，來探望阿玲呢！」

張杏萍有點臉紅了，人家把我當作班長呢！可見我眞的是太年輕了！她想着，腦裏又閃過一個念頭：走吧，趁梁婉玲還未回來，時間還來得及，只要說：「眞不湊巧，我也有事，改天再來吧！」不就可以避過這尷尬的場面了嗎，對。——

「大嬸，我——」

門呀的被推開了，進來的是梁婉玲，跟在她背後的大概是她的哥哥和媽媽。

「老師，你來了嗎？」梁婉玲親熱地走到張杏萍身旁。

梁婉玲的媽媽連忙開了房門請老師進去坐，張杏萍才坐下，梁婉玲就捧上一杯茶。

外面傳來關門的聲音，只聽見剛才把她看作是班長的那位鄰居的大嬸在說話：「阿玲的老師到來探訪你們呢，你快點進去吧！」

一個男子的聲音：「我遲了回來，眞不好意思！」說話間已走到了房門口。

來了，張杏萍心裏想，要教訓我的人來了！她的心跳有點加快。

「對不起，老師！」這個五十歲左右臉龐晒得像古銅

色的人滿臉歉意。「剛才放工後，正要回家，一位工友突然昏倒，我送他去看醫生，因此回來遲了。眞對不起！」

「這是阿玲的爸爸，他常常是這樣，總不依時回家吃飯的。」婉玲媽乘機在老師面前「數」他：「不是探望工友就是陪人看醫生——眞是吹簫吹笛子，樣樣都『管』（竹管），可就不管自己的身子！」

「我不是很健好嗎！」婉玲的爸爸開朗地笑起來。「有點點胃病算得什麼！好了，不要盡說這些，讓老師見笑！」

大家閒談起來，婉玲爸爸說他是船塢工人。他問起張杏萍教了多少年書，杏萍回答說是剛離開中學，進入小學——是新教師。

婉玲媽要把留起的飯菜端出來讓丈夫吃。他說已吃過了一點東西，不忙吃飯，先跟老師談談。他忽然記起什麼，問：「老師吃過了晚飯沒有？」

「吃過了！」張杏萍覺得這個工人家長很和氣，不像一個要教訓別人的人。他爽朗的態度感染了她。「那一次弄傷了梁婉玲的眼睛的事，是我們的工作做得不好。」

「我就是爲這件事請你來的！」婉玲的爸爸態度很認眞。「聽婉玲說，你很關心她。我們很感謝！孩子們一時頑皮，誤傷了他人，這種事情總是會有的。這並不只是學校的問題，社會上有太多的壞東西影響學生，學生頑皮該是整個社會的責任。」他停了一停。「發生了這件事，心情很難受了吧！」

張杏萍沒有答他，她不知道該怎麼答他。這番話跟她想像中的話不大相同。她心裏很不平靜。

婉玲的爸爸繼續說下去：「你是新教師，剛從學校畢業出來，一切都很好。大概又碰上幾個較頑皮的孩子——初學剃頭遇着大鬍子，感到很麻煩了？發生了這樣的意外，我們担心你會灰心洩氣，所以請你來坐，表明我們的態度。」他說得很誠懇：「教育好我們下一代是很有意義的事，要有信心呀！」

張杏萍很激動，她突然感覺到這是一種幸福：有很多人在關心我呀：同事、學生、工人家長……

茶寮

舒巷城

一

在你聽來，茶寮
也許是個奇怪的名字
因爲你是那樣年輕
而且出生，長大
　生活在都市裏

咖啡店五光十色
而茶寮却是樸素的
它甚至沒有什麼招牌
　也沒有什麼裝飾

它是我們從前
在苦難的土地上漂泊時
生活的調劑
也是當年抗戰的烽火
燃燒着遠天時
鄉鎮與鄉鎮之間的
消息轉播站
啊，茶寮
它有時也是若干里內
忽然在你眼前出現的
沙漠般荒野中的綠洲

二

是的，茶寮不單是野路上
簡陋的茶店
不單是跋涉長途的人
歇脚的地方
而且是流浪者雨中的傘
寒冷中的陽光
你坐下來
喝一碗熱茶取暖
或者吃一件芝蔴餅充饑
然後趕路
趁着暮色尚未濃時
投宿前面的村莊……

三

對了，你知道的咖啡店
和我所知道的茶寮
眞的完全兩樣——
我們那時候
會在那裏交上
來自異鄉的新朋友
然後結伴同行啊
一同分担
　路上的風霜……

桂林山水

浩泉

大自然在祖國的西南
放置最珍貴最美的財產
這是一組精緻的藝術品
是中華大地的榮耀

桂林的山是大地奇美的乳房
灕江的水是豐滿流溢的乳汁
它哺育了桂林陽朔的絕妙風光

「南天一柱」獨秀峯
高高托舉桂林的徽號
也是桂林的驕傲

疊綵山堆疊桂林錦緞般的美好
畫山在灕江邊開着獨特的畫展
書僮山、卓筆峯和琳瑯的碑刻
使這文化城散發卷氣書香

伏波山和劍山
又在桂林灕江的柔美背後
顯露她的威嚴剛健

象鼻山、駱駝山
使灕江畔成了動物園
岩洞裏琴鼓交鳴
伴和那美麗的神話
使這片迷人的土地更塗上了
神秘傳奇的七彩

陽朔——
是與桂林爭妍的姐妹
碧蓮峯裏人家
他們的日子就如歡笑的荷花

湘江靈渠
在大地上凝固着
二千年前秦始皇的功績
如今的桂林灕江
更是人民新生的樂園

灕江是一條美麗的綵帶
串起一顆顆名勝的珍珠
秀峯突插江邊
不必追問由來

「歌仙」劉三姐今天也高唱
「桂林山水比畫美」
鷺鷥筏和點點漁火
是灕江優美的裝飾倚音

石灰岩這奇妙的母親
也構築了七星岩蘆笛岩
並在裏面繁衍了
星羅棋佈的小乳房

石鐘乳、石筍、石柱、石花、石幔，
堆砌了一座
珍珠瑪瑙、翡翠珊瑚的宮殿
美麗的洞穴是造物者精細的小品
是桂林頭上的兩支碧玉簪
也帶着人們美好的憧憬和理想

如果說桂林是一位漂亮的廣西姑娘
灕江就是一首優美的歌
沒有休止符
永遠唱不完

——七五年十月六日

****

簡・奧斯丁誕生兩百週年

秦　教

今年十月二十三日，是英國女小說家簡・奧斯丁（Jane Austen）誕生兩百周年。爲了紀念這位女小說家，英國特地發行了一套紀念郵票。票面價值分八便士半、十便士、十一便士和十三便士四種。

郵票上的人物像是簡・奧斯丁寫的幾本小說中的主人公。八便士半郵票上的人物是「愛瑪」（Emma）中的愛瑪和她父親伍德・豪斯先生（Mr Woodhouse），十便士郵票上的人物是「諾散格寺院」（Northanger Abbey）中的凱瑟琳・莫蘭（Catherine Morland），十一便士郵票上的人物是「傲慢與偏見」（Pride and Prejudice）中的達西先生（Mr Darey），十三便士郵票上的人物是「曼斯菲爾公園」（Mansfield Park）中的瑪麗（Mary）和亨利・克勞福德（Henry Crawford）。

簡・奧斯丁於一七七五年出生於英國漢普夏的史蒂文頓。她開始寫小說時還不滿二十一歲。她寫出「傲慢與偏見」、「感覺與感覺性」（Sense and Sensibility）、「愛瑪」和「曼斯菲爾公園」這四部小說時還未受人們的注意。迄她的遺著「諾散格寺院」和「勸導」（Persuasion）出版時，她的名字才開始出現在一些介紹作家的傳記裏。

她的作品獲得好多人的喜愛、作家洛德・麥考利（Lord Macaulay）說她在「刻劃人物」方面比任何作家都更接近莎氏比亞。

有趣的是：在她的小說中，她曾竭力讓她的主人公出嫁，可是她自己却始終沒有結婚，儘管有好些人在追她。

英國曾於一九七〇年以發行紀念郵票的方式來紀念女作家弗洛倫斯・奈廷格爾（Florence Nightingale）誕生一百五十周年，簡・奧斯丁是獲得同樣方式舉行周年紀念的英國第二個女作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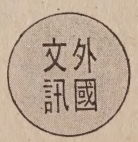

****

居家小唱

韓牧

成家

兩點怎樣合成一點
兩千公里怎樣縮爲零
我們都相信
由於那一次夢一般的偶遇

偶遇就是緣
那天　在幾萬呎高的彩雲上
一個被誤爲仙童的
見到了一位仙女

其實　我們都不能夠凌空
兩脚所踩踏的絕不會是雲
兩千公里之間
有多少重等待攀越的山

當我們偶遇　其實
我們還各自在這兩千公里的兩端
只是我們默契着一個相對的路向
互爲目標　日以繼夜
朝不斷行進的目標行進

吃飯

每次走進這方方的門框
衣櫃是方的　床是方的
地板是方的天花板是方的

把視綫投到窗外去吧
方方的窗限制我圓滿的聯想
一本書會是圓的除非在偶然的夢裏
眞想買一個地球儀但後來不買了

每次開飯　有一重歡喜
我們的飯桌是圓圓的飯桌
一個人是沉思　兩個人是對談
三個人圍起來就是會議

眼中的菜盆手中的碗
沒有一個不是地球的形象

以後購置家具要注意
圓的要比方的好

鈴聲

家裏有三種鈴聲
三種鈴聲有一個共通性

門鈴最溫文
輕輕地說「開門　客人」
電話響了　一陣一陣

不用開門也有一種交往
那鬧鐘最掃興
每個清晨　趕我出門

另外有一種最是清脆可聽
它告訴我貴賓已經到訪
東窗上　我掛了個銅風鈴

晾衣裳

把這一竿竹伸到窗口外
懸掛起我們的旗
我的襯衣　你的裙子

就讓每一個窗口都宣告獨立吧
讓它們政變　讓它們分裂
讓它們每天改變自己的旗
讓幾面不同的旗在一枝旗杆上擠

那怕是度身定製的
最能代表自己也只能代表自己
——沒有一面能夠豎立
全部下垂　甚至垂着淚

鄰家的小孩子

鄰家的小孩子愛畫圖畫
畫了一座十九層高的大厦
有烟囪　有倒後鏡　有輪子
這是他想像中的巴士

他愛吃香蕉　和我一樣
他給我畫了一株香蕉樹
樹幹是嗦啡色的
香蕉一隻一隻的吊在細葉上

他說有果子的樹他只見過蘋果樹
在他那本幼稚園課本裏

將來我要教導我的孩子
從大厦到巴士到大厦的孩子
街口那株交通燈不是樹
雖然它有果子
由青轉黃　由黃轉紅的果子

雨夜讀世界全圖

一間屋能抵擋多少風雨
一盞燈能照亮幾尺光明
一雙手可以剝開一個橙
一雙手可否剝去地球的苦難

一雙手握得住地圖
一雙手握不住火焰
我說的火焰是片片色彩不同的國土
安靜的或者活躍的形狀
況且歷史在變
火焰的形狀在變

就憑這一雙手我堅信
三十億雙血肉的手是一雙萬能的手
握得住火焰　舉得起地球

場和場之詠

凌亦清

木球場

誰會對
這臨時公園
的過去
有太多懷念
儘管
欄柵內的空和濶
彷會訕笑
當你
擠逼在另一邊
不廣的「廣場」時
它是那樣寂寞

無聊
只待夕陽西下
兩個　三個
高鼻　藍眼
白帽白衣白襪子
來了
棒起棒落
灑遍
拾球人汗滴點點

自那一天
球破人倦
鐵欄開
長椅張張搬進來
還加上
又黃又紫的垃圾箱
它仍清冷哪
問一問流浪拾球人
縱有綠草
不如茵

游樂場

誰願意
把孩子當作鴨子
但家就像鴨籠一樣
去吧
外面總不會比家小
是不是
而且還有
好玩的滑梯　鐵架
和鞦韆

同來了
一張張

佈滿塵沙的臉
媽　我怕
坐在滑梯上
彷彿坐在馬路中央
別再說
鞦韆架下

也許更似高樓壓頂
是合土森林的
陷阱
抑市虎爭噬的
羔羊

這十字路夾縫中的
小地方
從來只是
孩子們夢中
遊樂的天堂

婦少糞清

（馬來西亞）夏之雷

你匆匆掠過　我那充滿了
　玫瑰芳香的花窗
我並不驚怪　你爲我留下
　一室難忍的臭氣

深夜裏　我望見你頭頂上
　隨風晃動的火光
趨步於崎嶇的山道
　房子裏　那盞一百瓦特
　高懸的電燈
　　登時彷彿減却了光輝

你，雖然夜夜與污穢爲伍
　大衆腦海中　却見
　　你潔淨的身影
即使我身上沾染了惡臭
　我也要和大衆一齊讚頌
　你比玫瑰還要芳香

賣橄欖的老人

（新加坡）翁益華

提一籃
　甜美的橄欖
拿一把
　陳銅色的嗩吶
從晴天到雨天
從白天到黑夜
一家挨過一戶
吹出坷坎的遭逢
奏出生活的苦楚

啊
什麽時候
賣橄欖的老人
在紅日照耀下
吹一曲幸福滿人間
細訴賣橄欖的過去……

管絃交響之前

過千帆

過了中秋，海島仍然炎熱得像炎夏，驕陽似火，馬路給烤得冒烟，凝滯的空氣彷彿一觸就要燃燒起來。

只有海的那邊，拍擊岸灘的濤聲，跳躍閃動的波光，汝湀瀲灩的浪影，還是那樣予人以清新、涼快、適舒。海，在吸引着人。

座落海島中心區域的那個公衆碼頭，大清早就聚了不少人，尤其是在假日。那裏有熬過了炎熱的一夜之後來享受海風滌蕩的，有珍貴這都市清靜的時刻來沐浴晨光的，更多則是在等候渡輪載送到海灘去的。

一艘又一艘遊艇靠了碼頭，迅速地接去大羣大羣的遊客，又迅速地駛離碼頭，向海港出口的方向開去。

又是一艘中型的雙層遊河輪靠了東面的碼頭，它一身漆得雪白明亮，上層船舷懸着一幅大布條，寫着：「雲仙樂器公司主辦假日海上暢遊」幾個字。

它剛靠着碼頭，就有人精神緊張起來，引起了一陣騷動。一個高個子的陸軍裝頭髮的青年，持着播音筒高聲喊起來：「巧音國樂社的社員們，請到東面碼頭集合，等候上船！」簇圍在碼頭一角的二十多個青年男女，一時哄鬧起來，拿起他們隨帶的物品，一湧向那艘雙層遊河輪跑去。

雙層遊河輪接進去五、六十名遊客，顯然已經到達飽和程度，它不稍事停留，卡喳卡喳的喊了幾聲，屁股撒了一陣黑烟，一個掉頭，就匆匆駛離碼頭了。

雙層遊河輪輕捷得像海燕，一眨眼工夫就溜出了港口，往更開濶的前方疾駛，船上的人也快活得像海燕，又是叫，又是笑，一船載滿了歡樂。

雲仙樂器公司主辦的一年一度的遊船河也眞夠熱鬧的，這一趟參加活動的五、六十個成員裏，青年男女佔多，老的小的是少數。不過，人數最多的還是兩個業餘的青年藝術團體，除了「巧音國樂社」之外，還有一個「菲音樂隊」，兩方合計共有四十人，正好佔用了遊河船的寬濶的下層，而那裏在中央間隔起來的船艙，又自然地形成爲這兩個團體活動範圍的界限。

船遠離了海島，越駛越快了。海濶天高，一片寬曠，慣居海島的人不容易看到這樣的景色，難怪青年人一直耽在船旁，憑欄談天說海，樂而忘形。

方虹影站在船頭，凝神看着似乎打從她脚下湧過的流水，裙邊濺起的浪花，看得有點着迷了。

「虹影，在想什麼？這麼入神的！」剛才在碼頭上指揮大家上船的，那個陸軍裝髮式的青年走過來說。

方虹影回過頭來，還是一臉着迷的神情。

「任鋒，你也來看看，」她挪移了一下身子，讓出一個位置來，「我在想，我們將要演出的那首『三門峽暢想曲』裏的一個樂章，流水、浪花——」

「喲，我們的揚琴手，玩耍不忘音樂，要得！」

「還是你這個當音樂社領頭人的教導出來的嘛！」

兩個年青人你一言，我一語的開着玩笑，冷不防颳了一陣大風，隨着一個浪頭衝過來，濺得兩個人一臉一身都濕了。

這可逗得剛從後邊走過來的友强哈哈大笑。

「我們的任鋒呀，捱風頂浪的機會你還怕沒有？如今大家要找你，你却躲在這裏——」他說。

巧音國樂社的社員當然要找任鋒啦，今天雲仙樂器公司主辦的遊河活動，除了供應交通工具之外，只搞一個抽獎遊戲，其他的活動節目，得靠自己安排，大家希望任鋒能出點好主意，使大夥玩得更盡情一點。

任鋒走過去跟大家商量了一會，衆人就活躍起來了，有人擺起個玩樸克的陣勢，有人來個象棋對壘的格局，有人搬出琵琶、二胡，咿咿呀呀的合演起來。自然，也有人還在陶醉這海天的景色，捨不得離開船欄。

輪船馬達的開動聲，激浪的濺拍聲，年青人的吆喝聲、歡笑聲，樂器的演奏聲，交響成一闋充滿了青春朝氣的曲譜，從船頭這邊飄送到船尾那邊，飄送到海面上。

船尾那邊有人注意到了，琵琶、二胡合奏的一曲方罷，便有掌聲響起來。

三個人站在中央船艙的左面甲板上鼓着掌。那是在船尾活動的那個團體「菲菲音樂隊」的人。兩男一女，一個男的一頭是又長又鬈曲的黑髮，身上那件七彩的花襯衣只結了一半紐扣，它的後面露出了穿着的半截毛茸茸的胸脯，那裏若隱若現地閃着一條銀鏈子的光影。

「是個什麼樣的打扮！」這邊有人不期然地交換了一下眼色。

「你們的演奏水平眞了不起！」長髮青年鼓着掌向船頭走過來。

他身邊的那個瘦個子青年也鼓着掌跟着走過來，走在最後的是那個胖姑娘，她笑嘻嘻地說：

「我們演奏的西洋樂器，眞是望塵莫及！」

是虛僞的討好話也好，是眞誠的讚美詞也好，聽的人心裏都樂了一陣，可是，那個長髮青年却似乎比誰都更樂，他笑得把眼睛瞇成一條縫，滿嘴黃溜溜的牙齒都露了出來。

「我們彼此玩的雖然不是同一種音樂，可都是同屬於一種藝術，這就說得上是志同道合囉，你我還能不算是朋友麼，哈，哈！」

長髮青年嘻嘻哈哈的又說又笑，接着就自我介紹起來，說他叫宋威廉，是「菲菲音樂隊」的萬能樂手，會司鼓，會彈結他，會拉提琴。他又說自己有過十次登台參加演奏的經驗。後來，還扯到他怎樣拜師學音樂的故事，好些人聽得沒味道，便各顧搞自己的活動去了。

宋威廉天花亂墜的嘩啦啦了一會，見沒有幾個人肯聽他的，便在翻眼睛動腦筋，他拉住那個瘦個子青年咬了一下耳朵，轉身往船尾跑，一會兒就捧着一具什麼傢伙出來。

「來，來，來，這隻音樂最適宜跳舞！」宋威廉忙着搬開那具傢伙，一邊哼着，一邊扭動着身體。

那是一具小型電唱機，給撥響了，一陣樂聲傳了出來，急促、喧鬧、刺耳的嗓音頓時充斥了整個船艙。

還辨不出來麼，這是現代派的西洋音樂，宋威廉想用這個樂曲逗人跳舞。有人皺起眉頭，表現出厭惡的神色，有人愛湊熱鬧，好奇地在聆聽觀望，有少數幾個人則流露着迷惘却又帶點讚賞的目光。

宋威廉全不計較這些，他不管周圍的人表示歡迎還是反應冷漠，拉住了那個瘦個子青年和胖姑娘一起便舞起

來，宋威廉舞得最賣力，他使勁地扭動着身體，兩條腿像痙攣般彎曲着，兩條臂膀像飛離了軀體般甩前甩後，而且不時半張着嘴，半瞇着眼睛作癡迷狀，可是他沒有實在的癡迷，因爲接着就尖厲的叫了幾聲，幾乎嚇倒了一些人。

「來呀，節奏多麼好的音樂，跳隻舞輕鬆輕鬆！」宋威廉向人們招手，他舞得更加得意了。

有些人避開他的眼光，掉轉了頭，連應酬式的笑容也收斂起來；但是，有幾個人却躍躍欲試的跟着節奏踏着拍子，後來，竟然索性跟着舞起來了。

「你沒看到方虹影也跟他們一起——」友强半帶責備，半生氣地對任鋒說。

「我當然看到。不過，你却沒有看到方虹影是給那個胖姑娘强拉出去的！」任鋒不眨眼盯住在舞着的人。

「難看死了，也吵得人心煩。我們怎好讓那個宋威廉在胡鬧！」友强幾乎要發作了。

如果不是任鋒勸住了他，友强就要嚷起來的。

這胡鬧的場面不知持續了多久。突然，有人歡呼起來，所有的人都給引動了，而且伸長脖子朝外望。噢，前面出現一片明淨的海灘，白茫茫的，像鑲嵌在翡翠上的一塊晶瑩的寶石，確然是個好地方，一船的人將要在那裏作半日的勾留耍樂，叫他們怎不雀躍歡欣！

船行速度逐漸放慢了，它緩緩的溜滑到離海灘約莫六、七十碼的海面上停下來，船員們忙着拋下船錨，船上的人熙攘着鬧成一片。

宋威廉是幾時回到船尾去的，沒有幾個人注意到。巧音國樂社的小夥子們，都在忙着打點上海灘去了。

有些人換上了泳裝，就在船旁來個跳水的姿式，鑽到水裏便逕向海灘進發，而大多數的人還是借助駁艇的載送才得上岸。不消一會兒工夫，船上的人便都走光了。

海灘上一時變了樣，陽光照得細砂閃爍銀白，穿上了顏色艷麗泳裝的泳者在上面跑跳走動，描成了一幅在視覺上極爲美妙的圖畫。同樣叫人着迷的是那翻着層層綠波的海，她的胸懷到底有多寬？竟能容得下所有要去親炙她的人？

巧音國樂社的青年們都聚在一起玩，幾個不諳水性的人，都得到扶持和照應，他們先在海灘上玩了一會皮球便奔往海裏作水上游戲。

不知是誰的建議，要來個「水上列車」的體育遊戲，話剛說出來就馬上有人附和了。

這「水上列車」讓任鋒當車頭，友强作車尾，其餘參

加遊戲的人當火車卡。但是，他們立刻就發覺這「列車」是太短了，在那末寬的海上「開動」起來，就是少了一點威風。

人們剛在議論的時候，宋威廉又突然出現在衆人面前。他一臉堆着笑說：

「我們願意當火車卡，你們看，人多的是。」他回頭指指後面跟着來的人。

聽說都是「菲菲音樂隊」的人，有男有女的，一共七八個。不過是逢場作戲，又何況他們都有同舟之誼？巧音國樂社有幾個年青人喊了一句「歡迎」，宋威廉一干人便擠進遊戲的隊伍中去了。

後面一個人的雙手，搭着前面一個人的腰身，一個接一個，一列長長的「列車」便擺了起來。遊戲開始了，任鋒的哨號一響，「列車」便「開動」了。有勁呀，大家採取同一步調，按着一定的節奏划起來，一——二，一——二，從灘邊划到浮台，從浮台划向海灘，浪濤間揚起了年青人一片歡樂的笑聲。

他們划近海灘，個個臉上泛着玩樂帶來滿足的光彩，「列車」鬆「卡」了，人們在歇着氣，猛地，有人驚呼起來，幾個姑娘叫着，還惶恐地扭作一團。究竟發生了什麼事？

「水——水——」方虹影也閃躲在衆人中間，她臉色蒼白，頻頻指着跟前的水。

誰也沒有這樣機靈，友强一個翻身就潛進水裏，當大家還在給這突然的事態弄得莫名其妙的時候，友强就在姑娘們的身邊鑽出水面來，手裏還抓住一個東西，不，是一個人，那個活躍分子——宋威廉！

「噢，原來是你！」

「毛手毛脚的，太不規矩啦！」

「怎麼鑽到水裏去玩，是見不得人啦！」

姑娘們或者是輕輕的埋怨着，或者是七嘴八舌的責備着，或者是給氣得說不出話來。

宋威廉一臉尷尬，却還是嬉皮笑臉。

「我——我不過是來個『列車鑽山洞』遊戲，可——可不料山洞口都堵住了！」

虧他還有臉說話，有人怒目而視，有人鄙夷地不屑去望一眼，亦有人給他那幾句不知所謂的話惹得暗暗唾罵。

水上遊戲再玩不下去了，正好是海灘上一陣長長的哨子號聲，人們知道這是主辦這次遊河活動的雲仙樂器公司的集合號，便都走上海灘來。

雲仙樂器公司宣佈：抽獎遊戲馬上就要開始，據說這

個抽獎的辦法，中一票，得一份禮物，多中多得，禮物有厚有薄，全看各人的運氣。

抽獎遊戲就在海灘上進行，擾攘一番之後，遊戲結束了。半天的海灘活動已屆尾聲，人們陸續回到遊河船上去。

「方小姐，方小姐！」宋威廉又在耍花招了。

方虹影一意要讓他看個冷面孔，宋威廉却趕了上來，他雙手捧着大包小包的東西。

「方小姐，我買了五張票，中了四張，拿到這許多禮物，喏，這個送你！」

那是什麼？是雲仙樂器公司送出的中國樂器，一個平胡，一個嗩吶。好樂器，正合用。方虹影幾乎伸手去接。可是，一個念頭馬上阻止住她。不過是泛泛之交，怎好接受人家的禮物？何況——剛才宋威廉在水裏的行爲是太猖獗了，她的氣還沒消哩。

方虹影一個逕地走，連頭也不回了。可沒想到宋威廉却死賴着跟在後面，而且裝得一臉誠懇地說：

「方小姐，你不接受我的禮物，我就要難過死了。——剛才我是冒犯了你，太沒禮貌，該打，該打！」

聽他說的，也彷彿看到他在記自己的耳光。就差在他雙手都拿着東西，騰不出來。方虹影忍不住撲哧地笑了。

方虹影是解除警衛防綫啦，宋威廉心裏竊竊私喜。於是，他進一步說：

「送你這些禮物，就算是我向你道歉、陪罪，你不收下來就表示不肯原諒我。」

宋威廉說話的聲調那樣懇切，叫人聽來是句句出自肺腑。

說着，兩個人都回到船上來了，宋威廉忙不迭快跑一步，把那個平胡和嗩吶擱在方虹影的座位上，然後裝模作樣地向她彎腰行個禮，邁個輕鬆的舞步走開了。

方虹影沒有把兩件樂器退回去，就算是把禮物接了下來。不知怎的，後來又看見巧音國樂社的社員不少人手裏拿着個彩色玻璃杯，一問之下，知道又是宋威廉送的抽獎所得品，這家伙居然在這個小團體裏大派禮物啦。

這次海上暢遊活動之後，任鋒分別和當日的參加者談起來，聽到了不少的意見：像友强他們說的，都認爲以後參加外邊主辦的活動，要防止外來的不良影響和干擾，保持自己團體的正派風格；像方虹影她們說的，都認爲在社交活動中交個把朋友也無所謂，除非對方心懷不軌，別有企圖，否則很難拒人於千里之外；另一部份人的意見最突

出，他們認爲遇上宋威廉那樣的旅伴，使得整個活動增添了樂趣。私下還說：宋威廉這人，就是夠熱情、夠放！

不過，巧音國樂社的社員們，也沒有幾個再有心思去談論這件事，因爲還不到十天的日子，他們的國樂社要作一次盛大的公開演奏，日來這一羣年青人正在緊張準備，每天的業餘時間主要都投到集體練曲中去。

方虹影也夠忙啦，她除了担當樂團中的揚琴手，還負責了部分票務工作。她天天要參加集體練曲，保證演出水平，也要時時刻刻推動銷票工作，票銷得多，就是這個演出取得的效果大。

這一天，巧音國樂社的社員們，個個心情緊張，又是個個精神抖擻。晚上，他們將要在海島上那個著名的藝術活動中心演出。上午，他們來了一次綵排，最後，任鋒還跟大家說了一番話，鼓勵社員們在這個關鍵時刻必須加倍努力，要有足夠的勝利信心，還要沉得住氣。

方虹影從綵排的地方走出來，她心中只有一個意念：手頭上還有那麼二三十張票子，如果利用這半天時間把它推銷出去，那麼晚上的演奏會就保證了百分之百的「滿座」了。她正在想得入神，却沒料到後面竄上一個人來。

「方小姐，我是宋威廉，還認得嗎？」說話的人咧着嘴笑。

方虹影愕然，可立刻就定了神。怎麼會認不得，長長的鬈髮，滿嘴光溜溜的黃牙，花花綠綠的襯衣，還有像舞步那樣扭動的走路姿態。

「那麼巧，一塊兒走吧！」宋威廉作了個「請」的姿勢。

方虹影正要說她實在沒空，她有要緊的事情還得去辦。

「嗬，方小姐，別誤會，我不會耽悞你的時間。」宋威廉翻翻眼睛搶先說話了。「不過，聽說你們國樂社今晚要演出了，我們正在找門路買入場票，我們的胃口不小，菲菲樂隊全體人員都想去觀摩你們的演出，就怕門券都售光了——」

噢，一羣好熱情的聽衆！方虹影綻開了興奮的笑容。

「你要多少入場券，十張、二十張？」

「嗬，太少了，太少了！——我們先找個地方喝杯茶，再慢慢的談，好不好？」宋威廉裝着個恭謹的，徵求意見的樣子，一邊推着對方走了。

方虹影跟着宋威廉走進一家茶廳，要了一客紅茶，便忙問起買入場券的事。

宋威廉却一改剛才的態度，愛理不理，一會是東拉西

扯，一會是談天說地，這眞急煞了方虹影。

後來，又進來了兩個人，他倆跟宋威廉打個招呼，便熟絡的坐到同一個卡座來。方虹影又哪裏有心聽關於他倆的介紹，說什麼一個是音樂界的新血，一個是樂壇的先進，在方虹影的心目中，這兩個人不過是跟宋威廉一樣，梳一色的髮型，穿一色的服裝，作同一的姿態，說同一內容的話吧了。

方虹影再也耐不住了，已經過了下午三時，還有個把鐘頭他們全體社員就要集中起來，作最後一次的排練，六時便要起程前往演出的現場，時間是這樣緊迫，不容人把事情稍稍拖緩。於是，她鼓起勇氣，又把問題提出來：

「我現時手頭上還有二、三十張入場券，如果你們有誠意去看我們的演出，這些入場券就全讓你們要了。」

「唔，如果我們沒有誠意去看你們的演出呢？」宋威廉拉長了臉，他也有點耐不住了。

「哪末，對不起，我還要回去趕上最後一次的排練！」方虹影不知那裏來的勇氣，嗒的一下站起來就開步走。

後來兩個人也隨着站起來，一個攔住了左邊，一個攔住了右邊。

宋威廉的臉色突然變得那樣狡黠、陰沉，方虹影心裏打了個寒噤。

……

巧音國樂社的社員們在演出前最後一次排練沒有成功，因爲已過了指定的半個小時，他們的揚琴手方虹影還沒有到來。

生活在這麼一個海島都市裏，人們時時刻刻要遇到這樣那樣的大大小小的意外，舟車的阻滯啦，突發的車禍事件啦，都會使人失去了時間的預算，方虹影的偶然缺席，又有什麼值得奇怪呢？

可是，一個鐘頭過去了，一個半鐘頭過去了，還沒有見到方虹影的踪迹。

任鋒、友强開始焦急了，全體社員也開始焦急了。

還有半個小時就要到上演的時間，海島上這個著名的藝術活動場所內，今晚的氣氛有點超乎尋常，入場處前面的大廳，聚着來自四面八方的國樂藝術的愛好者，他們一雙一對，或者三五成羣，正在等候着進場。

他們在談論着將要欣賞到的國樂演出節目，「賽龍奪錦」、「旱天雷」這兩個樂曲許多人都聽過不止一次了，然而它們的明朗節奏，還是那樣扣人心弦，叫人百聽不厭；至於「東海漁歌」和「三門峽暢想曲」，則是全新的樂曲，

人們還沒有聽過。但是對於巧音國樂社樂手們的勤習苦練的事實，關心樂壇動態的人就更深佩慕。今晚演奏場外的熱烈景況，正是說明了不少國樂愛好者對巧音國樂社的關切愛護、信任和支持，對中國傳統民族音樂的渴求和熱愛。

觀衆魚貫進場了，場內是寧靜而又熱烈。

後台一片嚴肅、緊張，任鋒正召開緊急會議，他要求樂社全體人員調動一切積極力量，臨時找出一名能夠頂替方虹影的揚琴手。

友强，是負責司鑼的，也是一名揚琴好手，他想了又想，終於在挑大樑的精神鼓舞下站了出來。

就在那個嚴峻的時刻，方虹影突然出現了。她喘着氣，拭着汗水，擦着沾了淚痕的眼睛，走上那缺了人的揚琴演奏位面前。然後，她回頭望望大家，最後勝利的信念，傳送到每個人的心坎中。

這一趟的國樂演奏博得了各方面的好評，但台前的聽衆又哪裏知道幕後曾經掀起過一場風波？

巧音國樂社的年青人，却沒有一個不知道的，宋威廉是個壞蛋，他要搗亂一個正派的音樂社的健康活動，所以採取了各種破壞手段，他的參加「海上暢遊」，在船上、在海灘上「廣交朋友」，都爲了達到干擾的目的。跟隨宋威廉胡鬧的那個瘦個子青年和胖姑娘，不過是盲從份子，他倆連自己幹了一些什麼都有點糊塗。這還是在後來「巧音」和「菲菲」兩個樂團的人互相往還才把事情弄清楚的，畢竟眞正的壞蛋只是少數。

至於宋威廉那天對方虹影來個變相的「禁錮」，計劃中當然就包含了更多的內容。如果不是方虹影臨危堅定，勇於智破壞蛋們的陰謀，衝出他們所佈設的陷阱，就取不到這一個演出的圓滿果實。

社員中有人問到宋威廉是什麼人等？方虹影說：

「我不知道，只是那天他三番兩次要我參加另一個音樂社，還說將往台灣作首場演出。——」她想了想，又說，「總之，經此一度教訓，交朋結友可不能再『無所謂』了，得擦亮眼睛！」

方虹影對大家笑了笑，她這話哪裏只是對自己說，也是對國樂社裏的每一個朋友說。

他們又在練曲了，一曲既起，人們又聽到「三門峽暢想曲」的激蕩節奏，「東海漁歌」的暢舒旋律，鑼聲、揚琴聲，琵琶、二胡、嗩吶、笛子、笙各種樂聲，都揉合在每一個音節裏，顯得那樣悅耳動聽。任鋒站在指揮台上，他的指揮棒舞得更有勁了。

記名揚

黃健

我當愛妮的私人補習教師已經個多月了。

愛妮是個小女孩，今年十歲，唸小學四年級。她家裏富裕，父親李先生，除了是李氏洋行的董事長，還是好幾家有名機構的董事。

不過，愛妮也是挺可憐的，沒有小朋友陪她玩。她的兩個哥哥，都到外國唸書去了。李先生夫婦又很忙，時常不在家。原來，李太太也是一位社交很活躍的名女人。

大抵是寂寞的緣故吧，愛妮對我相當歡迎。我每天教完她的功課，就適當地陪她玩玩一下，因此，她還算頗爲聽話。

李家除了一般洋房常見的豪華設備外，還有一個特色，就是廳裏擺了不少錦旗之類的紀念品，都是一些什麼慈善機構送的。從愛妮口中，我知道這還是個「積善之家」呢！

富人們眞有那麼多的善心，我向來是不大相信的。有天，偶然在報上看到一幅漫畫，諷刺了慈善家們的虛僞，便隨手將它剪了下來。

這天黃昏，我把那幅漫畫帶來給愛妮看，上面畫着一個肚滿腸肥的大富翁在趾高氣揚地走着，身旁跟着一個乞丐。對話是——

乞丐：「請施捨一毫子吧！」

富翁：「別阻着我，我要趕去參加慈善會。」

愛妮不懂得我的意思，但她覺得很有趣，很喜歡；要求我送給她，並且說：「Miss梁，一會兒我想把它拿給媽咪看看。」

「可以，但千萬別說是我拿給你的，只說自己從報上剪來就好了。」我叮囑她說。

不久，李太太回來了。她換了拖鞋坐在客廳的沙發上休息。我知道她不久一定又要去參加另一場什麼盛會了。家庭，彷彿只是她的旅館，對她的來去匆匆，我是司空見慣的了。

愛妮好不容易才見媽媽回來了，於是，她急急地拿起方才那幅漫畫，便跑過去。恰巧，傭人阿彩姐剛捧了杯熱茶來給李太太，愛妮登時收脚不住，和阿彩姐碰個滿懷。

我想去拉住愛妮，顯然已來不及，阿彩姐手上的杯碟飛起又跌落了。

霎時，一切都死寂地靜止下來，李太太、阿彩姐、愛妮三個人各自呆呆定住。然而這只是一剎那的事情，很快地，便聽到李太太劃猪似地大叫起來：「哎喲，……不得了啦，不得了啦……痛死我了！」

她雙手捧起自己的右脚，在叫着，阿彩姐連杯碟也顧不得收拾，趕緊趨前去。

我也過去看望。

原來，地上舖着地氈，茶杯並沒有跌碎，可是，熱茶却剛好濺到李太太右脚的拇趾上。

阿彩姐連忙去拿了一條毛巾替她抹，我看到，可能茶太滾燙的關係，「脚趾公」已燙得又紅又腫。

「快去拿藥油。」我對愛妮說。

「哎喲，怎麼辦呢，」李太太在嚷着：「等會兒我還要去電視台捐款呢。現在燙傷了脚，怎麼能去呀！……」

「媽咪，」愛妮拿了藥過來，說：「你不必怎樣走路的，出了門，就有司機王用汽車載送你去電視台。」

「你懂什麼，」李太太說：「至少行出門口這一段路也要用脚走動呀！」

看她的神色，似乎有一肚子脾氣要向阿彩姐發作了，阿彩姐也正惶惶不安地楞在一旁。

我趕緊說：「等一會兒，我扶你走出去。人家電視台聽說你燙了脚還去捐款，一定會對你的熱心備加讚揚的。」

「啊，……對！一言驚醒夢中人！」李太太突然眉開眼笑起來了：「Miss梁，你的確有見識，我現在忍住痛也

不擦藥油了。我要讓他們知道我對慈善事業的熱心。……」

一切緊張的氣氛頓時緩和下來了。

愛妮又把漫畫拿了出來：「媽咪，你看看這幅有趣的漫畫。」

李太太雖然很少在家陪伴女兒，但每次面對愛妮，也總會給她表示一番慈愛的神態。她裝作很有興味地把漫畫拿去看了看。

「很有趣呀。」她應付地說。

「你說那個肥佬是不是自相矛盾？一面說要做慈善，一面又吝嗇得不肯施捨一個毫子給乞丐。」

「這只是漫畫家的設想而已。」李太太鄭重地教育愛妮：「你想想，社會上乞丐那麼多，施捨一兩個毫子是救不了他的，倒不如去捐款給慈善機構，那裏才是有組織的救濟窮人的呀。」

「既然那些慈善機構有組織去救濟窮人，爲什麼街上還有那麼多的乞丐？」愛妮不懂地接着問。

「那我可不知道了，可能窮人太多吧。」李太太說：「其實慈善機構怎樣去救濟窮人，是他們的事，我們管不着；但我們只要捐一點錢，報紙上就會刊登我們的照片，電視台還會訪問我們，這樣花費了一點點，便可以大大出名了。如果要去施捨給乞丐，一來沒有時間走遍大街小巷，二來嘛，就算你施捨了一千個乞丐，也沒有報紙登你的大名。所以依我說，這個肥佬是做對了的，那個漫畫家諷刺他，不過是老生常談，混飯吃而已。你說是嗎？Miss梁？」

「哦，哦，……」我含糊地應着，其實，我和她貧富懸殊，根本就沒有共同語言。方才，我希求通過漫畫看看她臉色的變化，會不會受到一些啓迪，那是幻想，她根本就無動於中。我想，這種漫畫看來還只是替窮苦階層的人發洩發洩而已。對於李太太，大抵只有名利才能使她眉飛色舞，勃然心動的。

不久，李太太又換了鞋，換了服裝，還叫阿彩姐帶備了許多首飾，陪她去，準備上電視時佩帶「亮相」。

這時，不用我去扶她，阿彩姐早已醒目地扶着她一拐一拐地走出大門了。

時間很快地過去。我幫愛妮做完了功課，看看時候，該回家了。

正在這時，愛妮突然指着開着的電視機，叫道：「你看！」

我瞥了一眼：螢幕上是一個「脚趾公」的特寫鏡頭。

「是賣治『香港脚』藥品的廣告吧，有什麼好看。」我說。

「不，」愛妮說：「是媽咪的『脚趾公』！」

果然，是電視台司儀的聲音。他振振有詞地說：「各位，你看，李夫人燙傷了脚，也不怕痛、不怕累來參加今晚的慈善大會，這種熱心於慈善事業的偉大精神，眞是令我們無限感動！……請大家學習李夫人，慷慨捐贈！」

「噹！『唔出奇呀』！當你……」畫面一轉，又是電視的廣告時間了。

我不想再看下去，我要回家了。我知道，下一幕出現的，將是李太太的滿足而炫耀的神態，她的笑，她的珠寶首飾。……

又是一天的黃昏，我來到李宅，赫然發現李太太竟然在家。

原來這天她沒有什麼應酬，大公司也走膩了，於是唯有悶在家裏。

愛妮見了我，忽然想到什麼似地對李太太說：「媽咪，我講一個故事給你聽。」

「什麼故事，講呀！」又是「慈愛」一番的笑容。

我也靠近她們坐了下來，想聽聽愛妮講什麼故事。

「從前，有個有錢人，爲了揚名，暗中把他家的波斯貓收藏了起來，然後天天在報紙上刊登尋貓啓事，並在啓事中附登一張他和貓合攝的照片。於是，許多人都知道了他的大名，他的尊容也天天出現報上。偶爾有人拿貓來投報，他便一概否認，因爲他的波斯貓，根本是讓他收藏着了。……」

——那不是我昨天講給愛妮聽的故事嗎，怎麼她講了出來了。

正當我愕然時，突又聽見李太太若有所思地大叫一聲：「好！愛妮，誰告訴你這個故事的？」

「Miss梁。」我想阻止已來不及了，愛妮又問：「講得好嗎？」

「講得好極了！」李太太轉問我：「這故事是你從報上看到的嗎？」

「不，是我自己編造的。……」我吶吶地說。

「即是說，還沒有人採用過這個法子？」

「大概沒有吧。」我應道，心想這故事不過是編出來諷刺一下那些不擇手段追求聲名的人而已，那會是眞有此事。

「那更好。」李太太高興地說：「你對愛妮可不錯呀，又陪她玩，還講故事給她聽，從這個月起，我加你一百元薪金。……」

「謝謝。」我大出意料之外，原來她竟沒有怪責我。

然而，更出我意表的事還在後頭呢。只聽李太太又說：「你是有文墨的，請你替我擬一個尋狗啓事。」

「媽咪，我們的多利沒有失蹤呀？」愛妮奇怪地說。

「我們這就將牠收藏起來呀！」李太太轉向廳外叫了：「阿彩，快替我請認識的那位姓陳的攝影家來爲我和多利拍照。」

接着，她又笑眯眯地轉向我：「請你立即替我擬好那個——」

「尋狗啓事！」我啼笑皆非地說。

「對！尋狗啓事。啊，對不起，我還要去換一套像樣的時裝。……」她向房裏走去，遠遠却還傳來她的喃喃自語：「唉，好幾天沒有慈善會參加了，報紙已經好多天沒有刊登我的照片了……」

……

兩天後，我的大作——「尋狗啓事」在本埠各大小中西報紙上登出來了，可是字體很小，而旁邊却有一幀大大的照片：一位貴婦人和她的狗。不知攝影家是有心抑是無意，狗的形象並不突出，突出的却是那個堆着滿臉怪笑的婦人。當然，這是不礙事的，只要李太太的相貌能看個清楚就成了。——雖然那是一則尋狗啓事。

玉臂環·珍珠米

冷雨

放學歸來，晚飯還沒有煮好。媽正在淘米，左手手腕上，圈了一隻新的玉臂環，似乎蠻漂亮的樣子。這是半年以來，套到她身上的第四件「虛榮」了。啊，虛榮。一隻眼睛也看得出是隻假貨，十五元吧，今早墟裏有人擺在地上賣過。況且，我家並不有錢，父親也在鬧失業；哥哥雖然仍有粗活可以幹它廿元十六塊的，幫補却是幫補了御准的賭檔去了。媽媽也素來只顧抹麻將，又哪來錢買好貨色呢？

她驕傲的遞過手來要我欣賞欣賞，無非是要我讚美幾句。唉，討厭極了。眞想對她說：「丟了吧，幹嗎呢？能吃嗎！戴了便不要做事嗎！」

它，比不上一粒話梅，可以吃得人津津有味；但也比不上「吃飽等疴」的三姑六婆（她的麻將友）手上的脖子

上的金鈚和金鏈（那人性的枷鎖）那麼刺眼刺鼻。一圈一圈的要來頂個屁用呀。

又忽然想到，近來，却匪那麼猖獗，說不定，她遇上了，他們會不管是眞是假，先用刀——我不禁打了一個寒噤。

她問我，說：「看清楚吧？眞好看呢。」——我憤怒，我咀咒，痛恨着爲什麼自己的母親竟是一個這樣的女人。

「丟了它吧，虛榮個什麼？哼。」我悻悻的瞟它一眼就算了。她忽的盯着我，那神情，就彷彿是心中打倒了個五味架子，所有氣味，一下子都從眼睛裏、嘴裏、鼻孔裏冒了出來似的。「七竅生烟」了吧。

「丟了吧丟了吧！」我更火了，眞想發脾氣，牛一牛她。

但，我還是掉轉頭走開去了。

揭開飯窩一看，才曉得不知什麼時候父親已把自種的蕃薯蒸熟了。我們每人都分了一條。

小弟弟剝着皮吃着，我也自個兒吃着。

忽然聽見爸爸說：「不要浪費……」我抬起頭：原來小弟弟剝的蕃薯皮上黏了一粒米飯。爸爸捉蝨子似的把它摘起來就送進嘴裏吃了。他繼續說：「以前在鄉下沒有飯吃，也沒有粥吃——這樣的生活你們是不曾見過的囉——一年裏，多半是吃蕃薯的，生吃、熟吃，就是吃蕃薯。有飯吃的日子，一粒飯丟在地上、灶裏、渠裏，不是開玩笑，也都得撿起吃掉……呵，一滴血一滴淚一滴汗水，一顆珍珠米！」

我全聽過這些話，小時候便已深深刻在腦子裏，忘也忘不掉。我雖然不能做到顆粒歸肚的地步，但是在茶樓飯店食堂看見別人進膳往往「半途而廢」，任由吃剩的叫工友倒入泔水桶甚至垃圾桶的時候，還是十二分的不舒服。

父親是個體驗過艱苦的人，許多人也是。我算不得是個體驗過艱苦的人，許多人也不是。然而，體驗過也好，沒有也好，瞧得起一粒米飯的人，恐怕不多呢。朱門酒肉，現在有了冰箱，也許不臭；路邊屍骨，似也比較少有，這不得不拜「公共援助」以及「清潔運動」之賜。——「一血一淚一汗，一顆珍珠米」！我們兄弟幾個從小聽大了，却還不能以行動證明自己已領悟這句話的眞諦！噢，我必須再細細嚼嚼每一顆米飯，汲取營養，以求眞正的、思想上的健全，否則，我就不配吃飯了。

灰龜林

楠映夏

「灰龜林」，是我們在龍泉小學讀五年級的時候，給一位國文老師安上的渾號。那當然是很不尊敬的。但，據設計這個渾號的閩南同學說，「灰龜」在他們的家鄉口語中只不過是傻背的意思。況且，「灰龜林」的背脊確實又具有微彎的形狀，因此，這不能說是同學們的存心侮辱。

下午三點鐘左右，我跳上了一輛六號C巴士。

車廂內並不十分擠迫。只是，剛上車的大羣搭客都想早點買了車票到樓上去，就一窩蜂地堵塞在售票員跟前，擁擁擠擠地使人很不好受。

我回過頭去，見脚跟後的司機位附近，有一張沒人坐的綠色靠背椅，於是，就先在上面坐了下來。

就在這個時候，兩步開外的座位上站起了一個人來，手提着黑色公事包，一手指着我，像是十分意外似的喊着：

「啊，你呀，是你！」

我一眼望見他穿着黑色的西裝外套，就感到有點不舒服。眼下是那麼的悶熱。沒等我看清楚，他已經像一堆碳似的坐到我的身旁。

「怎麼，不認識我啦？」他說着，隨即摘下了茶色太陽眼鏡。我記憶的焦距，也從模糊轉成了清晰。

「哈，是你呀，世耀。」我高興地問：「上哪兒去？」

「荔枝角。」他伸手鬆了鬆恤衫上的鈕扣，皺着雙眉說：「這種鬼天氣，熱死人了。」

「熱？」我打趣地說：「熱就不要全副披掛吧！」

「這怎麼成？」他說：「我們做『行街』這一行的，整天到處跑，不穿套整齊西裝是不大好的。」

沉默了一陣，他說：「我們有好幾年沒見了吧。我看你，『世界』一定不錯，對吧？撈得怎麼樣？」

我是不善於回答這類問題的，聳了聳肩，我們又陷入了沉默。幸好，我們後來從回憶中，找到了共通的話題。

「還記得林子頌嗎？」他問。

「林子頌？」我一時竟沒能想起是誰。

「就是以前教我們國文的林子頌！」

「噢，我想起來了，你是說灰龜林？他怎樣啦？」

「死啦！」他咬了咬下唇說：「我也是從別人那兒聽到的，大概兩個月前，被另一位道友刺死的。」

「這麼說，他自己也是一名道友啦？」

「嗯！」

這畢竟是有關灰龜林的最新也該是最後的消息了。我感到可悲，並且從他身上，又想起了魯迅先生筆下的「孔乙己」和「高老夫子」。

「近年來，有見過他嗎？」世耀問。

我只是近乎自語般地答道：「我最近的一次見他，已經是四年前了，在一家公寓裏面。……」

我是在小學五年級的下學期認識灰龜林的。

那時，龍泉小學租下了××街五號二樓和八號二樓兩個單位作爲校舍。五號這邊用作初小課堂，八號那一邊則作爲高小課室，恰好是隔街相望。

由於龍泉的學生人數有日漸減少的趨勢，姓白的校長心血來潮，把五號二樓的前半段間起了三個房間，公開招租。無巧不成話，那時房子的租賃情形非常緊張，我和母親一時找不到更適宜的住處，租進了龍泉居住。我並在龍泉唸書。

我記得，當時負責向我們收租，是姓朱的副校長，她爲人極爲慈藹。有的租客因在外地謀生的親人未能及時接濟，一時交不出房租，她也能加以寬容。有時，她帶着八歲的小女兒來，就叫小女兒在我們家玩。

後來，大約在灰龜林任教於龍泉的兩、三個月以後，她就辭職不教了。我們的租金，也改由白校長親自簽收。

五年級上學期結束之際，我們都聽說，龍泉將會有所發展。據說附近有一家小學停辦了，一部份學生將會隨幾個老師一起轉到龍泉來。我們聽了，都有點莫名的興奮。寒假的時候，又聽說一位新轉來的老師已經搬進了八號那邊居住。

下學期開課前的那一天晚上，十一點了，我還在打理着書包。腦海中，想起明天將會見到的新的同學和新的師長，連睡意也沒有了。

忽然間，街上傳來了一陣男人奇特的笑聲，緊接着是玻璃櫥擲碎的音響。

此時，同樓的住客們正在課室裏閒聊家常，聽到了聲音，都以爲我出了什麼事，慌忙趕來。

「是樓下傳來的。」我指着窗外說。自己早已爬上床，把頭從窗花間伸出去，想看個究竟。

深夜的街道是沉寂的，路燈發出微黃的淡光，把路中心的一個修長的身影拉得更加長了。

那人瘦削的身板搖搖晃晃，不斷地扭動起來，踏着虛浮的步調，口中哼着難明的醉歌。

走了幾步，他把身子倚靠在路旁的私家車上，疲乏地喘息，旋即抬起頭來，仰望燦燦的星空。他臉上的近視玻璃閃逝過兩道白光。之後，就緩緩地轉過身去，走進了八號的梯口。

翌日，到龍泉上課，才知道，昨天晚上的夜半醉漢就是我們新的國文老師，也就是後來被同學們稱爲「灰龜林」的林子頌。

國文課緊接着週會堂之後。週會堂是由白校長給全體同學作了一次開學致詞的。國文課的上課鈴響了，同學們表現出異乎尋常的靜默，端坐在各自的座位上，等候新的

國文老師的到來。

不一會，新教師仔于地走進課室，莊嚴地環顧了四週一遍，就在黑板上寫下了三個大字：林子頌。

「同學們，這是我的名字。」新教師指了指黑板上的三個白字，說：「國文者，我們民族之傳統文化也，我們都有責任，要把它發揚光大！」

他握着拳頭講話，顯出了力量。我們也受到深深的感染，不覺間都張開了嘴巴，像小鴨子初次聽到了雷聲。

但，很快地，我發覺他的一雙藏在近視眼鏡底下的醉眼，漸漸地瞇成了一道細縫。

「現在，請大家翻開第一課。」

一陣揭書聲以後，林子頌就一個勁地讀了起來。他不時舉起手，揉揉眉尖，又總是順手把頭髮往後一掠。待他垂下了手，本來已經蓬鬆的頭髮就顯得更加調皮起來了。而，他的長臉也顯得更長了。

不知過了多少時候，第一課讀完了，也講完了。林子頌偷偷地看了一眼手錶，說：「同學們，我剛才想了想，覺得我們這樣對着書本讀書，會比較沉悶的，我想充實一下大家學習的內容，譬如講一些『萬世師表』呀，歷史故事之類的給你們聽，你們說怎麼樣？」

「好！」反應非常熱烈。

「講，講羅通掃北，講，講楊家將！」坐在我後邊的世耀，連連眨動雙眼，尖聲地喊叫。

「好！下一堂課就講。」林子頌說着，打了個呵欠，下課鈴也響了。

我們的國文課是一連兩堂的。第二堂的時候，林子頌果眞講起了故事。我記得很清楚，他講的是「武林三奇」。

這是我第一次聽到的最神奇的故事，故事開始在我的想像之外的峨嵋山，從而講到冰天雪地的絕壁懸崖，以至「踏雪無痕」的少年。……

眞是一個有趣的故事，我也不自覺地鼓掌，喝采。後來，我知道，這新教師所講的故事，是從「書佬」那裏租到的武俠小說上看來的，就和世耀合份去租，晚上偷偷地躲在厠所裏看，或者把它夾在書本中間看，遠遠看來，人家還以爲我正在奮力攻讀「聖賢書」呢！

發現林子頌很兇，大抵是他被稱爲「灰鼈林」之後不久。

一個星期二的早上，上完了第一節課的時候，我同桌的大眼仔拿出從家裏帶來的一種粉菓，咬了兩口，發覺沒

有下鹽，淡而無味。

這叫世耀知道了，他靈機一觸，就說：「你先別吃，等我去給你弄點豉油來。」

話音剛落，他已跑出課室，不一會，果然把一小瓶豉油放在大眼仔面前。

「哪來的？」

「別理，反正山人自有妙計！」世耀用炫耀般的語氣說。

「哼，你不說我也知道，你一定是拿了放在校務室門外的那一瓶。」肥坤帶着恐嚇性地說：「你想死呀？這瓶豉油是灰龜林的，你不怕他再抽你兩藤嗎？」

「怕什麼，拿一點豉油，又不是割他一塊肉，難道他吃了我不成？」世耀拍了拍胸膛說：「肥坤，敢不敢打賭，我一口把這瓶豉油喝掉。」

「好，如果我輸了，請你吃雪條！」

「一言爲定！」

說着，世耀果眞拿起豉油瓶，揭開瓶蓋，就往嘴裏倒。

就在這時候，灰龜林進來了。

世耀拿着喝掉了一半的的豉油瓶子，僵在哪兒。

「誰的？」灰龜林指着豉油瓶，吐出了兩個字。

「你的。」世耀苦着臉答。

「問過我沒有？」

「沒有！」

「不問自取，是爲偷也，乃小氓之爲。出來！」

世耀的臉孔如玄壇般，忍受着挨了幾下左手板，就想走出去。灰龜林手握藤條，冷冷對世耀說：「別走，把右手伸出來！」

世耀的雙眼，蘊含着懼怕和憤意，終於，把右手板伸了出來。

灰龜林先用藤條輕輕地撥一撥世耀的手板，然後，咬着牙使勁地打了兩藤。

世耀滿臉紫漲，眼眶裏閃動着淚光。大眼仔不安地望着他在自己的身後坐下。

灰龜林放下了藤條，自言自語地說：「哼，一點也沒有尊師之道。」然後又拿起書本，一個勁地讀了起來。他不時向我這邊投來極不友善的眼光。我悄悄地轉過頭去，見世耀正伏在書桌上，兩隻手板在桌子底下不斷地揉搓着。

我爲他感到痛楚。剛一回頭，只見一團黑影，掠過我

的眼前，發出「蓬」的一聲。灰龜林手上的一塊黑板擦早就扔在世耀的頭上，把他的黑髮也染白了。

「誰叫你上課打瞌睡的？出來！」

世耀悻悻地站起身來，垂着頭站到黑板旁邊。

灰龜林又埋頭在書本中了。整個課室裏，瀰漫着同學們的不滿。

後來，趁着灰龜林轉身之際，大眼仔拾起了地上的黑板擦，朝灰龜林扔去。整個課室，爆發出哄然笑聲。連站在黑板旁邊的世耀，也裂開了嘴巴。

「誰？誰扔的？」

沒人理他。

只見灰龜林臉色鐵青，像被激怒了的眼鏡蛇一樣。

灰龜林也是一個賭徒。他的西褲後袋裏，通常插着一本書，鼓得漲漲的。偶爾，衣角掀起，就叫人看見那掩蓋在恤衫下面的書本上，印着「得勝馬經」四個黃色大字。

晚上，他時常約了「脚」在八號那邊打牌。但，有一天晚上，他忽而到我們五號這邊來了。

門鈴響過以後，我去應門，迎面站着灰龜林、白校長和其他兩個老師。

我順序把他們叫了一遍。

「嗯！」他們四人朝課室走去，後面跟着「德記」士多的小童，手提牌箱，肩着塊麻將枱板。

小童把牌具放到課室裏就走了。

我不知道打牌有什麼好玩，當他們準備開枱的時候，我就站在「師長」們身旁，心想：不妨也學學看。

但，正在砌牌的灰龜林望了望我，就喝道：「出去！出去！」

我只得退出課室，灰龜林起身把門關上。隨即，他又把門開了，探出他長長的臉來，說：「喂，你來，幫我到『德記』買兩瓶啤酒，再加一包花生。」

我不悅地接過鈔票，問了啤酒牌子，就到德記去了。買了啤酒回來，再做一會功課，也偷偷看了半本武俠小說，十點左右，我就睡了。

不知過了多久，朦朧間被一陣喧鬧聲吵醒。我懶散地抬起頭來，看看時鐘，已經十一點多了。

吵鬧聲是從課室裏傳來的。我分辨得出灰龜林激動而難聽的聲音：

「你這算是什麼？盜亦有道，你……你簡直沒有一點道義，還配稱是爲人師表！」

他振振有詞。其他三個也吵得糊裏糊塗地。

這時，樓上有人按捺不住了，大聲喝道：「喂，半夜三更，你們吵什麼？人家不要睡啦？如果想拆骨的，就講好了。」隨後帶了幾句粗口。

四人總算平靜了下來。我又呼呼地進入了夢鄉。

這一天晚上的吵鬧，使住客們在以後提起來，總是搖頭苦笑。

其實，在這一天晚上之前，我就聽同學們說學校的老師不和，正在「講數」，甚至校長也要找人保護。至於眞實情況怎樣，我就不得而知了。

六年級開始，我轉了學，家也搬了。不久，就聽說龍泉停辦了，我也很少再見到灰龜林。

只是每逢翻閱魯迅先生的「孔乙己」和「高老夫子」，我就會想到灰龜林。同樣地，偶而記起灰龜林，也不期然地把他和孔乙己和高老夫子連結到一塊。

讀上初中，有一次在街上碰到大眼仔，他說灰龜林改行做了「占卦佬」，檔口就設在不遠的一個梯口。他提議和我一道冒充顧客，去捉弄他一下。

我倒是想看看他的。

可惜，那一天灰龜林沒開檔。他的「傢伙」用鐵鍊鎖着，那上面寫着「清林山人」，還有一行「知天命而尋富貴」的標語。

最後一次見到灰龜林，是在四年前一個風雨的晚上。

那一天我不必上班，一個從外國回來的親戚托我送一包東西到彩虹邨去。

下午四點鐘，我從北角的家居出發時，天文台已經懸掛了三號風球。

我對彩虹邨並不熟悉，好不容易找到了目的地，已經五點半了。

剛接過主人家的一杯熱茶，收音機就廣播說天文台已經改爲懸掛八號風球，港九渡海小輪將在一小時後停止航行。

因此我不敢久留，急忙忙地趕巴士去了。（那時，尚沒有海底隧道。）

不巧，巴士走到半路上，有人在車廂裏高呼「打劫」，情形十分混亂。司機和售票員眼看控制不了，就把巴士直駛到警察局去。結果，我誤了時，過不了海。

站在碼頭上，茫茫然地看着滿天風雨。不久，我的眼

光接觸到遠方一家酒店的巨型招牌上。

「對，我可以到公寓去過一夜！」

我走到一條橫街，那裏滿是公寓的招牌，什麼「芳心」、「花花世界」、「玉女」，眞不勝枚舉。我終於看中了「高山」，隨即走上狹窄陰暗的梯級。

公寓設在二樓。門是玻璃活門，敞開着。一個穿白衣的管房迎面坐在那裏。我說明了來意，付了房租，就跟着管房走進了四號房。

我先打了個電話回家，然後去洗把臉。

這時，有人敲門了。

「誰？進來吧！」

咔嚓一聲，門開了，閃進了一個瘦長的人來，衝着我說：

「先生，要姑娘嗎？」

「什麼？」

「先生，我問你：要姑娘嗎？」他朝我靠近幾步，邪笑着說：「子曰：食色性也。」

混帳！

我猛地抬起頭來，看見那張長長的瘦臉和臉上的近視眼鏡，我不禁吃驚地叫了起來：

「啊，原來是你！」

他顯然是不記得我的。他摸一摸下巴上寥寥可數的幾根叶來長的鬍子，詭譎地說：「哈，原來你認識我呀，好極了，來，老朋友，我給你介紹個好的！」

我沒應他，只是尊嚴地拉開房門，對他說：「請你出去！」

他用奇特的眼光望着我，沒精打彩地走出門外。我是沒想到，灰龜林會幹上「扯皮條」這一行的。沒走幾步，他又回過頭來，他的身前身後驟然間籠罩着一片慘光。——閃電了，雷響和暴風雨也咆哮起來了。我彷彿感覺到，這小小的房子也在不停地搖幌着。

生活，改變一下吧！

海韻

天才濛濛亮，街道上行人稀落，連巴士站也空無一人，迎着冬天裏的晨風，令人凜慄，但站在寂靜的路旁，却更叫人心寒。因爲我已不止一次的遇上劫匪，想起來我的心兒又劇跳不停。可不是嗎，最近的一次就發生在上星期六。

那天正午一點半左右，我要去送志成上飛機，當我剛離家門在走廊等電梯的時候，突然有一男子由另一條的通路走來，因爲光天化日，所以我毫不在意，不料，當那人走到我的身後，驀地猛搶我掛在肩上的手袋，我被這突如其來的行動嚇得大驚失色，但我還是拚命拉着手袋的揹帶不放。對方目露兇光，窮兇極惡的搶奪着，於是我被拖拉得跌了一跤，隨即見他從腰際拔出一把尖刀來，我心裏更慌，手一鬆，他就飛一般的竄下了樓梯。我白白的與他爭奪一場，東西還是被搶走了，當鄰居們開門出來，匪徒早已無影無蹤。

我哭喪着臉再回到家裏，母親叫我去報警，但是我不想再去了，因爲我已曾經去過二次，可是有什麼用呢？警長先生只會詳細地記錄我的口供；調查我的家庭狀況，以及家中每一個人的職業。我當時不禁疑惑地望着那位仁兄問道：「先生，你不會懷疑那劫匪是我的家人吧？」

「噢！不，不，那只是報案的手續。」

原來是手續問題，我還以爲他把我當作打劫自己的疑匪的同黨了。

接着是問我被劫的經過，最後問我是否認得那個匪徒？我大聲地說認

得，認得，於是就把那匪徒的樣貌詳細地講述了一遍。可是那位先生竟停下筆來，這樣說道：「要是你沒有時間來認人的話，最好不要把樣貌講得太詳細，否則，我們隨時會來麻煩你的。」

我非常感謝對方如此珍惜我們小市民的時間，可是說了半天，我知道一切都等於零。

記憶這些，所以我當日沒有再去報案，定了定驚魂，才省起還要去機場送志成，於是向母親要了些車資，又匆匆離去……

想着、想着，在車站又空等了十幾分鐘，街上還是冷清清的，我下意識地向身後及左右環視了一下，又伸長脖子望着遠處，看看可有巴士出現？

可是在身邊經過的只有一輛又一輛的計程車：滿載着一車車的西北風，緩慢地在找尋着失落的顧客。

我多想立刻能伸手把它截住，讓它迅速地載我到目的地，不過我沒有這樣做，我還是耐下性子來等巴士。

有什麼辦法呢？近幾年來生活的重担早已壓得人喘不過氣來：米貴了，不能不吃；屋租貴了，不能不住；車費貴了，也不能做一個長跑健將。

幸而，在乘車方面我們還有選擇的自由，至少還沒有人逼着要我們坐的士（計程汽車），這也是我們窮人的福氣吧。

終於盼到了一輛巴士，起初我還以爲時間尚早，却不料車內已塞得滿滿的，原來有很多很多的人每天都比太陽還要起得早呢！不管三七二十一，我只得用力往上擠……

趕到火車站，已快七點鐘了，只見通往月台的鐵閘已經打開，人羣如潮水般向裏湧着，那裏還找得着表姐他們呢？我後悔來得太遲，於是匆匆地買了張車票，只好到車廂中去找尋了。

搜索了好幾節車廂，終於看到了表姐和她的三個孩子。

「表姐！」我高興地呼喚着。

「啊！佩茹，怎麼你也會來的？」表姐略帶驚喜的說。

「我說過要送你的嘛，怎麼會不來，可惜遲了一步，剛才可眞急死我。」

「哎呀！何必一定要送呢？」表姐一面說一面把小女兒抱上膝蓋，讓了一個空位出來，親切地拉我坐下。

「咦！姐夫呢？」因爲沒看到表姐夫，我奇怪地問。

「今天他有工開，送了我們上火車就走了。」

「請半天假也不行嗎？」

「又不是什麼要緊的事，能做多

半天也是好的。」表姐輕輕地嘆了口氣，又無限感慨地說：「想當年他接我來港時的時候是多開心呀！現在又只剩下他一個人了。」

「表姐，這麼說你今次回去之後是眞的不返來了？」

「當然是眞的，你說我們怎麼還呆得下去呢？自從有了孩子，一直都是靠你姐夫一雙手來維持生活，從前孩子少，物價也還沒貴得這麼厲害，只要平常勤儉一點還可以勉過日子，可是現在就不同了，單是房租每月已去了收入的大半，剩下的一部份全吃下肚去還不夠，其他的費用更是無法張羅；最近廠裏又常常沒有工開，眞是想勤也勤不得，想儉也無法儉，所以現在最好的辦法就是打回老家去，左思右想都是自己的故鄉好。」

表姐的話使我搖頭嘆息之外却是無言可對，能講些什麼呢？表姐所遭遇的問題是目下一般小市民的縮影，在困境下，都是泥菩薩過江，他們能飛的就飛，能走的都走，可是剩下那些飛不動，走不遠的人將會怎麼樣呢？

生活！能改變一下嗎？我不禁陷入沉思之中。

車窗外，送來陣陣西風，雖然很冷，却使人清醒，郊外的景色多美，可惜沒有一個人在欣賞，因爲寒風是無情的，正像那生活的皮鞭一下下抽在人們的身上，那裏還有心情去找尋歡樂呢？「冷天冷在風裏」這句話可眞對呀。

我與表姐黯然相對，大家默默地坐着。

「牛！牛！妹妹快來看。」表姐的次子小寶突然大叫着，四歲的三妹迅速地爬上了座椅往外看。

「媽，我們的鄉下有牛嗎？」三妹看後天眞地問着。

「有！什麼都有。」

「眞的嗎，那太好了，我喜歡鄉下。」三妹高興地拍着手，看得我們也都笑了。

三個孩子打開了沉悶的局面，一路上又說又笑，火車很快到達了終站。

我親了親三妹蘋果般的笑臉，把她抱下了車，和表姐匆匆道別，目送着他們母子四人的背影，內心有着說不出的依依……

在回程的車上，我呆呆地望着窗外，藍天是那麼的藍，朵朵白雲是那麼的美，可是我的心却像被蒙上了一層烏雲，灰暗得只想哭。

幾天前，送走了志成，他說爲了我們將來的幸福，必須到外面去闖一闖，當時我只能默默地點頭，雖然，我並不同意他的話，因爲他要去的地

方，我知道並不比香港好多少，可是我却不敢開口，只怕一講話，就會眼淚直淌下來，機場上有那麼多的人，我怎可以哭？

爲了不想在他心裏投多一個陰影，我連當日被劫的事也沒有告訴他。就這樣，說了一聲再見，爲了去找尋理想中的生活，他終於飛走了。

今天，在車站送走了表姐，又是爲了今後的生活，她重返故里。

呵！是誰要逼着人們東奔西走，瞬息間，一切恍如斷梗飄蓬呢？

我不願讓志成遠渡重洋，也不願見表姐他們走，可是他們都已離我而去。

我强忍着滿眶的熱淚，注視着遠處，只見青山帶愁，綠水含恨，連天地也變得昏暗起來。天！這是一個什麼樣的世界啊！

正在重重愁雲中，忽然耳畔傳來一陣孩子的歌聲：「做老千梗好搵過皇帝……」我順着聲音望去。只見一個五、六歲大的小男孩在高興地唱着。

難怪這個世界越來越不太平了，有誰來救救那些無知的小心靈呢？唉，生活，改變一下吧！

校協續辦

劇本創作比賽

爲了推廣文藝創作的風氣，鼓勵青少年朋友參加健康的戲劇活動，校協戲劇社決繼續舉辦“第三屆全港青少年中文劇本創作比賽”。

這一比賽，歡迎全港中學生，大專學生或在職青少年朋友參加。個人或集體來稿都可以。劇本必須爲中文及新創作；內容、長度不限。

每一位來稿者，將得到書面的評語，作爲大家以後在劇作方面的參考。定十一月三十日截稿。參加稿件可寄香港北角渣華道四十號九樓校協戲劇社收。

作雲步伍　　（畫油）　娘姑村農界新

3 1761 11926532 0

海洋文藝

第二卷第十一期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

編輯：海洋文藝編輯部

出版：海洋文藝社
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三號地下
THE OCEAN LITERARY PRESS
NO. 3, ON NING LANE,
SAI YING PUN,
HONG KONG

發行：利源書報社
香港西營盤安寧里一號

印刷：大新印刷公司
香港北角英

定價港幣二

per
PL3119
.H6
H33
v.2:no.11
(1975:Nov.)
CANADA_HK